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八层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及其近亲属雷占国、李瑞娟、化淑巧、乔存、乔振卿、马雪香、王新现、王亚先、李应卫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 2009 年 12 月增资的股东张卫冬、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钱明康、李幸义、李聪玲、李太文、梁钟、孙会彭、刘杰、方治峰、邵继鹏、王军伟、朱志扬、王学武、李建宗、王富国、孙现有、刘全保、杨朝鹏、陈伟、赵超凡、阎行军、雷鹏、孙军训、张延兵、李保义、王利姣、邵二报、石五通、马育宾、肖红军、刘党培、王万宏、李浩杰、胡永帅、柴明科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同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4,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1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及其近亲属雷占国、李瑞娟、化淑巧、乔存、乔振卿、马雪香、王新现、王亚先、李应卫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 2009 年 12 月增资的股东张卫冬、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钱明康、李幸义、李聪玲、李太文、梁钟、孙会彭、刘杰、方治峰、邵继鹏、王军伟、朱志扬、王学武、李建宗、王富国、孙现有、刘全保、杨朝鹏、陈伟、赵超凡、阎行军、雷鹏、孙军训、张延兵、李保义、王利姣、邵二报、石五通、马育宾、肖红军、刘党培、王万宏、李浩杰、胡永帅、柴明科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同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成本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85%。本公司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基于该定价模式及产供销良好的衔接关系，在铝锭价格平稳波动期间，公司一般能较好地转移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基本锁定加工利润。铝锭价格的平稳波动不会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若铝锭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下跌，将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下跌，会严重影响市场的总体预期。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铝锭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2008 年 8 月前铝锭价格在高位徘徊，自 2008 年 9 月开始铝锭价格急剧下滑，至 12 月跌入谷底，跌幅达到 34.25%。2009 年开始稳步回升。在铝锭价格稳定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03.79 万元和 24,085.5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而 2008 年 9 月开始铝锭价格急剧下滑，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至 3,331.42 万元。

考虑到宏观经济变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铝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铝锭价格短期内急剧下跌，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形成不利影响。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2009 年为解决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并尽可能节省融资时间及融资成本，发行人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向子公司郑州明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8,000 万元，由其贴现后将资金转回发行人从而实现票据融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2009 年底之前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承诺：“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目 录

第一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7
五、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19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2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2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4
四、铝锭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 25
五、市场风险 25
六、新产品研发风险 25
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5
八、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26
九、政策风险 26
十、汇率风险 27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7
十二、环保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2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8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0

四、2002 年明泰铝业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相关情况 5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9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70
八、主要股东情况 74
九、股本 75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8
十一、主要股东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8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82
二、行业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9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0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0
六、特许经营权 124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125
八、质量控制情况 130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3
一、同业竞争 133
二、关联交易 13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1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安排及履行情况 15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4

九、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5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1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7
二、报告期规范运作情况 165
三、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16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7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67
二、财务报表 1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7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五、税项 187
六、非经常性损益 188
七、主要资产 189
八、主要债项 19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97
十、现金流量情况 198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二、财务指标 200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四、验资情况 202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57
五、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 25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258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59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1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61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265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5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66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7
二、项目背景和建设理由 268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271
四、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分析及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7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9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0
一、股利分配政策 290
二、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91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91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1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及人员 292
二、重大商务合同 292
三、对外担保情况 296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96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2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03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04

验资机构声明 305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07
一、备查文件 30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07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文意指整体变更前的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明泰	指	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明泰铝箔	指	河南明泰铝箔有限公司
廷发化工	指	河南廷发化工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	指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创宇铝业	指	河南创宇铝业有限公司
西南铝业	指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铝股份	指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丰股份	指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康铝业	指	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万基铝业	指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新安	指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江苏华丰	指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豫港龙泉	指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栋梁新材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CRU	指	CRU 是国际独立商业分析和咨询集团，涉及领域包括采矿业、金属及相关电力、电缆、化肥和相关化工行业。在钢铁以及铜、铝、铅、锡等有色金属产业领域，它是国际领先的权威机构。
尚轻时代	指	尚轻时代金属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的民营咨询机构，专业从事铝镁轻金属产业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前的原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光华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华证中洲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8 年、2009 和 2010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	指	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

二、专业词语

热轧	指	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压延轧制过程
冷轧	指	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强烈塑性变形过程
铸轧	指	又称为连续铸轧法，是指铝熔体在两根受冷却的旋转轧辊之间凝固的同时受到一定轧制力的作用而形成具有一定厚度、宽度的铝带材的生产方式
热连轧	指	用连铸板坯或初轧板坯作原料，经步进式加热炉加热进入粗轧机，粗轧料经切头、尾，再进入精轧机，实施计算机控制轧制，终轧后即经过层流冷却和卷取机卷取的生产工艺
（1+4）热连轧	指	由一台粗轧机和四台近距离精连轧机组成的铝板带半连续热轧生产线，是铸锭热轧工艺的一种形式。（1+4）热连轧生产线具有产量大、工艺稳定、生产率高、产品品质稳定（厚度偏差小、板凸度均匀）、板形优良、具有良好的表面氧化效果以及深冲性能等优点，可生产所有铝合金板带材
退火	指	热轧或铸轧坯料经冷轧后，装入退火炉，通过消除铝半成品的组织结构，使半成品再结晶和（或）可溶组份从固溶体中聚集析出，使其软化的热处理
比容	指	铝箔的比容即其单位面积（通常取 $1cm^2$ ）的电量容量
比强度	指	材料在断裂点的强度（通用拉伸强度）与其密度之比
1 系、2 系、3 系、4 系、5 系、6 系、7 系、8 系合金	指	含有不同合金元素的铝合金。1 系属于工业纯铝（铝含量不少于 99.00%）；2 系是以铜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3 系是以锰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4 系是以硅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5 系是以镁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6 系是以镁和硅为主要合金元素并以 Mg_2Si 相为强化相的铝合金；7 系是以锌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8 系是以其他合金元素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
铝板带箔	指	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厚度大于 0.2mm 的铝卷材称为铝带，厚度小于 0.2mm 的铝卷材称为铝箔，上述产品统称铝板带箔
单零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 0.01mm 小于 0.1mm 的铝箔
双零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 0.001mm 小于 0.01mm 的铝箔
PS 版、PS 版基	指	Pre-Sensitized Plate 的缩写，即预涂感光板，是将铝合金轧制成一定厚度的薄板，一般为 0.15mm 或 0.27mm，表面经特定工艺处理后，涂上一层感光树脂，干燥后支撑各种用途的印刷板。PS 版基是用来生产 PS 版的铝板
CTP 版、CTP 版基	指	Computer to Plate 的缩写，即数字化直接制版的 PS 版。CTP 版是发达国家印刷业普遍使用的主流产品。CTP 版感光层的载体。CTP 版基比普通 PS 版基对铝板品质要求更高

合金板	指	相对于工业纯铝板而言，合金板大多基于热轧工艺生产。在主要元素铝中渗入少量的其它金属元素如铜、镁、锰、铬等，使合金后的铝板具有某些高性能，能够满足特殊使用要求
复合铝板带箔	指	又称为钎焊料，具有三层结构，外面两层为 4 系铝合金板带箔，中间层为 3 系铝合金板带箔。复合板带箔具有重量轻、耐腐蚀、钎焊性好和性能可靠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
电子箔	指	通过热轧、冷轧和铝箔轧制而成高纯度铝箔。电子箔在通过对电子箔表面腐蚀和化成生产成电极铝箔，然后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包括阳极箔和阴极箔两种
阳极箔	指	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通过其氧化膜介质特性，对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量、耐压值等关键性能指标起决定作用；所用光箔纯度在 99.99%以上
阴极箔	指	直接用作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的腐蚀箔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发行人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4、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7 年 6 月 22 日

5、注册资本：34,100 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空调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2007 年 5 月 20 日，河南明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1,667.55 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按 1.64024:1 的折股比例折为 31,5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200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经营情况

本公司为铝加工企业，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印刷铝版基（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类、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电子箔、包装箔及其他铝板带箔材等。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产量超过 28 万吨/年。近年来公司一直位居中国铝板带箔行业前 3 强，系国内铝轧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全球铝轧制行业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根据《中国铝业》等相关资料，2006 年时公司产能就已居全球铝板带箔行业第 23 位。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涵盖了 1 系、3 系、4 系、5 系、6 系、7 系和 8 系铝合金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系列，拥有产品厚度从 0.008mm 到 300mm 的不同规格、不同牌号、不同状态的铝板、铝带、铝箔，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公司已经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优良。2006 年 11 月，公司被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2006 年全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2006 年 12 月，公司“泰鸿”牌商标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河南省商标协会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2007 年 11 月，“泰鸿”牌铝板带被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丰富的产品构成，为公司成功吸引和留住优质客户创造了条件。公司拥有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富士星光有限公司、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韩国 JCC、伦扬高科韶关有限公司、上海飞乐天和电容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力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友邦通宝实业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客户。

此外，公司还不断加大设备优化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公司在装备和生产工艺、研发和生产技术，以及人才方面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并非常注重契合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要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近年来，公司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产品的比重逐年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产品档次的持续提升，为提高公司经营业务，保持强劲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先生。本次发行前，马廷义先生持有公司 10,591.6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6%。马廷义先生简历如下：

马廷义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97 年至 2007 年，任明泰铝箔和河南明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市企业联合会、郑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郑州商会副会长。2005 年 1 月和 2009 年 5 月两次被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评为“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248,775.64	221,226.39	195,884.27
负债合计	125,279.26	121,006.75	123,860.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116,152.25	94,940.54	67,971.94
股东权益	123,496.38	100,219.64	72,023.6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98,964.35	328,959.45	414,626.75
营业利润	32,586.15	17,389.27	3,542.55
利润总额	32,724.49	18,020.64	3,954.93
净利润	26,438.29	15,719.96	3,462.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84.51	14,203.79	3,331.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49	3,015.42	32,3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78	-6,347.24	-16,68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42	15,962.12	-15,31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44	-89.99	-42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0,578.15	12,540.31	-111.8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2008-12-31 或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25	1.03
速动比率	0.85	0.83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2%	50.47%	6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6	15.48	22.18
存货周转率（次）	7.81	7.77	11.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993.19	28,753.43	16,25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3	7.46	1.97

项　　目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2008-12-31 或 2008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5	0.09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37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5	0.1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51%	18.92%	4.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为：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号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290.00	豫郑巩市工[2010]0017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96%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 201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7、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 】万元
2	审计费	【 】万元
3	律师费用	【 】万元
4	评估费	【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1、发行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住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联系人： 李群虎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电话： 010-59734981

传真： 010-59734978

保荐代表人： 陈拥军、刘禹

项目协办人： 何保钦

项目组成员： 魏勇、黄军辉、杨媛媛、庞慧茹

3、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4、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郑超、杨权

5、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梁青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401
电话：	010-59535095
传真：	010-582575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超、于丽

6、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孙月焕
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蔡珩、郑鹏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8、收款银行：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明泰铝业股份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方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预计上市日	年 月 日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成本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85%。

1、铝锭价格平稳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基于该定价模式及产供销良好的衔接关系，在铝锭价格平稳波动期间，公司一般能较好地转移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基本锁定加工利润。铝锭价格的平稳波动不会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2、铝锭价格急剧下跌对公司的影响

若铝锭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下跌，将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下跌，会严重影响市场的总体预期。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铝锭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2008 年至 2010 年铝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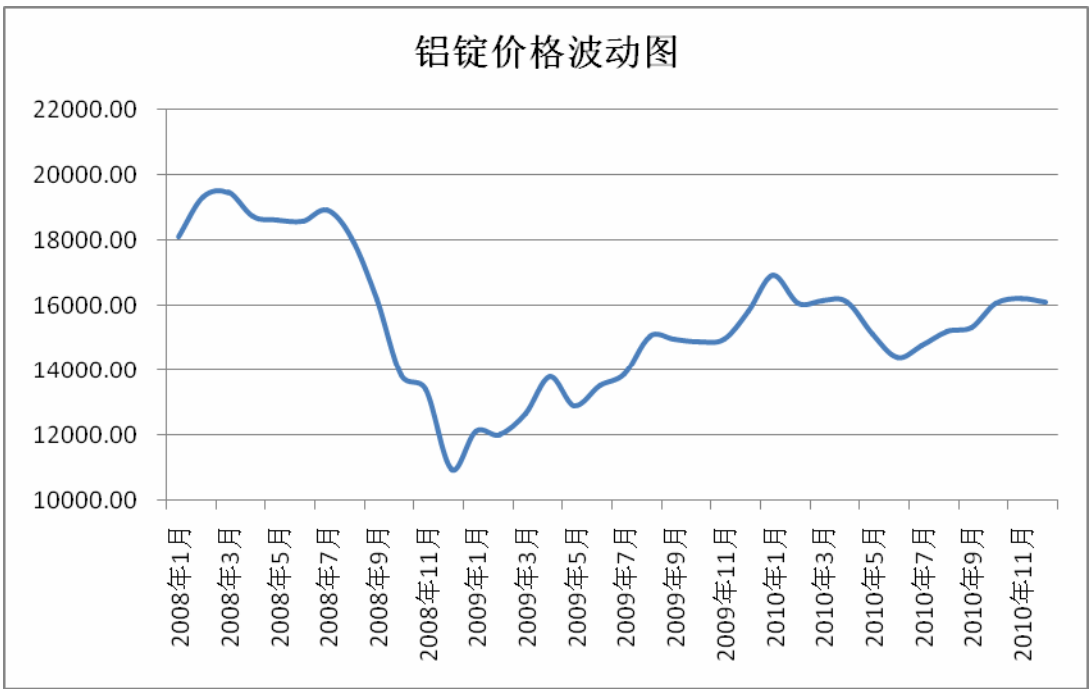

2008 年 8 月前铝锭价格在高位徘徊，自 2008 年 9 月开始铝锭价格急剧下滑，至 12 月跌入谷底，跌幅达到 34.25%。2009 年开始稳步回升。在铝锭价格稳定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03.79 万元和 24,084.5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而 2008 年 9 月开始铝锭价格急剧下滑，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至 3,331.42 万元。

3、本公司针对铝锭价格波动的措施

（1）定价方式选择

公司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所面临的铝锭价格波动风险仅为公司采购铝锭时的价格与销售产品时铝锭价格之间的差异。在铝锭价格平稳波动的情况下，通过该种定价模式，公司可以有效转移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2）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开发了 CTP 版基、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阳极箔等高端产品，高端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例如 2008 年新开发的 CTP 版基当年销售额为 1,054.69 万元，2009 年增加至 12,562.94 万元。公司通过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盈利能力，通过盈利空间的扩大来减小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较短的业务周期可以降低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从订单日到发货日平均业务周期约 30-40 天，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可以有效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综上，虽然铝板带箔产品市场中因铝锭价格急剧下跌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能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产品的逐步多样化，抵御铝锭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考虑到宏观经济变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铝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铝锭价格短期内急剧下跌，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形成不利影响。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2009 年，为解决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并尽可能节省融资时间及融资成本，

发行人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向子公司郑州明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8,000 万元，由其贴现后将资金转回发行人从而实现票据融资。

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发行人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2009 年底之前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票据到期公司未能偿还借款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承诺：“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能 10 万吨，其中新增年产能 5 万吨，升级换代产品年产能 2 万吨，结构调整替代产品年产能 3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本公司 CTP 版基等高附加值、高精铝板带箔的生产规模。这些项目的产品是公司原有产品的延伸和发展，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员管理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这些项目在建设期间管理及组织实施不合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在短时间内达不到设计要求，也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四、铝锭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

电解铝行业经过几年的整合，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电解铝（即铝锭）生产也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目前，本公司已与国内一些较大的铝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铝锭采购相对较为稳定和集中。近三年，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4%、67.72%和 69.43%。因此，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主要供应商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影响。

五、市场风险

我国经济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尽管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各行业对铝产品的需求量仍不断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铝加工业的快速发展。铝板带箔产品虽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在新产品领域，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品质、性能等各方面满足新客户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开拓风险。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铝板带箔市场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新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铝轧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对公司的产品升级相应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不断地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不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品种，先后开发出了 CTP 版基、阳极箔、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镜面板、花纹板、手机电池壳料等技术含量高的高端产品，高端产品比重不断增加。未来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不够，不能实现持续技术进步，并保持行业内先进水平，成本优势将会丧失，高附加值品种推出将会滞后，不能持续满足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竞争力。

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出口退税

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原执行的退税率为

11%、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财税[2008]144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的退税率调整为 13%、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产品退税率由 13%调整为 15%。

2、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郑州明泰系中外合资企业，2006 年度为郑州明泰获利的第一年，所得税享受自获利年度“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6 年和 2007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08 年至 2010 年按照 25%的所得税率减半为 12.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2008 年至 2010 年，郑州明泰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119.11 万元、820.17 万元和 1,359.05 万元。

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进一步的重大变化或被取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人力资源是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一批铝板带箔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并培养了一支掌握先进生产及研发技术的人才队伍。这些技术及科研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近年来，我国铝加工行业发展较快，对人才及技术的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技术和研发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九、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的品种，募投项目符合《铝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目前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较小。但如果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或调整产业发展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另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刷、包装、家电、交通运输等行业，而上述产业的景气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或对某行业采取调控性的产业政策，也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人民币呈持续升值趋势。随着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本公司的外币资产也将随之增加，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本公司发生汇兑损失分别为 424.99 万元、89.99 万元和 987.44 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自营出口业务还将进一步增加。未来我国将继续按照主动性、可控性、渐进性原则，稳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先生，马廷义先生及其亲属（包括马廷耀、化新民、李可伟、化淑巧、乔存、乔振卿、马雪香、王新现、王亚先、李应卫）共计持有公司 19,78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2%。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环保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处理系统，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三废”污染物的排放量将会加大，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Mingtai Al.Industrial Co.,Ltd.

2、注册资本：34,1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4、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7 年 6 月 22 日

5、住　　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邮政编码：451283

6、电　　话：0371-67898155

传　　真：0371-67898155

7、互联网网址：www.hngymt.com

8、电子信箱：mtly@hngymt.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是由河南明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化新民、王占标、马跃平、李可伟等 48 名自然人，详见本节“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由河南明泰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后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印刷铝版基（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包装箔、其他板带箔材等，拥有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内的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除本公司外，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化新民、王占标、马跃平和李可伟还投资设立了巩义市百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南明泰置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流程

本公司是由河南明泰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自本公司变更设立以来，马廷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廷耀、雷敬国、化新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王占标、马跃平一直担任公司监事，李可伟曾担任公司监事。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产权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河南明泰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目前房产、土地、商标等产权证书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本公司主要从事铝加工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本公司系由河南明泰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依法承继了河南明泰的各项财产权利，保持了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与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此外，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兼任行政职务。

4、财务独立：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独立核算。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5、机构独立：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均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与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设立前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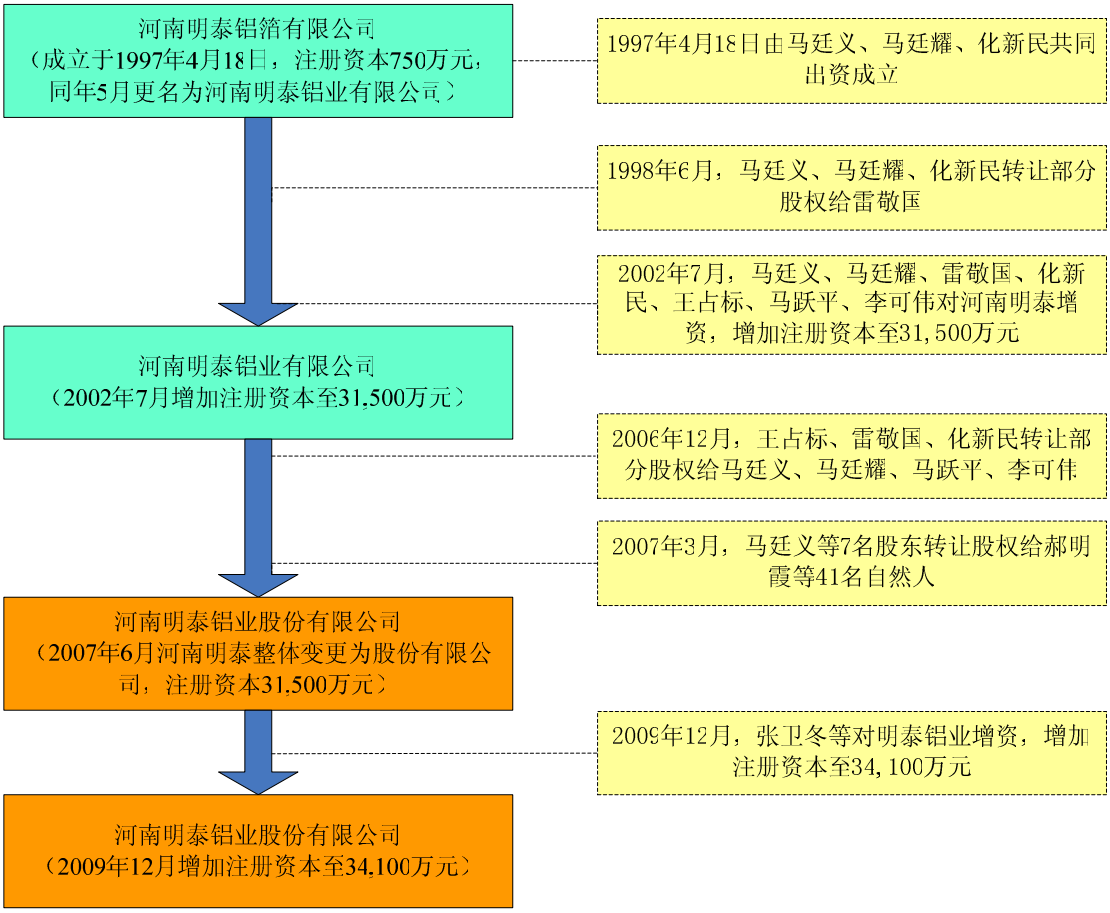

1、明泰铝箔设立情况

（1）基本情况

明泰铝箔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同年 5 月，明泰铝箔更名为河南明泰。明泰铝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廷义	实物	250.00	33.33
2	马廷耀	实物	250.00	33.33
3	化新民	实物	250.00	33.33
合　　计			**750.00**	**100.00**

明泰铝箔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未按当时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经当时的各股东确认并根据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验审字第 35 号）验证，实物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　　称	金额（万元）
1	设备	68.00
2	锅炉	200.00

序号	名　　称	金额（万元）
3	丰田车	20.00
4	子弹头车	40.00
5	叉车	10.00
6	在建工程(注 1)	212.00
7	精萘	200.00
合　　计		**750.00**

注 1：在建工程为部分在建厂房和尚需安装的冷轧机。

（2）出资资产的来源

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中锅炉、精萘、汽车、叉车共 470 万元来源于河南廷发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所得，在建厂房及需要安装的轧机设备共 280 万元系股东另行出资购买或建设。

1986 年 9 月，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共同出资成立私营合伙性质的企业回郭镇立德粉厂，主营立德粉和 H 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1988 年 11 月，回郭镇立德粉厂更名为回郭镇化工厂。其后经过多年发展，至 1993 年，回郭镇化工厂的合伙人增加至 24 名，全部为自然人。1993 年，回郭镇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将回郭镇化肥厂的生产氨水的部分机器设备通过投资的方式交由回郭镇化工厂经营，但因回郭镇化工厂为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私营合伙企业，回郭镇人民政府不能作为其合伙人，所以回郭镇化工厂 24 名合伙人将回郭镇化工厂所有的资产按照其各自的合伙财产份额作价 3,060 万元作为出资，回郭镇人民政府以生产氨水的机器设备作价 405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成立了河南廷发化工有限公司，原回郭镇化工厂的债务由其合伙人进行了清偿。

1994 年 3 月 21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4]22 号”《关于同意设立“河南廷发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廷发化工，注册资本为 3,465 万元，其中回郭镇人民政府出资 405 万元，占比 11.69%。马廷义、马长安、马廷耀、马庭州、马廷玉、邓宗波、邓书勋、李天路、刘安杰、化新民各出资 180 万元，李殿宝、马青安、雷敬国、马新安、李社会、王新现、化淑会、马松玉、徐敬超、刘东风、马朝军、马长海、马书泽、李建国各出资 90 万元，马廷义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3,060 万元，占比 88.31%。

1995 年 6 月，廷发化工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而停产停业，至 1997 年 5 月 30 日，根据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和回郭镇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指示精神，廷发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解散廷发化工，并进行清算。1997 年 6 月 6

日刊登了注销公告，1997 年 8 月 1 日,廷发化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廷发化工自停产至注销清算期间，对债务进行了清偿，剩余资产在股东之间进行了分配，廷发化工清算时，回郭镇人民政府所投入的氨水生产设备由回郭镇人民政府收回，除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以外的其余 21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其各自在廷发化工出资金额共获得清算财产现金 820 万元，回郭镇化工厂剩余实物资产（主要为车辆、生产设备和化工生产原料）由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 3 名股东获得。廷发化工全体股东对上述清算财产分配不存在任何争议。廷发化工的设立和清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量化或转让的情况，没有损害债权人、集体或国有资产的利益。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三位自然人以来源于河南廷发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分配所得的资产作为出资，成立河南明泰铝箔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2010 年 10 月 2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实物资产来源的批复》，认为：廷发化工为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和回郭镇政府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时履行了有关清算程序，清算财产的分配业经出资各方共同确认，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河南明泰出资实物资产来源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量化或转让的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

明泰铝箔设立时，股东出资资产有部分来自于廷发化工的清算后的资产，廷发化工设立时回郭镇人民政府所投入生产氨水的机器设备等全部资产已在廷发化工解散清算时由回郭镇人民政府收回，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者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廷发化工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量化或转让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廷发化工解散清算时履行了有关清算程序，清算财产的分配已经出资各方共同确认，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者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实物资产来源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量化或转让的情况。

(3)实物资产未评估的影响

明泰铝箔成立时，全体股东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对所出资实物资产按照

市场价格共同协议作价，是全体股东自愿、真实协商的结果，全体股东对所出资实物资产的作价不存在争议纠纷。2010 年 10 月 10 日，明泰铝业全体股东出具《原始实物出资知情确认承诺函》，确认“本人（本公司）确认已充分知悉上述实物出资情况，该等实物出资已及时投入明泰铝箔，已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销售，未发生资产减值；确认上述未经评估的情况没有对明泰铝箔、明泰铝业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害；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就上述事宜向明泰铝业、明泰铝业股东及公司任何时期的任何股东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保荐机构意见：

明泰铝箔实物出资在作价程序上存在的法律瑕疵对明泰铝箔的有效存续未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明泰铝箔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的情形不会引致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风险。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明泰铝箔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明泰铝箔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在作价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通过对该等实物资产使用情况的复核，会计师认为该等实物资产已经全部用于明泰铝箔生产经营活动，该等实物资产权属清晰，与《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相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河南明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8 年股权转让情况

1998 年 6 月 8 日，河南明泰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根据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马廷义	雷敬国	50.00	6.67
马廷耀		50.00	6.67
化新民		100.00	13.33
合　计		**200.00**	**26.67**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中，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廷义	200.00	26.67
2	马廷耀	200.00	26.67
3	雷敬国	200.00	26.67
4	化新民	150.00	20.00
合 计		**750.00**	**100.00**

（2）2002 年增资情况

2002 年 7 月，河南明泰原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化新民和新股东马跃平、王占标和李可伟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和相关债权向河南明泰增资 30,750 万元，河南明泰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加至 31,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过程为：

①2002 年 6 月 12 日，河南明泰股东会通过了以实物资产注入公司的决议。

②根据巩义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华评报字（2002）第 30 号]，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净值为 30,008.93 万元。有关实物资产的评估情况参见本节 “四、2002 年明泰铝业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相关情况”。

③2002 年 7 月 18 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就本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④2010 年 6 月 7 日，天健正信针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220025 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报告认为，公司在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0,75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元；本次增资为创宇铝业原股东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按评估值 30,008.93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30,008.93 万元，同时，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马跃平、李可伟以应收发行人的债权 741.07 万元转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物出资	债转股	小计
1	马廷义	10,803.36	336.64	11,140.00
2	马廷耀	4,201.40	8.60	4,210.00
3	雷敬国	4,201.40	8.60	4,2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物出资	债转股	小计
4	王占标	3,901.31	193.69	4,095.00
5	化新民	3,000.00	-	3,000.00
6	马跃平	2,100.78	104.22	2,205.00
7	李可伟	1,800.68	89.32	1,890.00
合　　计		30,008.93	741.07	30,750.00

⑤2002 年 7 月 29 日，河南明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加至 31,500 万元的决议。2002 年 7 月 30 日，河南明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变更完成后河南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廷义	11,340.00	36.00
2	马廷耀	4,410.00	14.00
3	雷敬国	4,410.00	14.00
4	王占标	4,095.00	13.00
5	化新民	3,150.00	10.00
6	马跃平	2,205.00	7.00
7	李可伟	1,890.00	6.00
合　计		31,500.00	100.00

本次增资有关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中，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系基于河南明泰 2002 年 6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但是鉴于：

第一，创宇铝业履行了清算注销程序，发布了清算公告，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详见本节“四、2002 年明泰铝业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相关情况”之“（一）评估资产的来源情况”)。

第二，本次增资进入河南明泰的资产除创宇铝业清算后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外，还包括马廷义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于此前对河南明泰享有的债权。

第三，巩义市工商局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证明并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注册申请文件中存在着不一致之处，但基于本次增资的实质是将创宇公司的资产清算后以评估值对发行人增资，因此巩义市工商局办理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31,500 万元的注册登记手续。

综上，从实际履行的情况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虽然发行人当时作出过含有与创宇铝业合并内容的决议，但实际上发行人并未履行合并安排，

而是按照创宇铝业清算并注销，同时以清算后的实物资产和对发行人的债权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

（3）2006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 10 月 31 日，河南明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方案。2006 年 12 月 4 日，相关股东签署了《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王占标	马廷义	296.68	0.93
	马廷耀	210.84	0.68
雷敬国	马廷耀	82.32	0.26
化新民	马廷耀	165.48	0.52
	马跃平	194.04	0.62
	李可伟	391.44	1.24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中，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07 年 1 月，河南明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廷义	11,636.68	36.93
2	马廷耀	4,868.64	15.46
3	雷敬国	4,327.68	13.74
4	王占标	3,587.48	11.39
5	化新民	2,399.04	7.62
6	马跃平	2,399.04	7.62
7	李可伟	2,281.44	7.24
合 计		**31,500.00**	**100.00**

（4）2007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7 年 3 月 10 日，河南明泰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和李可伟向郝明霞等 41 位自然人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马廷义	苏延捷	20.00	0.063	20.00
	马雪香	70.00	0.222	70.00
	李应卫	55.00	0.175	55.00
	王振江	100.00	0.317	100.00
	李瑞娟	100.00	0.317	100.00
	王新现	100.00	0.317	100.00
	郝大可	100.00	0.317	100.00
	路平安	200.00	0.630	200.00
	杜有东	45.00	0.143	45.00
	李幸义	55.00	0.175	55.00
	郝明霞	200.00	0.630	200.00
	小　计	**1,045.00**	**3.310**	**1,045.00**
马廷耀	曹信桃	10.00	0.032	10.00
	马爱芳	25.00	0.079	25.00
	乔　存	50.00	0.159	50.00
	方孝梅	50.00	0.159	50.00
	曹新升	100.00	0.317	100.00
	张寰宇	100.00	0.317	100.00
	焦红霞	100.00	0.317	100.00
	小　计	**435.00**	**1.380**	**435.00**
雷敬国	乔振卿	20.00	0.063	20.00
	陈争光	25.00	0.079	25.00
	刘献英	50.00	0.159	50.00
	杜有东	95.00	0.302	95.00
	关斯绍	200.00	0.630	200.00
	小　计	**390.00**	**1.240**	**390.00**
王占标	马新平	20.00	0.063	20.00
	柴淑彩	40.00	0.127	40.00
	马万军	30.00	0.095	30.00
	张善军	50.00	0.159	50.00
	李幸义	85.00	0.270	85.00
	李　霞	100.00	0.317	100.00
	小　计	**325.00**	**1.030**	**325.00**
化新民	李太文	20.00	0.063	20.00
	郭雪芬	50.00	0.159	50.00
	刘秋芬	50.00	0.159	50.00
	王亚先	95.00	0.302	95.00
	小　计	**215.00**	**0.680**	**215.00**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马跃平	化淑巧	100.00	0.317	100.00
	霍红利	50.00	0.159	50.00
	罗词锋	25.00	0.079	25.00
	朱定国	40.00	0.127	40.00
	小　计	**215.00**	**0.680**	**215.00**
李可伟	肖宏山	20.00	0.063	20.00
	杨淑和	20.00	0.063	20.00
	刘成轩	25.00	0.079	25.00
	姚双克	30.00	0.095	30.00
	孙振升	50.00	0.159	50.00
	王干敏	60.00	0.190	60.00
	小　计	**205.00**	**0.650**	**205.00**
合　　计		**2,830.00**	**8.980**	**2,83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中，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廷义	10,591.68	33.62	20	李　霞	100.00	0.32
2	马廷耀	4,433.64	14.08	21	郝大可	100.00	0.32
3	雷敬国	3,937.68	12.50	22	王亚先	95.00	0.30
4	王占标	3,262.48	10.36	23	马雪香	70.00	0.22
5	化新民	2,184.04	6.93	24	王干敏	60.00	0.19
6	马跃平	2,184.04	6.93	25	李应卫	55.00	0.17
7	李可伟	2,076.44	6.59	26	方孝梅	50.00	0.16
8	路平安	200.00	0.63	27	刘秋芬	50.00	0.16
9	关斯绍	200.00	0.63	28	郭雪芬	50.00	0.16
10	郝明霞	200.00	0.63	29	霍红利	50.00	0.16
11	杜有东	140.00	0.44	30	乔　存	50.00	0.16
12	李幸义	140.00	0.44	31	孙振升	50.00	0.16
13	王新现	100.00	0.32	32	张善军	50.00	0.16
14	焦红霞	100.00	0.32	33	刘献英	50.00	0.16
15	李瑞娟	100.00	0.32	34	朱定国	40.00	0.13
16	王振江	100.00	0.32	35	柴淑彩	40.00	0.13
17	张寰宇	100.00	0.32	36	姚双克	30.00	0.10
18	化淑巧	100.00	0.32	37	马万军	30.00	0.10
19	曹新升	100.00	0.32	38	罗词锋	25.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9	马爱芳	25.00	0.08	45	李太文	20.00	0.06
40	陈争光	25.00	0.08	46	乔振卿	20.00	0.06
41	刘成轩	25.00	0.08	47	马新平	20.00	0.06
42	杨淑和	20.00	0.06	48	曹信桃	10.00	0.03
43	肖宏山	20.00	0.06				
44	苏延捷	20.00	0.06		合　计	31,5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在于：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化新民曾向部分自然人筹集资金用于(1+4)热连轧生产线建设，2001 年下半年，（1+4）热连轧生产线建设进入关键时期，为了明确相关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马廷义等人决定设立创宇铝业。经协商，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以投入建设的资金 5000 万元作为对创宇铝业的投资，并承担对其他自然人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四、2002 年明泰铝业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相关情况”之“（二）评估资产的基本情况”。2007 年 3 月，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和李可伟将其所持河南明泰的部分股权按照出资额 1：1 转让给上述 41 位自然人，41 位自然人以原有的借款金额作为向马廷义等七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007 年 9 月 3 日，上述相关当事人签署了《确认书》，确认该等借款真实、合法、有效，对于以借款抵扣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均无异议。

（二）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7 年 5 月 20 日，河南明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6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河南明泰净资产为 51,667.55 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河南明泰以全部净资产按照 1.64024:1 的折股比例折为 31,5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200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马廷义	10,591.68	33.62	自然人股
2	马廷耀	4,433.64	14.08	自然人股
3	雷敬国	3,937.68	12.50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4	王占标	3,262.48	10.36	自然人股
5	化新民	2,184.04	6.93	自然人股
6	马跃平	2,184.04	6.93	自然人股
7	李可伟	2,076.44	6.59	自然人股
8	路平安	200.00	0.63	自然人股
9	关斯绍	200.00	0.63	自然人股
10	郝明霞	200.00	0.63	自然人股
11	杜有东	140.00	0.44	自然人股
12	李幸义	140.00	0.44	自然人股
13	王新现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4	焦红霞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5	李瑞娟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6	王振江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7	张寰宇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8	化淑巧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9	曹新升	100.00	0.32	自然人股
20	李　霞	100.00	0.32	自然人股
21	郝大可	100.00	0.32	自然人股
22	王亚先	95.00	0.30	自然人股
23	马雪香	70.00	0.22	自然人股
24	王干敏	60.00	0.19	自然人股
25	李应卫	55.00	0.17	自然人股
26	方孝梅	50.00	0.16	自然人股
27	刘秋芬	50.00	0.16	自然人股
28	郭雪芬	50.00	0.16	自然人股
29	霍红利	50.00	0.16	自然人股
30	乔　存	50.00	0.16	自然人股
31	孙振升	50.00	0.16	自然人股
32	张善军	50.00	0.16	自然人股
33	刘献英	50.00	0.16	自然人股
34	朱定国	40.00	0.13	自然人股
35	柴淑彩	40.00	0.13	自然人股
36	姚双克	30.00	0.10	自然人股
37	马万军	30.00	0.10	自然人股
38	罗词锋	25.00	0.08	自然人股
39	马爱芳	25.00	0.08	自然人股
40	陈争光	25.00	0.08	自然人股
41	刘成轩	25.00	0.08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42	杨淑和	20.00	0.06	自然人股
43	肖宏山	20.00	0.06	自然人股
44	苏延捷	20.00	0.06	自然人股
45	李太文	20.00	0.06	自然人股
46	乔振卿	20.00	0.06	自然人股
47	马新平	20.00	0.06	自然人股
48	曹信桃	10.00	0.03	自然人股
合　　计		31,500.00	100.00	

（三）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明泰铝业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1,500 万元增加至 34,1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为张卫冬、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钱明康及本公司 35 名管理人员。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6 元，金额共计 9,360 万元，其中 2,600 万元折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的 6,7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1	张卫冬	现金	3,204.00	890.00
2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0	500.00
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0	500.00
4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440.00	400.00
5	钱明康	现金	396.00	110.00
6	李幸义	现金	108.00	30.00
7	马雪香	现金	36.00	10.00
8	李聪玲	现金	36.00	10.00
9	李太文	现金	18.00	5.00
10	梁　钟	现金	18.00	5.00
11	孙会彭	现金	18.00	5.00
12	刘　杰	现金	18.00	5.00
13	方治峰	现金	18.00	5.00
14	邵继鹏	现金	18.00	5.00
15	王军伟	现金	18.00	5.00
16	朱志扬	现金	18.00	5.00
17	王学武	现金	18.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18	李建宗	现金	18.00	5.00
19	王富国	现金	18.00	5.00
20	孙现有	现金	18.00	5.00
21	刘全保	现金	18.00	5.00
22	杨朝鹏	现金	18.00	5.00
23	陈　伟	现金	18.00	5.00
24	赵超凡	现金	18.00	5.00
25	阎行军	现金	18.00	5.00
26	雷　鹏	现金	18.00	5.00
27	孙军训	现金	18.00	5.00
28	张延兵	现金	18.00	5.00
29	李保义	现金	18.00	5.00
30	王利姣	现金	18.00	5.00
31	邵二报	现金	18.00	5.00
32	石五通	现金	18.00	5.00
33	马育宾	现金	18.00	5.00
34	雷占国	现金	18.00	5.00
35	肖红军	现金	18.00	5.00
36	刘党培	现金	10.80	3.00
37	王万宏	现金	10.80	3.00
38	李浩杰	现金	10.80	3.00
39	胡永帅	现金	10.80	3.00
40	柴明科	现金	10.80	3.00
	合　计		**9,360.00**	**2,600.00**

本次增资中，新增的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1 日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 亿元

（3）法定代表人：陶咏梅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959 号 C 室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东	一级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及持股比例	备　　注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光梅持股 30%		庆光梅系安徽合肥沃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青岛崇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	邵峰云持股 90%	邵峰云系青岛崇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邵峰云、邵绿建系姐妹关系
		邵绿建持股 10%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亦斌持股 90%，张栗滔持股 10%；张亦斌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9）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栗滔系张亦斌之子
		张栗滔持股 5%	
	姚央毛持股 10%		姚央毛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业银持股 10%		钱业银现任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本雅明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新福源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持股 6%		王强系青岛崇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邵峰云的丈夫

2、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9 日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4）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水关路 1 号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专项审批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东	一级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及持股比例	备　　注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艾利克斯”）	吴群持股 52%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3）的控股股东；吴光明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群系吴光明之子。吴光明现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艾利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	吴群持股 4.30%	
		吴光明持股 95.7%	

发行人股东	一级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及持股比例	备　　注
			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吴群现任江苏和美置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等职务

3、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30 日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30 亿元

（3）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4）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 幢 29 层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东	一级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及持股比例	备　　注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	郑州市财政局持股 22.05%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49%	冯燕持股 82%，厦门聚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8%
		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83%	李明持股 70%，于国红持股 30%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2%	李伟持股 90%，王鹏持股 10%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82%	北京大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86%，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持股 0.69%，杜战军持股 20.41%，苏晓静持股 1.4%，苏明月持股 0.83%，李次会持股 0.83%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持股 6.76%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持股 5.41%	
		巩义市财政局持股 4.06%	
		登封市财政局持股 2.31%	
		中牟县财政局持股 1.3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6.06%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4%，黄楚龙持股 13%，黄德安持股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93%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3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2.79%	由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3%	林立持股 99%，钟菊清持股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3%	上市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9）的控股股东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7%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B）：000539/20053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1%	由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持股 2.44%	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3%	由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33%	由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3%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7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50%，汪明月持股 11.70%，其他 23 名股东持股共计 47.8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3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3%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H)：000063／763
	北京信和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	张柠持股 51%	张柠系马亚萍之子，现任北京信和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亚萍持股 49%	现任郑州亚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述公司最近二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9 年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004.44	9,799.00
	净资产	9,479.03	9,438.02
	净利润	41.01	-659.91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资产	32,537.97	10,662.77
	净资产	23,605.57	7,654.78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9 年
	净利润	-170.09	-188.24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总资产	18,211.03	29,912.30
	净资产	6,362.51	16,757.49
	净利润	1,574.71	11,894.99

注：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数据经过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数据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数据经河南瑞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中，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近期简历
张卫冬	男，1973 年生，身份证号：320525197311XXXXXX，住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XXX。	2005 年 1 月至今任吴江市七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从事回收废旧有色金属业务；2008 年 5 月投资成立吴江七都卫冬轮胎经营部，至今一直任总经理。
钱明康	男，1966 年生，身份证号：330511196605XXXXXX，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XXX。	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江苏新恒通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2002 年 12 月投资成立吴江市天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幸义	女，1969 年生，身份证号：320113196902XXXXXX，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XXX。	曾任河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至 2007 年，任明泰铝业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马雪香	女，1962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6211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北寺村 XXX。	2005 年至今一直在明泰铝业销售部工作。
李聪玲	女，1973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310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长城路 XXX。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明泰铝业销售部板带组组长；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郑州明泰销售部国内组组长;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明泰铝业销售部板带组组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郑州明泰销售部国内组组长。
李太文	男，1963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6303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李邵村 XXX。	2005 年在明泰铝业负责工程基建，2006 年至今在明泰铝业仓储物流部工作。
梁钟	男，1968 年生，身份证号：230107196XXXXXX，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乡省家畜繁育指导站 XXX。	曾在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厂东北铝业任职。2005 年 12 月起于明泰铝业任职，曾任生产部常务副部长，现任明泰铝业铝箔分厂工程师。
孙会彭	男，1971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7112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南罗村 XXX。	2005 年任明泰铝业热轧分厂厂长；2006 年任明泰铝业装备部部长；2007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生产部副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近期简历
		部长。
刘杰	男，1981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8110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北寺村 XXX。	历任明泰铝业板带一分厂冷轧班班长、冷轧车间主任、职工监事、板带一分厂厂长，现任明泰铝业副总经理。
方治峰	男，1978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801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北寺村 XXX。	2005 年至 2006 年 9 月任明泰铝业二分厂轧机车间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读郑州大学培训企业管理课程;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明泰铝业二分厂厂长；2008 年至 2009 年 10 月任明泰铝业生产部副部长兼技术科、质检科科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二分厂厂长。
邵继鹏	男，1977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709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北寺村 XXX。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明泰铝业板带二分厂厂长；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双零箔开发；2007 年至 2009 年 9 月任明泰铝业热轧分厂厂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生产部副部长。
王军伟	男，1980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8003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广厦巷 XXX。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明泰铝业铸锭分厂副厂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铸锭分厂厂长。
朱志扬	男，1972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7201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光明路 XXX。	曾任明泰铝业板带二分厂设备厂长、铸锭分厂设备厂长、热轧分厂设备厂长；现任明泰铝业设备部部长。
王学武	男，1957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5705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柏峪村 XXX。	2005 年至 2010 年任明泰铝业包装分厂厂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包装分厂副厂长。
李建宗	男，1964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6409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柏峪村 XXX。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明泰铝业生产部副部长；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郑州明泰生产部长；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郑州明泰供应科；2009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明泰生产副厂长。
王富国	男，1978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811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柏峪村 XXX。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明泰铝业质检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明泰铝业板带二分厂厂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明泰铝业质检部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郑州明泰厂长。
孙现有	男，1954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5412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清东村 XXX。	2005 年元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明泰铝业板带一分厂设备厂长；2009 年元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明泰铝业板带二分厂设备厂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郑州明泰设备厂长。
刘全保	男，1950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5011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	2005 年至 2007 年任明泰铝业四连轧副厂长；2008 年至 2009 年 11 月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近期简历
	市回郭镇柴沟村 XXX。	任职明泰铝业生产部。
杨朝鹏	男，1978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806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北杨庄村 XXX。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明泰铝业板带一分厂电工；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明泰铝业板带二分厂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明泰铝业板带一分厂电气主任；2009 年 4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生产部设备厂长（低压电器）。
陈伟	男，1978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805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孝康路 XXX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明泰铝业一分厂电工；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明泰铝业板带二分厂电气主任；2009 年 4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生产部设备厂长（高压电器）。
赵超凡	男，1971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7104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办人民西路 XXX。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明泰铝业磨床车间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磨床分厂厂长。
闫行军	男，1948 年生，身份证号：10305194808XXXXXX，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三十六号街坊 XXX。	2005 年 1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磨床分厂工程师。
雷鹏	男，1977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706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孝义镇嵩洛路 XXX。	2005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财务部部长。
孙军训	男，1970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001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广厦巷 XXX。	2005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财务部副部长。
张延兵	男，1980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8006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清中村 XXX。	2005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明泰铝业财务部；2010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李保义	男，1955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5505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文化街 XXX。	200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明泰铝业供应部，2011 年 1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仓储物流部部长。
王利姣	女，1976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603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交通路 XXX。	曾任巩义市兴旺铜材加工厂副厂长、明泰铝业供应部部长、仓储物流部部长；2009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副总经理。
邵二报	男，1954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5402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李邵村 XXX。	2005 年 1 月至 8 月份，任明泰铝业供应装备部部长，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郑州明泰供应部部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职郑州明泰供应装备部顾问。
石五通	男，1941 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4103XXXXXX，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三十四号街坊 XXX。	2005 年至 2008 年任明泰铝业装备部部长；2008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技术总工。
马育宾	男，1973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305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柏峪村 XXX。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于明泰铝业装备部；2005 年 7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修造分厂厂长。
雷占国	男，1949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4910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	2005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技术顾问。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近期简历
	市回郭镇长城路 XXX	
肖红军	男，1976 年生，身份证号：410328197604XXXXXX，住所：河南省洛宁县小界乡李原村 XXX	2005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设计室主任。
刘党培	男，1976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612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北山口镇大华北路 XXX。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明泰铝业板带一分厂计划班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明泰铝业板带一分厂计划主任；2007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板带一分厂厂长。
王万宏	男，1977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703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北寺村 XXX。	2005 年至 2007 年 9 月任明泰铝业热轧分厂技术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明泰铝业热轧分厂技术副厂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热轧分厂厂长。
李浩杰	男，1977 年生，身份证号：410124197712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李邵村 XXX。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明泰铝业生产部计划班长；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明泰铝业生产部计划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明泰铝业生产部计划；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生产部计划副部长。
胡永帅	男，1979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901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北罗村 XXX。	2005 年 1 月前，任明泰铝业铸锭分厂班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明泰铝业铸锭分厂工艺员；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明泰铝业铸锭分厂工艺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明泰铝业 PS 版小组铸锭分厂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明泰铝业铸锭分厂生产主任；2009 年 1 月至今任明泰铝业铸轧分厂厂长。
柴明科	男，1978 年生，身份证号：410181197812XXXXXX，住所：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南石村 XXX。	2005 年至 2007 年 1 月任明泰铝业铝箔分厂车间主任；2007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铝箔分厂厂长。

2009 年 12 月 25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8 号《验资报告》，就本次股东的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明泰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马廷义	10,591.68	31.06	自然人股
2	马廷耀	4,433.64	13.00	自然人股
3	雷敬国	3,937.68	11.55	自然人股
4	王占标	3,262.48	9.57	自然人股
5	化新民	2,184.04	6.40	自然人股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6	马跃平	2,184.04	6.40	自然人股
7	李可伟	2,076.44	6.09	自然人股
8	张卫冬	890.00	2.61	自然人股
9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47	社会法人股
10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47	社会法人股
11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17	社会法人股
12	路平安	200.00	0.59	自然人股
13	关斯绍	200.00	0.59	自然人股
14	郝明霞	200.00	0.59	自然人股
15	李幸义	170.00	0.50	自然人股
16	杜有东	140.00	0.41	自然人股
17	钱明康	110.00	0.32	自然人股
18	李　霞	100.00	0.29	自然人股
19	郝大可	100.00	0.29	自然人股
20	王新现	100.00	0.29	自然人股
21	焦红霞	100.00	0.29	自然人股
22	李瑞娟	100.00	0.29	自然人股
23	王振江	100.00	0.29	自然人股
24	张寰宇	100.00	0.29	自然人股
25	化淑巧	100.00	0.29	自然人股
26	曹新升	100.00	0.29	自然人股
27	王亚先	95.00	0.28	自然人股
28	马雪香	80.00	0.23	自然人股
29	王干敏	60.00	0.18	自然人股
30	李应卫	55.00	0.16	自然人股
31	方孝梅	50.00	0.15	自然人股
32	刘秋芬	50.00	0.15	自然人股
33	郭雪芬	50.00	0.15	自然人股
34	霍红利	50.00	0.15	自然人股
35	乔存	50.00	0.15	自然人股
36	孙振升	50.00	0.15	自然人股
37	张善军	50.00	0.15	自然人股
38	刘献英	50.00	0.15	自然人股
39	朱定国	40.00	0.12	自然人股
40	柴淑彩	40.00	0.12	自然人股
41	姚双克	30.00	0.09	自然人股
42	马万军	30.00	0.09	自然人股
43	罗词锋	25.00	0.07	自然人股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44	马爱芳	25.00	0.07	自然人股
45	陈争光	25.00	0.07	自然人股
46	刘成轩	25.00	0.07	自然人股
47	李太文	25.00	0.07	自然人股
48	马新平	20.00	0.06	自然人股
49	杨淑和	20.00	0.06	自然人股
50	肖宏山	20.00	0.06	自然人股
51	苏延捷	20.00	0.06	自然人股
52	乔振卿	20.00	0.06	自然人股
53	曹信桃	10.00	0.03	自然人股
54	李聪玲	10.00	0.03	自然人股
55	梁钟	5.00	0.01	自然人股
56	孙会彭	5.00	0.01	自然人股
57	刘杰	5.00	0.01	自然人股
58	方治峰	5.00	0.01	自然人股
59	邵继鹏	5.00	0.01	自然人股
60	王军伟	5.00	0.01	自然人股
61	朱志扬	5.00	0.01	自然人股
62	王学武	5.00	0.01	自然人股
63	李建宗	5.00	0.01	自然人股
64	王富国	5.00	0.01	自然人股
65	孙现有	5.00	0.01	自然人股
66	刘全保	5.00	0.01	自然人股
67	杨朝鹏	5.00	0.01	自然人股
68	陈伟	5.00	0.01	自然人股
69	赵超凡	5.00	0.01	自然人股
70	阎行军	5.00	0.01	自然人股
71	雷鹏	5.00	0.01	自然人股
72	孙军训	5.00	0.01	自然人股
73	张延兵	5.00	0.01	自然人股
74	李保义	5.00	0.01	自然人股
75	王利姣	5.00	0.01	自然人股
76	邵二报	5.00	0.01	自然人股
77	石五通	5.00	0.01	自然人股
78	马育宾	5.00	0.01	自然人股
79	雷占国	5.00	0.01	自然人股
80	肖红军	5.00	0.01	自然人股
81	刘党培	3.00	0.01	自然人股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82	王万宏	3.00	0.01	自然人股
83	李浩杰	3.00	0.01	自然人股
84	胡永帅	3.00	0.01	自然人股
85	柴明科	3.00	0.01	自然人股
	合计	**34,1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保荐机构、律师及发行人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真实性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受托代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受托代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2009 年新增股东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审计、评估机构和律师及经办人员等各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及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受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 2009 年末新增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2002 年明泰铝业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实物资产的来源、评估资产具体情况、增值原因、对公司的意义、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资产的来源情况

2002 年 6 月，创宇铝业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化新民、王占标、马跃平和李可伟以其拥有的创宇铝业清算后的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创宇铝业的设立背景

（1）产量和产品性能瓶颈制约了明泰铝业的发展

明泰铝箔自 1997 年成立后，通过引进技术和人才，经过探索吸收，积累了

丰富的生产经验，迅速掌握了包括合金熔铸和配比、坯料铸轧、板型控制、表面处理等铝板带箔生产的关键技术，产品打开了销路，迅速占领了市场，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提高，到 2000 年产量达到 2.8 万吨，销售收入已经达到 3.30 亿元，成为当地铝加工的领军企业，体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明泰铝业扩大再生产实现更快发展遇到了坯料生产环节的制约，主要体现在：一是产能不足，在 2001 年之前，河南明泰一直采用铸轧坯料生产普通铝板带产品，铸轧法单机产量较少，生产效率低，其经济规模在 2-3 万吨/年之间，满足不了明泰铝业发展的需要。二是内在品质不能满足要求，铝板带箔加工的坯料包括铸轧坯料和热轧坯料，与热轧坯料相比，铸轧坯料在内部组织性能、表面质量及深冲性能等各方面均存在很大的差距，只能生产中低端产品，而高档 PS 版基、制罐料等高精铝板带材均采用热轧坯料进行生产。

（2）（1+4）热连轧生产线具有明显优势

热轧供坯中，铸锭热轧法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不仅可生产所有铝合金牌号的铝板带产品，而且产品的加工性能好，内部组织均匀。使生产的产品在表面质量、内部组织以及深冲性能等各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从而适应所有铝板带材的消费领域。

铸锭热轧法中（1＋4）热连轧生产方式具有产量大、工艺稳定、生产率高、产品品质稳定（厚度偏差小、板凸度均匀）、板形优良、具有良好的表面氧化效果以及深冲性能等优点，可生产所有铝合金板带材，是世界上生产铝及铝合金热轧坯料的先进生产技术。

我国铝板带箔加工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虽然装机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由于资金和技术方面的限制，行业整体装机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特别是热轧方面，装备发展缓慢，技术落后，产能不足，截至 2001 年，我国没有一条（1+4）热连轧生产线。在市场需求方面，2001 年前我国高精铝板带箔诸如高档 PS 版基、制罐料、部分双零箔与电子箔均来自进口。1985 年～2001 年期间，我国约进口该类材料 180 万吨，按 2001 年的平均价格计算，上述进口材料总价值达 55 亿美元左右。

在 2001 年之前，河南明泰一直采用铸轧坯料生产普通铝板带产品，产品品种较为单一，经济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因此，为了寻求企业更大的发展空间，突破我国铝加工行业受限于热轧供坯不足的瓶颈，抢占国内高精铝板带

箔市场，经过对国内铝板带箔市场需求和加工能力现状的审慎调研，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廷义于 2000 年决定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项目。

（3）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具有较大的风险

在当时的资金和技术条件下，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存在很大的经济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投资总额较大，如果引进国外（1+4）热连轧生产线，所需资金在 10 亿元以上，通过购买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15 万吨的热连轧生产线约需资金 4.32 亿元[1]。购买设备的资金门槛过高。

2、技术风险高，（1+4）热连轧生产线代表世界铝加工行业热轧工艺的先进装备水平，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工序复杂、技术含量高，自行设计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国内尚无成功的先例，能否建设成功充满了不确定性；

基于高额投资和技术开发风险，一旦建设失败会形成巨额损失，将会对投资者造成重大影响。

（4）为隔离开发风险，马廷义等主要股东独立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

2000 年明泰铝业呈现了良好的发展趋势，因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投资大、风险高，为了不因为开发失败影响明泰铝业的发展，马廷义等人决定设立创宇铝业独立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

2、创宇铝业的设立

创宇铝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铝箔、铜箔。创宇铝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和李可伟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 4,671.10 万元，马廷义同时以现金出资 328.90 万元。

（1）创宇铝业设立时实物资产及评估情况

创宇铝业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 项和机器设备 32 项。巩义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华评报字（2001）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11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净值为 4,671.81 万元，该资产账面值为 4,462.86 万元，评估增值 208.95 万元，增值率 4.68%。

[1] 资料来源：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2000 年 12 月出具的年产 15 万吨热连轧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评估的资产主要为已经完工的车间厂房、正在建设的变电设施和部分热连轧机件，实物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物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评估净值（元）	增值（元）	增值率
车间厂房	12,400 平米	12,593,556.90	14,446,370.00	1,852,813.10	14.71%
办公楼	1,627 平米	974,671.94	999,940.00	25,268.06	2.59%
仓库厂房	6,266 平米	3,368,900.00	3,311,890.00	-57,010.00	-1.69%
道路		126,000.00	126,730.00	730.00	0.58%
小计		**17,063,128.84**	**18,884,930.00**	**1,821,801.16**	**10.68%**
变电站设施		1,243,775.99	1,243,780.00	4.01	0.00%
变压器	1 台	656,800.00	679,640.00	22,840.00	3.48%
变压器	1 台	592,400.00	710,000.00	117,600.00	19.85%
高压开关柜	27 面	624,300.00	736,190.00	111,890.00	17.92%
电力电容柜	30 面	455,800.00	370,240.00	-85,560.00	-18.77%
中央控制柜	18 面	421,600.00	339,090.00	-82,510.00	-19.57%
高压套管	1 个	35,000.00	36,000.00	1,000.00	2.86%
高压隔离开关	7 组	81,000.00	64,750.00	-16,250.00	-20.06%
避雷器	1 套	8,640.00	8,350.00	-290.00	-3.36%
高压油开关	2 组	326,000.00	337,320.00	11,320.00	3.47%
行车	5 台	953,198.10	723,890.00	-229,308.10	-24.06%
抛光机	1 台	452,502.00	637,200.00	184,698.00	40.82%
镗铣机	1 台	774,383.00	1,049,400.00	275,017.00	35.51%
气铲捣固机	2 台	2,760.00	2,210.00	-550.00	-19.93%
电焊机	1 台	5,260.00	4,730.00	-530.00	-10.08%
电焊机	4 台	28,218.00	18,940.00	-9,278.00	-32.88%
电焊机	3 台	16,902.00	13,900.00	-3,002.00	-17.76%
电焊机	2 台	10,430.00	9,390.00	-1,040.00	-9.97%
钻床	1 台	3,130.00	850.00	-2,280.00	-72.84%
摇臂钻床	1 台	57,500.00	62,240.00	4,740.00	8.24%
四连轧机件	1 批	7,643,865.28	7,643,870.00	4.72	0.00%
减速机	3 台	186,000.00	141,100.00	-44,900.00	-24.14%
分齿箱	3 台	273,000.00	367,500.00	94,500.00	34.62%
打包机	1 台	19,800.00	20,220.00	420.00	2.12%
轧辊	16 根	6,809,600.00	6,762,250.00	-47,350.00	-0.70%
牌坊架	8 个	3,450,000.00	3,600,000.00	150,000.00	4.35%
弯辊缸	16 个	108,000.00	112,000.00	4,000.00	3.70%
热轧机齿轮	1 个	486,000.00	289,000.00	-197,000.00	-40.53%
牌坊架	2 个	985,000.00	994,000.00	9,000.00	0.91%
轴承箱	7 个	122,000.00	122,500.00	500.00	0.41%
压上油缸	6 个	84,000.00	84,000.00	-	-

实物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评估净值（元）	增值（元）	增值率
煤气发生炉	3 台	648,650.00	648,650.00	-	-
小　　计		**27,565,514.37**	**27,833,200.00**	**267,685.63**	**0.97%**
合　　计		**44,628,643.21**	**46,718,130.00**	**2,089,486.79**	**4.68%**

因创宇铝业 2001 年 12 月成立时仅主厂房及办公楼基本完工，大部分机器设备正处于制造加工过程中，生产线尚未形成，主要生产设备尚处于未完工的零部件状态。因此，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仅对已完工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工程及主要热连轧机件因未完工，基本上是按评估基准日实际投入的成本确定评估值。如上表中的建筑物增值率为 10.68%；机器设备增值率为 0.97%。因此，新华评报字（2001）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反映外购材料及外购零部件在评估时点未完工状态下的直接成本。

（2）创宇铝业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1 年 12 月 18 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创宇铝业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01）第 261 号《验资报告》，其结论为：“经我们审验，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交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8.9 万元，实物出资 4,671.1 万元” 。

（3）创宇铝业设立时的实物资产来源

创宇铝业设立时的实物资产来源于股东自 2000 年 12 月起的现金投入和长达一年的施工筹建形成的实物资产。该实物资产由股东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分期以现金投入，截至 2001 年 12 月，绝大部分货币资金已变做实物资产。其中房产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机器设备主要是自制设备及购置的二手设备，都已经安置在创宇铝业的经营场所，正在安装过程中，创宇铝业股东已经实质占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3、创宇铝业清算情况

创宇铝业股东自 2000 年开始筹建（1+4）热连轧生产线，至 2002 年 4 月建设基本完成，为了与河南明泰既有的品牌、市场等有效结合，发挥（1+4）热连轧生产线的最大效能，马廷义等七人拟整合创宇铝业与明泰铝业。当时创宇铝业除了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未发生其他业务，清算注销对现有生产销售业务的影响小，债权债务明确而简单，注销操作的难度小，而明泰铝业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采购、销售渠道，清算注销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同时整体业务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注销操作难度

大，因此创宇铝业股东决定解散创宇铝业后，将（1+4）热连轧生产线投入河南明泰。

（1）创宇铝业的清算情况

创宇铝业的清算过程如下：

2002 年 4 月 25 日，创宇铝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清算注销创宇铝业的决议，并成立了清算组，对创宇铝业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2002 年 7 月 19 日，创宇铝业在《巩义报》上公告债权人。

2002 年 7 月 23 日、24 日、25 日，创宇铝业连续三次在《巩义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02 年 7 月 25 日，创宇铝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组《关于河南创宇铝业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并向巩义市工商管理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清算基准日），创宇铝业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金额（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金额（元）
现金	642,462.72	其他应付款	31,160,406.28
固定资产	7,175,546.60		
在建工程	71,652,205.74		
递延资产	1,690,191.22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资产总计	81,160,406.28	负债及权益总计	81,160,406.2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 7,882.78 万元，主要为（1+4）热连轧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递延资产 169.02 万元，为开办费用；其他应付款 3,116.04 万元主要是创宇铝业为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应付的设备款、钢材款，该等债务已经由创宇铝业原 7 名自然人股东偿还。

（2）创宇铝业债务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纠纷

截至清算公告截止日没有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日创宇铝业债务为 3,116.04 万元，主要是尚未到结算日或付款期的设备款、工程款，创宇铝业原 7 名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和向路平安等 41 名自然人的借款对创宇铝业的债务进行了清偿，清算日债务 3,116.04 万元中包含部分暂估应付款项，后期根据决算情况确定实际债务为 3,016.40 万元，其中 2002 年偿还了 2,695.79 万元，2003 年偿还了 320.61 万元。

保荐机构意见：

创宇铝业清算时的债务均由创宇铝业的股东进行了偿还，目前不存在任何

现实和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创宇铝业的清算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等法律程序，并依法对债务进行了清偿，目前不存在纠纷。

（二）评估资产的基本情况

明泰铝业 2002 年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1+4）热连轧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该生产线由“热粗轧加 4 机架热精轧”组成，生产线除自动化设备由天津传动自动化研究所配套外，其他重要设备包括热粗轧机、4 机架热连精轧机列、辊道、半连续液压铸造机、静置炉组等，均为自行设计、采购、装配而成。

（1+4）热连轧生产线生产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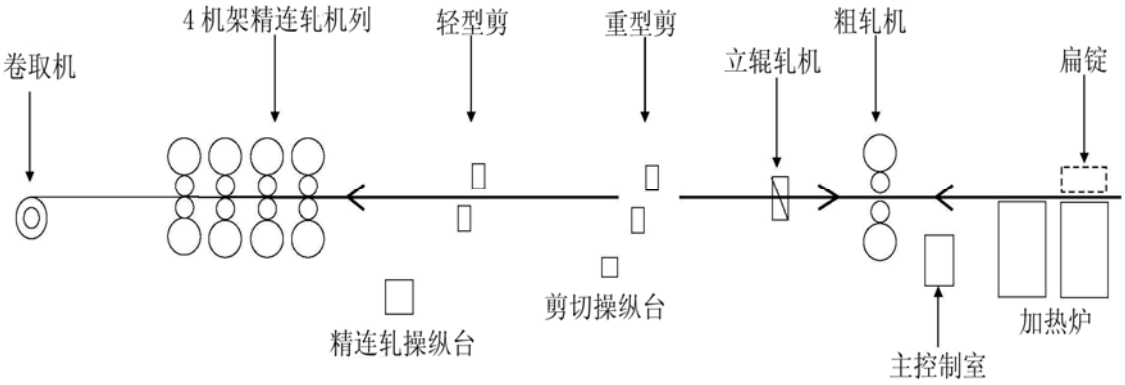

在 2002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举办的（1+4）热连轧生产线专家论证会上，国内有色金属加工界专家一致认为，该热连轧生产线填补了国内空白，是中国铝加工业建设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该生产线的建成找到了发展中国铝加工业的一条创新之路。2004 年，（1+4）热连轧铝板带系列产品被河南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

（三）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根据巩义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新华评报字（2002）第 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企华复核报字（2007）第 296 号《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增资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结果

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在创宇铝业清算日（2002 年 5 月 31 日）账面值为 78,827,752.34 元，评估基准日（2002 年 6 月 16 日）评估值为 300,089,300.00 元，增值 221,261,547.66 元，增值 2.81 倍。

2、资产评估的增值情况

2002 年资产评估的实物资产为（1+4）热连轧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1+4）热连轧生产线、变电站设施及其他机器设备。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物资产	账面原值（元）	评估净值（元）	增值（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9,265,922.12	25,690,200.00	6,424,277.88	33.00%
（1+4）热连轧生产线	48,161,704.43	253,518,800.00	205,357,095.57	426.00%
变电站设施	7,111,898.60	11,801,700.00	4,689,801.40	66.00%
其他机器设备	4,288,227.19	9,078,600.00	4,790,372.81	112.00%
总计	**78,827,752.34**	**300,089,300.00**	**221,261,547.66**	**28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实物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为（1+4）热连轧生产线的增值。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净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获取

根据巩义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工作底稿，本次资产评估生产线价值获取的方法如下：

“由于热轧机组多分布于美、日、德、法、英等发达国家。而我国虽然有一些铝加工企业拟建热连轧生产线，但至今仍为空白。由于我们受客观条件制约，难以获取国外同类或类似生产线的有关信息（包括价格（值）信息），国内又无可参考生产线，该生产线属非标设备，故在生产线重置值的获取上采用（细分）加和求取法，该（1+4）热连轧生产线上的主要设备分别为：四重可逆式热粗轧机（开坯机组 Φ850/Φ1350×2000）；4 机架热精轧机（四连轧机组，即 Φ535/Φ1350×2000），多数为自制加工及外购，故采用逐项价值加和的办法获取重置价值。其他辅助设备若为自制非标设备亦采用此办法，若为国内厂商生产设备，采用询价办法获取该设备价值，再给予合适的运费及安装费，构成其价值。……由于该（1+4）热连轧生产线投入时间较长，故还要考虑生产线（项目）的资金成本、前期费用等，使生产线（项目）的重置价值更为完整。”

在评估中，评估师对于自制热连轧设备采用的评估公式为：

评估重置全价=自制或外购式自制部件价+设计费+安装费+资金成本+前期费用公摊+利润。

上述公式依据为：《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第五十六条“自制机器设备重置价值可以有如下构成项目：1、制造费用，包括消耗掉的原材料、辅料的购价和运杂费，应分摊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2、安装调试费；3、大型自制设备合理的资金成本；4、合理利润；5、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和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建设项目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 95（1041）号）第 10 项“对非标准设备价格估算方法”第 10.2“综合估价法是……以主要材料费为基础，根据其与成本费用的关系指标估算出相应成本，另外考虑一定的利润、税金和设计费，从而求得该设备价格的方法”。

其中：

自制或外购式自制部件价根据评估师实际测量取得的各部分配件、零件的重量计算出材料价值，然后根据成本主材率计算出部件价值；外购式自制部件价根据评估师取得的各部分配件、零件的重量，参照评估基准日的购置单价计算得出；

非标设备设计费，根据《有色冶金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说明》，项目设计费为 8%-15%；

安装费费率取 8%；

资金成本取 8%。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4%，并加 1%手续费取值，年利率为 6.4%（5.4%+1%）；正常工期取 30 个月，按均衡投入计算，平均资金成本率为 30/12*6.4%/2=8%；

前期费用为整个项目的前期支付成本，包括项目考察费、项目论证及可研费、项目总体规划费、报批手续、工程招标、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绿化、环保、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率取 10%；

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和（1+4）热连轧生产线填补国内空白的实际情况，利润率取 20%。

由于（1+4）热连轧生产线系自行设计、自行建造、自行安装、自行调试，根据评估师了解，机械制造行业的平均毛利为 15%-30%，同时考虑该生产线为我国铝加工行业首条（1+4）热连轧生产线，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设计要求高，建造难度大，市场需求量小的特点，制造厂家制造时存在较高的风险，所以确

定利润率为 20%。

（2）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察为基础，考虑设备的寿命年限，以及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维护水平、工作水平、操作水平，以技术鉴定结果为依据，确定成新率（成新率取 45%～100%不等）。其中部分委估设备成新率 100%的原因如下：

①部分委估设备为全新设备

部分委估设备为新购置或购买材料自己设计、加工组装而成，在评估基准日为全新设备，因此该部分设备成新率为 100%。如：（1+4）热连轧生产线重要部件机架与底座为公司自行制作模具与模型，并浇注而成的全新设备。

②主要设备经加工、修复和调试，确保整条生产线良好运转

（1+4）热连轧生产线的工作辊与支承辊部件，是创宇铝业以自中国首都钢铁集团购置的闲置设备为基础，并根据创宇铝业（1+4）热连轧生产线的设计特点，重新进行了加工、修复和调试，从而使该部分部件达到全新设备的性能，能够满足整条生产线良好运转的需要。

③整条生产线达到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年限，确保在耐用年限内正常使用

通过专家论证，整条生产线能够达到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强度的要求。评估师现场勘察确定各部分部件的尚可使用年限，能够满足整条生产线在耐用年限内的正常使用。

（四）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

1、自行设计、自行采购、自行建造、自行安装、自行调试，实现了“零件—构件—机构—机器—（1+4）热连轧生产线”的质变，使投入资产的价值升华

（1+4）热连轧生产线主要设备系自行设计、自行采购、自行建造、自行安装、自行调试，建造过程未对外支付设计费、安装费、调试费等辅助费用，成本较低。

经过近 20 个月的施工建设，马廷义等在充分技术交流的基础上，大胆创新，顺利完成了“舞钢钢水—自行铸造—热处理—精加工—机架与底座”、“首钢（1+3）热连轧工作辊、支承辊、减速机、齿轮箱、联轴器—精加工—生产线主要工作部件”、“钢材—熔炼炉、静置炉、半连续铸造机、推进式加热炉、运

输辊道—生产线主要工作部件、“机架与底座+生产线主要工作部件+自动化设备组装—（1+4）热连轧生产线”等整个生产系统的制造安装工作，从而使投入的资产实现了“零件—构件—机构—机器—（1+4）热连轧生产线”的质变，使得投入资产的价值升华。（1+4）热连轧生产线建造过程示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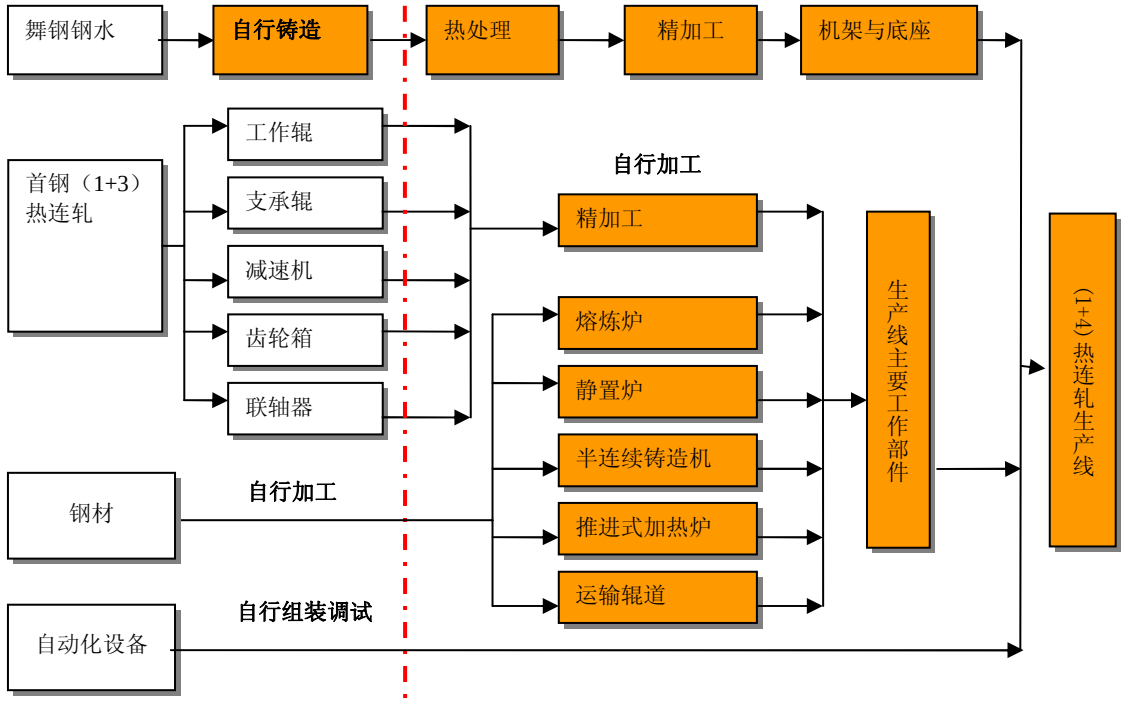

注：虚线以前为创宇铝业账面反映的资产状况，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为自制部分，因自行加工或自制使设备的增值部分未在创宇铝业账面反映。

由上图可以看出，（1+4）热连轧生产线主要设备均为自行加工装配调试而成。马廷义等采取自制的方式，在短时间内以较低的成本使机架与底座达到了设计标准，不仅节约了费用，而且缩短了工期。以机架与底座的加工为例，2000～2001 年，创宇铝业主要股东带领 60 余人前往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制作模具与模型，并浇注了（1+4）热连轧机架与底座坯料；在机架与坯料的后期加工期间，创宇铝业招聘技术人员，在公司内部建造了热处理设施，并购置大型镗床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和精加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完成了大量的机械设备的设计和加工制作，如熔炼炉、静置炉、铸锭机、推进式加热炉、运输辊道、液压剪、压下装置等，节约了设计和制造加工费用。在自动化设备组装调试运行过程中，自行完成了外购自动化设备的组装和调试，节约了组装和调试费用。综上可见，自行设计、采购、加工、装配和调试，降低了（1+4）生产线的整体投资成本。

2、抓住钢铁行业装备升级更新的机遇，以清算价购得钢铁行业装备并应用

于铝加工业，使得外购设备成本较低

2001 年前后，我国许多国有钢铁企业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其中有许多自国外引进尚能正常使用的设备被更换，马廷义等人抓住机会通过设备调剂公司或自行采购的方式购置了许多适合铝加工（1+4）热连轧生产线建设用的关键设备，节约了建设成本。主要包括：

■ 工作辊与支承辊的购置与技术改造

在铝加工业，特别是铝压延轧制行业，工作辊与支承辊是设备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由于工作辊与支承辊重量大、硬度高，因此价格昂贵，其已成为（1+4）热连轧生产线设备投资的重要部分。当时，工作辊与支承辊的市场价格在 30,000 元/吨以上。2000 年，因钢铁行业装备的整体升级，中国首都钢铁集团将自美国引进的（1+3）轧钢生产线更新升级为（1+5）生产线，从而使（1+3）轧钢生产线闲置。创宇铝业通过设备调剂公司以 2,700 元/吨的价格购进了该生产线部分支承辊和工作辊。

轧钢与铝压延轧制的基本原理相同，但是铝材硬度远低于钢材，轧钢工作辊的工况比铝轧制更加苛刻，工作辊与支承辊的硬度远高于铝轧制工作辊，但是在表面光洁度等方面要求低于铝轧制工作辊。公司对购买工作辊与支承辊开创性的进行了技术改造，综合分析交变应力、弯曲应力、接触应力、剪切应力、摩擦力，进行设备改造，同时提高了轧辊表面光洁度、抗磨损、抗剥落能力，使得闲置的轧钢设备完全满足了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对支承辊和工作辊的需要，节约了建设成本。

■ 其他主要配套设施的购置

除了主要轧制设备之外，创宇铝业抓住机会，自钢铁企业购置了许多适合铝加工（1+4）热连轧生产线建设用的设备。如以 88 万元的价格采购了湖北省宜昌市八一钢厂因破产而变卖一整套配套设施齐全的 110 千伏变电站，节约成本约 1,000 万元。

自首钢集团购置了分齿箱、减速机、传动轴与联轴器等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当时的市场价格约为 30,000 元/吨，而创宇铝业以清算价或钢材的价格购买，购买价格远低于设备市场价格。

3、自行开发核心技术，节约了技术引进费用

（1+4）热连轧生产线由一台粗轧机和四台近距离精连轧机组成，热连轧生

产线是集机械、液压、工艺模型、电气传动、自动化控制等先进技术为一体的大型装备，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一个国家铝加工行业的整体水平。

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必需具有共性核心单元控制技术以及 60 余项关键技术，从机械、液压、工艺、电气传动、自动化控制等方面进行突破，目前国内除明泰铝业之外，尚没有其他企业掌握其全部关键技术。已建成的（1+4）热连轧生产线中南山铝业自日本石川岛播磨株式会社成套买入，西南铝业引进奥钢联（VAI）所属的英国戴维公司（Davy）核心技术。自国外引进技术建设（1+4）热连轧生产线需巨额投资（10-30 亿元），一般企业难以承受。

发行人的（1+4）热连轧生产线自主设计、自主建设，除少数电气控制技术之外，发行人掌握了该生产线的核心关键技术，节约了巨额技术引进成本。该生产线建成后，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整个生产线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该生产线产能已经从建成时的 15 万吨/年，增加到目前的 40 万吨/年，体现出公司持续的技术开发能力。

（五）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1、以市场法佐证（1+4）热连轧生产线评估值低于与市场同类生产线

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共有 3 条（1+4）热连轧生产线投入运营[1]，其投资及产能情况如下[2]：

公司名称	投产时间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产能	单吨产能投资额	主要产品
明泰铝业	2002 年	约 3 亿元	15 万吨/年	0.2 万元	PS 版基、合金板
西南铝业	2005 年	约 10 亿元	25 万吨/年	0.4 万元	光盘板、高档装饰板、箔坯、罐板、高档 PS 版基
南山铝业	2007 年	约 30 亿元	45 万吨/年	0.67 万元	光盘板、高档装饰板、箔坯、罐板

根据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2000 年 12 月出具的《年产 15 万吨热连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购买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15 万吨热连轧生产线约需资金 4.32 亿元。

由上述可知，无论是目前正在运行的（1+4）热连轧生产线、还是权威机构出具的热连轧可研报告的投资总额和折合单吨产能的投资额，均大于明泰铝业

[1] 《中国铝业加工业改革开放 30 年之系列 7》（《中国铝业》2009 年第 9 期）

[2]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1+4）热连轧生产线的评估价值。虽然不同企业投资建设的（1+4）热连轧生产线在产能及产品质量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但基本可以反映（1+4）热连轧生产线的投资规模。

2、以收益法佐证（1+4）热连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入资价值超过实际入账价值

2008 年 4 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1+4）热连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在 2002 年 6 月 16 日时点的价值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4）热连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入资价值的复核报告书》（天兴业评报（2008）第 32 号），评估复核报告书即评估说明结论为：“原河南创宇铝业有限公司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用以对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创宇铝业有限公司清算后的实物资产（（1+4）热连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16 日采用收益法（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后的市场价值为 32,944.33 万元，该结果高于巩义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2 年 6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华评报字（2002）第 30 号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实物资产评估值 30,008.93 万元，说明从生产线获利能力角度考虑，（1+4）热连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入资价值超过实际入账价值。”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1+4）热连轧生产线评估值低而生产效能高

目前，与明泰铝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为常铝股份，两个公司的热轧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热粗轧的投资规模及产能对比如下：

项　　目		常铝股份	明泰铝业	备注
产能		热轧 8 万吨/年	热轧 15 万吨/年	明泰铝业为 2002 年生产线建成时的产能
可比的设备（热粗轧）	名称和型号	四辊可逆热轧机组（Φ700/Φ1250）	热开坯轧机（热粗轧机组）（Φ850/Φ1350）	明泰铝业热粗轧机组的工作辊与支承辊直径均大于常铝股份
	设备原值	5,266 万元	6,215 万元（评估值）	

注：①型号为工作辊与支承辊直径；

②常铝股份相关资料摘自该公司招股说明书。

明泰铝业热轧产能为常铝股份的 1.875 倍，但明泰铝业的热粗轧机组的设备价值仅为常铝股份的 1.18 倍。

4、(1+4)热连轧生产线投产对明泰铝业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

（1+4）热连轧生产线投入明泰铝业之前，2001 年明泰铝业产量和营业收入均很低，在 2002 年 7 月（1+4）热连轧生产线投入明泰铝业之后，公司从 2002 年到 2010 年，产量从 3.8 万吨增长到 28 万吨，营业收入保持 32.1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1+4）热连轧生产线对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明泰铝业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和产品产量变化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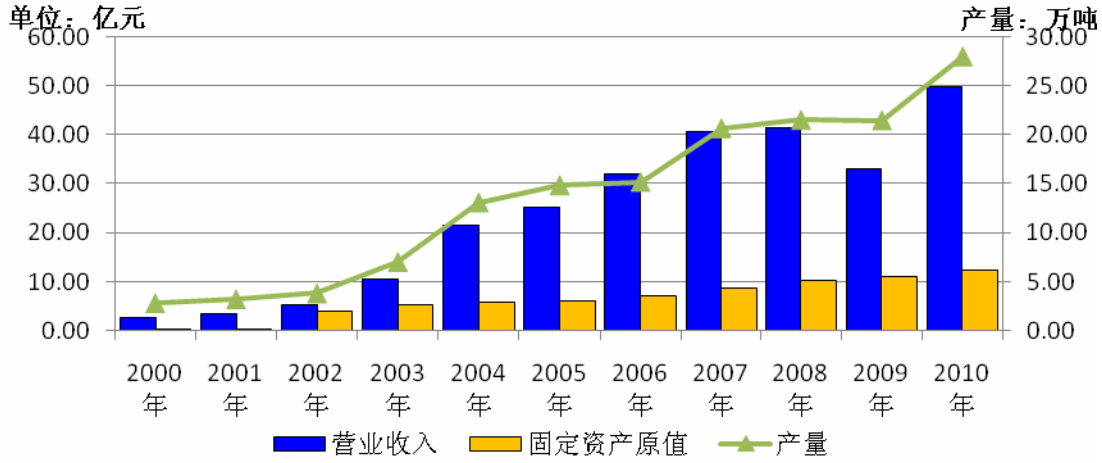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由于（1+4）热连轧生产线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在 2003 年到 2010 年保持平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固定资产投资效能明显提高。

按产量统计，公司在国内铝加工企业（含铝板带箔和铝型材企业）中的行业地位从 2002 年的 11 位，迅速上升到 2005 年的第 3 位[1]。（1+4）热连轧生产线的建成投产使名不见经传的明泰铝业在同行中的地位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1+4）热连轧生产线为公司向高精铝板带箔领域转型，以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创宇铝业设立时股东以自有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巩义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华评报字（2001）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创宇铝业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01）第 261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 2002 年实物资产（1+4）热连轧生产线评估目的是确定实物资产增

[1]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2002 年～2006 年度《铝加工行业经济分析统计年鉴》

资这一经济行为涉及的实物资产在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按照重置全价*成新率确定评估净值，评估结果合理。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创宇铝业设立时股东以自有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巩义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华评报字（2001）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创宇铝业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01）第 261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 2002 年实物资产（1+4）热连轧生产评估目的是确定实物资产增资这一经济行为涉及的实物资产在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按照重置全价*成新率确定评估净值，评估结果合理。

（六）2002 年资产评估增资对本公司的总体影响分析

本次增资已经获得河南明泰当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股东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已经巩义市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同时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巩义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说明认为：河南明泰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内部决策、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实物资产出资尽管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但是如前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所述，评估值真实可靠，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情况。出资资产中机器设备已经实际转移给明泰铝业，一直由明泰铝业实际占有使用，出资时房屋建筑物为在建工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期后产权证书已经办理至明泰铝业名下，出资资产已经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0 年马廷义等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实物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提取折旧后的价值 34,048,156.09 元为基础，豁免公司债务 45,397,541.45 元，公司缴纳了相关税费 11,349,385.36 元，剩余的 34,048,156.09 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 2002 年评估增值对发行人净资产的影响已经完全消除，没有损害债权人、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评估增值对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性没有不利影响。

综上，2002 年的增资行为发生在九年之前，各股东用于增资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复核。2002 年公司（1+4）热连轧生产线资产评估增值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并且取得了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证明，公司股东已经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多年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表明，评估资产迅速扩大了本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了本公司的产品结构，迅速提升了本公司的竞争能力。同时，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1+4）热连轧生产线评估增值额折旧剩余价值为基础，豁免了公司债务，评估增值对发行人净资产的影响已经消除，没有损害债权人、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

2002 年发行人以实物资产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 2002 年公司股东以实物资产进行增资之外，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明泰铝箔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如下：

1、1997 年 4 月明泰铝箔设立时，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审字第 35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

2、2002 年 7 月，河南明泰实施了增资方案，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31,500 万元。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7 日，天健正信对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220025 号《专项复核报告》。

3、2007 年 6 月，天健华证中洲就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

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

4、2009 年 12 月，明泰铝业实施了增资方案，注册资本由 31,500 万元增至 34,100 万元。天健光华就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8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发行人股权结构

目前，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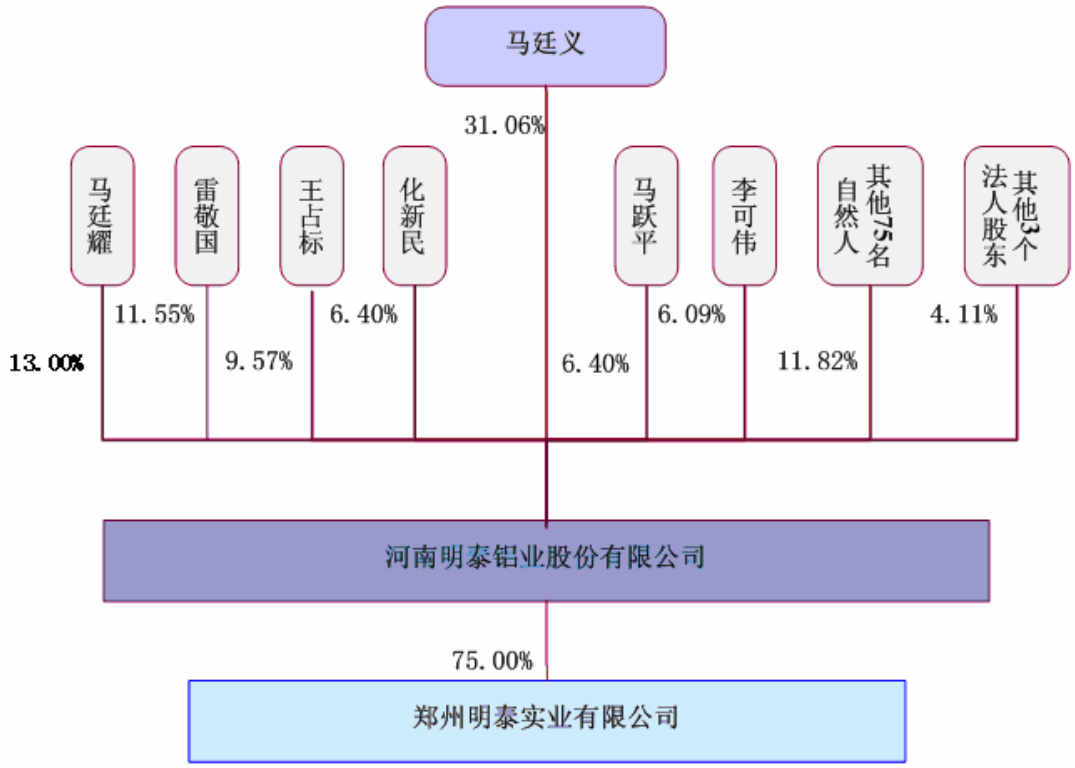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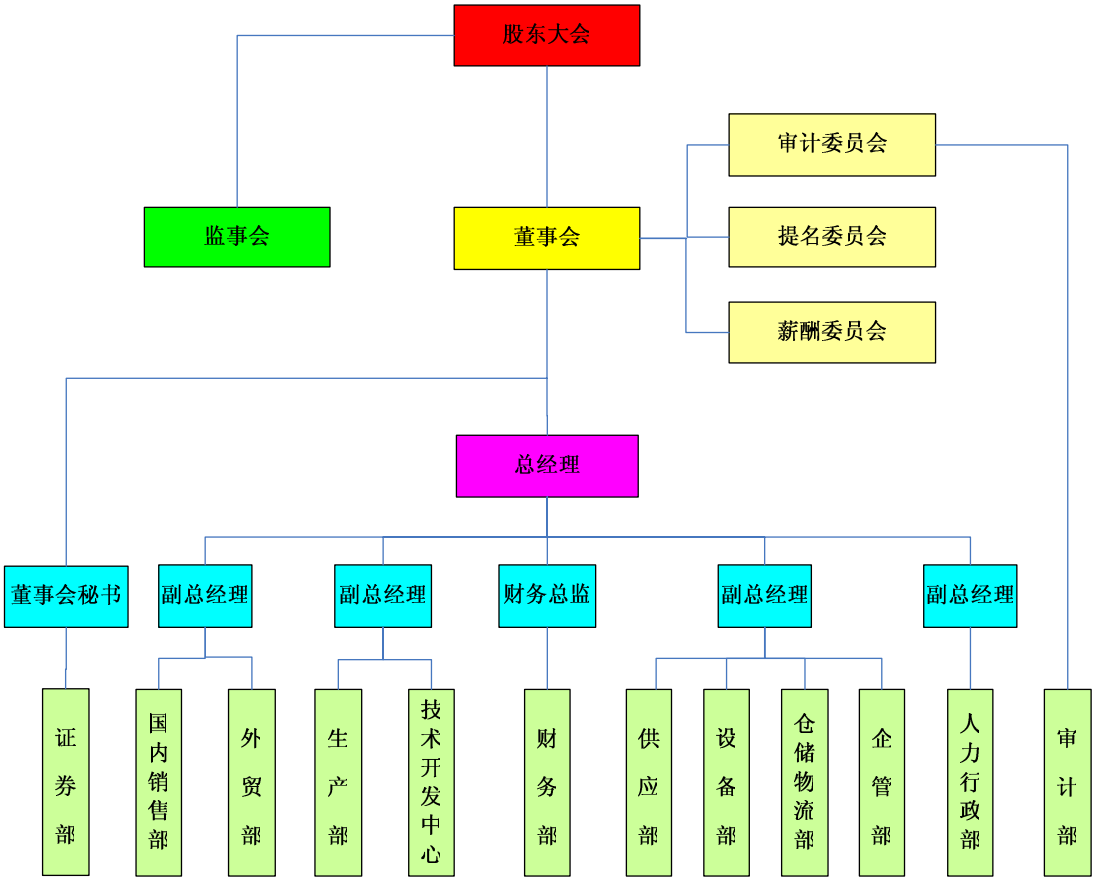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国内销售部和外贸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年度产品销售计划，落实月度经营计划；负责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的研究和价格预测分析；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国际市场开拓、业务洽谈、货款回收、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处理顾客投诉和顾客满意度调查，编制相应的调查和分析报告；负责客户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外销产品的报关、运输、装船等事务和供方选择。

2、生产部

根据公司规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负责月度生产计划的实施和反馈；负责公司生产组织的指挥、协调和控制；负责对各生产分厂的生产活动进行指挥、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与生产相关的技术人员的选用、培训。

3、技术开发中心

制订公司的整体技术规划；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引进与应用；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组织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和技术交流活动；负责技术标准的制定、审核、报批和发布，原材料、

产成品的检测分析；负责产品标识、检验状态标识的管理；负责编制工艺规程、检验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确定采购物资技术要求；组织制订工序控制方案，测量、监控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负责对采购物资、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和试验；负责公司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与监督。

4、财务部

组织制订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和发展要求编制财务预算，按期进行财务分析；认真作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核和上报，解答有关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积极筹集和合理运用资金，并探索资本运作的有效途径；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分析。

5、供应部

根据公司的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企业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原辅材料的采购与运输工作。

6、设备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企业大型生产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大型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负责制订公司主要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负责基础设施、工装和关键备件的日常管理；负责对各生产单位的设备设施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仓储物流部

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各类物资的保管及入库、出库、发运等业务；负责对原料、成品发运车辆进行综合调配，保证货物安全、高效运行；负责对仓储物流费用的审查控制，努力降低仓储物流成本。

8、企管部

负责公司经营责任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及组织实施。承担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管理等职能。负责建立企业发展管理体系和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提供建议。

9、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和各类文件的打印、收发，公司印鉴的保管；负责职工餐厅、保卫科、环卫队的管理；负责公

司员工的招聘、录用、晋升、调配、转岗、辞退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负责公司员工的教育培训，拟订员工培训计划，指导各单位实施各类培训活动。

10、审计部

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财务预算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各项经济制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招标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对建设项目财务收支、资产管理、项目预决算进行审核审计；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计和岗位任职审计；对子公司等独立核算单位进行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审计。

11、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资本运作；负责国内外经济产业政策研究、证券市场研究；负责公司上市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郑州明泰，其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本公司与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ONSE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温世贸易”）分别持有其 75%、25%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星星，注册地和经营地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6 号，主要从事铝箔、合金板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印刷用 PS 版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郑州明泰最近二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9 年度
总资产	72,856.15	59,483.64
净资产	29,376.53	21,116.40
营业收入	170,662.16	105,466.05
净利润	9,415.13	6,064.70

2、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子公司郑州明泰的其他股东为温世贸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温世贸易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韩国京畿道始兴市正往洞 2180-16 诗华工团 3BA 808，注册资本为韩币 9,000 万元，代表理事为金浩中，总股本为 18 万股，其中金浩中持有 9.60 万股、许在仙持有 4.80 万股、梁承宰持有 3.60 万股。该公司主要经营批发金属板、棒、管和基础金属材料。温世贸

易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郑州明泰 25%的股权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世贸易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方式相同，均为“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公司对温世贸易的销售价格公允，与公司对外销售平均价格没有重大差异。

八、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况如下：

1、马廷义

马廷义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2419560104XXXX，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 40 号院 33 号。马廷义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10,591.6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6%。

2、马廷耀

马廷耀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2419530328XXXX，住所为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北寺村。马廷耀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4,433.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

3、雷敬国

雷敬国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8119570719XXXX，住所为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北寺村长城路 7 号。雷敬国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3,937.6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5%。

4、王占标

王占标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2419550222XXXX，住所为河南省巩义市孝义镇紫荆花苑 9 号附 22 号。王占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3,262.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7%。

5、化新民

化新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8119650905XXXX，住所为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柴沟村小康路 221 号。化新民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2,184.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

6、马跃平

马跃平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2419540920XXXX，住所为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伊洛路 44 号。马跃平先生目

前持有本公司 2,184.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

7、李可伟

李可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8119800623XXXX，住所为河南省巩义市大峪沟矿区矿区路。李可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2,076.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

目前，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股本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4,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 行 前		发 行 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马廷义	10,591.68	31.06	10,591.68	26.41
马廷耀	4,433.64	13.00	4,433.64	11.06
雷敬国	3,937.68	11.55	3,937.68	9.82
王占标	3,262.48	9.57	3,262.48	8.14
化新民	2,184.04	6.40	2,184.04	5.45
马跃平	2,184.04	6.40	2,184.04	5.45
李可伟	2,076.44	6.09	2,076.44	5.18
其他 75 位自然人	4,030.00	11.82	4,030.00	10.05
其他 3 个法人	1,400.00	4.11	1,400.00	3.49
社会公众股	-	-	6,000.00	14.96
合 计	**34,1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受托代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受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廷义	10,591.68	31.06
2	马廷耀	4,433.64	13.00
3	雷敬国	3,937.68	11.55
4	王占标	3,262.48	9.57
5	化新民	2,184.04	6.40
6	马跃平	2,184.04	6.40
7	李可伟	2,076.44	6.09
8	张卫冬	890.00	2.61
9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47
10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47

（三）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马廷义	10,591.68	31.06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廷耀	4,433.64	13.00	董事
3	雷敬国	3,937.68	11.55	董事
4	王占标	3,262.48	9.57	监事
5	化新民	2,184.04	6.40	董事
6	马跃平	2,184.04	6.40	监事会主席
7	李可伟	2,076.44	6.09	-
8	张卫冬	890.00	2.61	-
9	路平安	200.00	0.59	-
10	关斯绍	200.00	0.59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廷义	化淑巧系马廷义的妻子； 马廷耀系马廷义的哥哥； 乔存系马廷耀的妻子； 化新民系化淑巧的弟弟； 乔振卿系乔存的弟弟；	10,591.68	31.06
2	化淑巧		100.00	0.29
3	马廷耀		4,433.64	13.00
4	乔　存		50.00	0.15
5	化新民		2,184.04	6.40
6	乔振卿		20.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马雪香	马雪香系马廷义的妹妹； 李可伟系马廷义的外甥； 王新现系化新民的姐夫； 王亚先系化新民的弟媳； 李应卫系化新民的妹夫	80.00	0.23
8	李可伟		2,076.44	6.09
9	王新现		100.00	0.29
10	王亚先		95.00	0.28
11	李应卫		55.00	0.16
12	雷敬国	雷占国系雷敬国的哥哥； 雷鹏系雷占国的儿子	3,937.68	11.55
13	雷占国		5.00	0.01
14	雷　鹏		5.00	0.01
15	王占标	李瑞娟系王占标的妻妹	3,262.48	9.57
16	李瑞娟		100.00	0.29
17	刘成轩	刘成轩系陈争光的妻哥； 刘秋芬系陈争光女婿的母亲	25.00	0.07
18	陈争光		25.00	0.07
19	刘秋芬		50.00	0.15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及其近亲属雷占国、李瑞娟、化淑巧、乔存、乔振卿、马雪香、王新现、王亚先、李应卫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 2009 年 12 月增资的股东张卫冬、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钱明康、李幸义、李聪玲、李太文、梁钟、孙会彭、刘杰、方治峰、邵继鹏、王军伟、朱志扬、王学武、李建宗、王富国、孙现有、刘全保、杨朝鹏、陈伟、赵超凡、阎行军、雷鹏、孙军训、张延兵、李保义、王利姣、邵二报、石五通、马育宾、肖红军、刘党培、王万宏、李浩杰、胡永帅、柴明科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

持公司股份。

同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明泰铝业共有员工 2,33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职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构成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899	81.50
销售人员	52	2.23
技术人员	122	5.24
财务人员	17	0.73
管理人员	240	10.30
合　　计	**2,330**	**100.00**

2、按职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程度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大专以上	193	8.28
中专、技校	1,133	48.63
高中以下	1,004	43.09
合　　计	**2,330**	**100.00**

3、按年龄分类

年龄结构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279	54.89
30-39 岁	704	30.21
40-49 岁	276	11.85
50 岁以上	71	3.05
合　　计	**2,330**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和员工福利情况

1、社会保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障的人数如下：

类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养老保险	2,036	1,431	1,360
失业保险	2,036	1,431	1,360
工伤保险	2,036	1,431	1,360
医疗保险	1,711	-	-
生育保险	1,711	-	-

（2）部分员工没有参与社会保障的原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2,330 人，有部分员工未参与社会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未参保原因	未参加养老保险	未参加失业保险	未参加工伤保险	未参加医疗保险	未参加生育保险
已过参保年龄及退休返聘人员	74	74	74	76	76
在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	49	49	49	66	66
正在办理之中	171	171	171	477	477

（3）报告期内社会保障的缴纳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养老保险	7,611,052.00	2,092,854.80	1,881,309.56
失业保险	447,714.98	128,825.34	188,042.66
工伤保险	318,858.70	104,642.74	94,021.33
医疗保险	1,786,088.92	-	-
生育保险	147,021.32	-	-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员工中农民工比例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较大，根据“巩政办[2007]29 号”《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巩义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对用工不稳定的企业，可先在企业管理层和生产经营骨干范围内建立，以后逐步扩大参建范围”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文件的规定，因此先为 43 名企业管理层和生产经营层骨干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其他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2 日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巩义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

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2 日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为逐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扩面工作，巩义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市企业职工流动性强等实际情况，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巩政办〔2007〕29 号’《关于推进巩义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规定，我市企业‘可先在企业管理层和生产经营骨干范围内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经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明泰”）的员工中存在较大比例的农民工，符合《通知》的适用条件，属于《通知》的适用范围。目前，河南明泰已在我局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骨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其他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我局经研究认为，河南明泰的上述做法符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我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故，我局未曾亦不会对河南明泰予以任何处罚”。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当地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虽然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该情形是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正在办理过程中等客观原因形成。相关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劳动管理、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已经做出承担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给发行人带来全部损失的承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员工福利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福利章程》，对员工应享有的福利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厂区内设有医疗室、食堂、球场、电脑室、俱乐部等多种设施，公司还为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

3、主要自然人股东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障的承诺

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或者导致河南明泰或郑州明泰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我们作为河南明泰的主要股东，将连带的、无条件的承担上述全部义务或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的全部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廷义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廷耀、雷敬国、化新民、马跃平、王占标和李可伟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

本公司七名主要股东向本公司承诺如下：“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刷铝版基（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包装箔、其他板带箔材等，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公司所属行业为铝加工行业中的铝轧制子行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印刷制版、交通运输、包装容器、建筑装饰、航天航空、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等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金属材料之一。

铝加工是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各种形态的产品，供交通运输、建筑、包装、电气、机械设备等行业使用。铝加工业是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在我国，现有绝大多数产业部门都使用铝产品。

铝加工材按其成形方法和用途的不同，细分为铝板带箔和铝型材两大类。

（一）行业管理体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是铝加工行业的对口行业组织。行业协会的主要工作是为企业和行业服务，并受有关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协助政府制订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制定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等。

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铝加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
2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自 2006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运行[2006]589 号
3	铝行业准入条件	自 2007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运行[2007]64 号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改）	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5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自 2009 年 5 月 11 日施行	-
6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自 2006 年 7 月 10 日施行	-
7	河南省“十一五”铝工业发展规划	-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把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铸轧生产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2、《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下发《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和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环保型铝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可靠性，降低成本。

3、《铝行业准入条件》

2007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为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规范投资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了《铝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64 号），其中规定：“新建铝加工项目产品结构必须以板、带、箔或者挤压管、工业型材为主。多品种综合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单一品种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板带材 5 万吨/年、箔材 3 万吨/年、挤压材 5 万吨/年以上。”

4、《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改）》

200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改）》，将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

锻件，列为鼓励外商优先投资发展的铝加工项目。

5、《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力争在关键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技术，以及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品种结构。主要任务为：（1）稳定国内市场，改善出口环境；（2）严格控制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3）加强技术改造，推动技术进步。（4）促进企业重组，调整产业布局；（5）开发境内外资源，增强资源保障能力；（6）发展循环经济，搞好再生利用。

6、《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重点发展高精度板带箔、压铸件和工业型材、建筑装饰型材等产品，引导铝加工企业向铝工业园区聚集。2010 年全省氧化铝产能达到 700 万吨左右，铝加工产能达到 280 万吨以上，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铝工业基地。

7、《河南省“十一五”铝工业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河南省铝工业要以做大做强煤、电、铝、加工产业链条为主线,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推动产业整合,集约化发展氧化铝,进一步提高电解铝生产集中度,大力发展铝的精深加工,基本实现产品结构由初级原料为主向精深产品为主的转型,形成以铝精深加工为龙头,氧化铝、电解铝集约化生产为基础,大型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为支撑,上中下游配套和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格局,使河南省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铝工业基地。

（二）铝轧制行业市场状况

1、铝板带箔的特性与应用

铝板带具有质轻、耐腐蚀、比强度高、易加工、表面处理美观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据统计，全球铝材应用的制品已达到 80 万种以上。铝板带材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业（如屋面板、墙壁挂板、隔断板、成型板、内外装饰板）、交通运输业（如飞机机身板、汽车车身板、动车组内装饰板、热交换器复合带、燃料油箱、油罐车罐体、船舶甲板）、包装（如饮料罐带材、瓶盖带材、铝容器板）、印刷业（PS 版基与 CTP 版基）、电子制造业（液晶电视背板料、笔记本电脑壳料等）、通讯行业（手机电池壳料、电缆包覆铝带）等。

铝箔具有重量轻、密闭性与包覆性好等一系列优良特性，在包装、电子、电器、交通、建筑及日用品等产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如包装行业的食品包装、医药包装、烟草包装、啤酒标、日化包装、家用箔；在热传输领域的家用空调、交通车辆热交换系统的散热器、冷凝器、蒸发器、中冷器、加热器；电力与电子行业的电力电容器、电解电容器；建筑业的保温与装饰制品等。

2、全球铝轧制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1）全球铝板带箔生产情况

目前，全球已有 70 多个国家具备生产铝板带箔的能力，产能与产量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其中中国铝板带、铝箔产能分别约占全球的 23.2%和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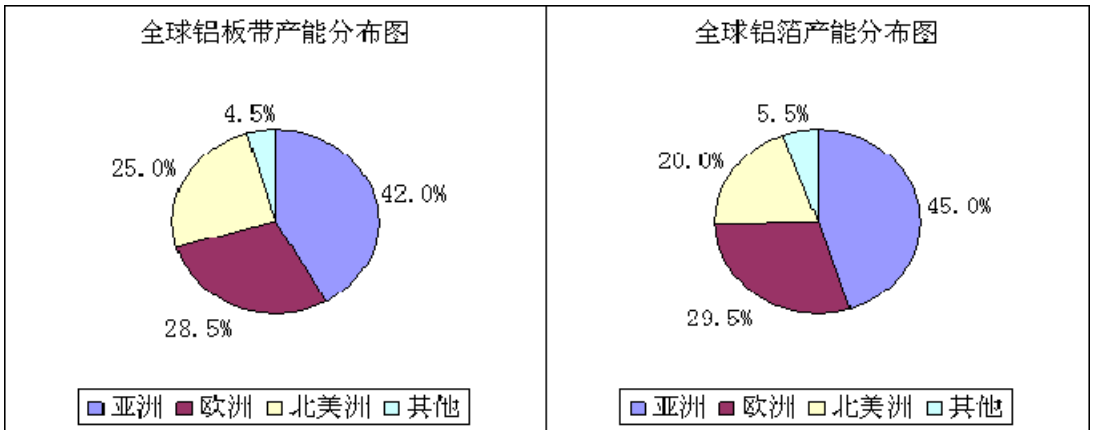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尚轻时代 2010 年《中国铝轧制工业与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整理

（2）全球铝板带箔消费情况

由于各国对铝板带的统计方法和口径不一，国际上缺少铝板带的详细统计数据。但是，欧洲铝箔协会（EAFA）作为全球唯一的铝箔组织，对全球铝箔工业和市场有相对系统的统计。

从全球铝箔消费量来看，铝箔消费量从 2001 年的约 224.5 万吨增长到 2009 年的约 398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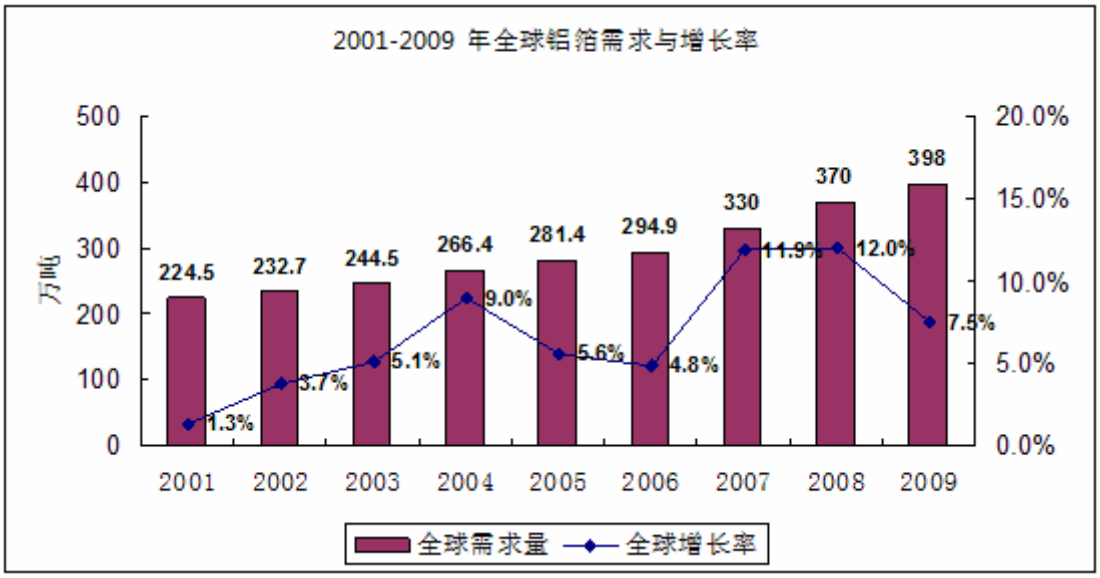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铝箔协会，其中 2008 年、2009 年为估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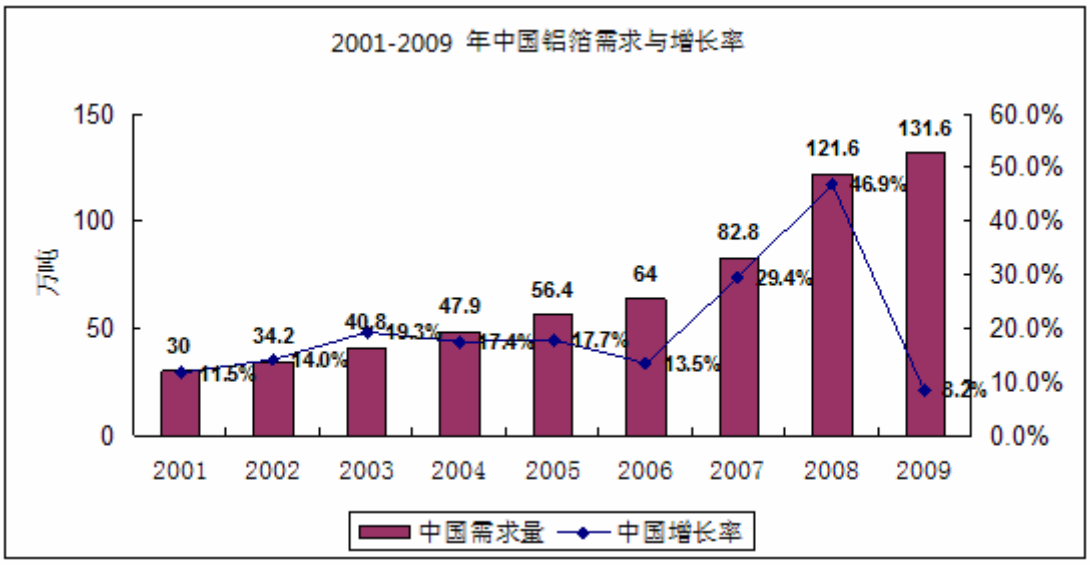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尚轻时代，其中 2009 年为估计数。

其中，同期中国的铝箔消费量则从 2001 年的 30 万吨（占世界总消费量的 13.36%），增长至 2009 年的 131.6 万吨（占世界总消费量的 33.07%），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30%。

近年欧盟与美国铝箔的应用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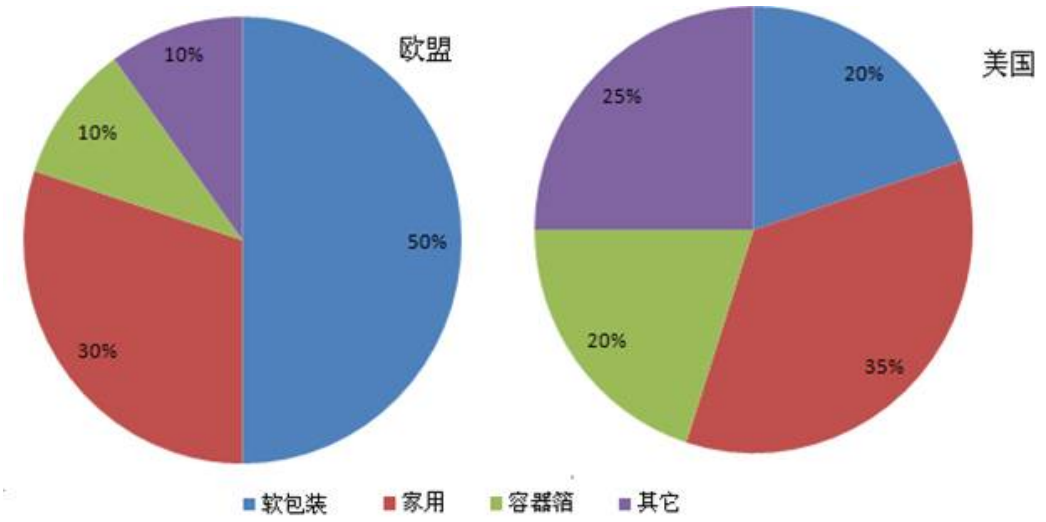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尚轻时代

3、中国铝轧制行业市场情况

（1）我国铝板带箔生产情况

我国铝板带箔生产情况呈现出总产能在世界范围内占比高，同时企业平均产能低，规模优势不明显的特征。

首先，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大。截至 2009 年，我国铝板带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625 万吨和 525 万吨，产能和产量分别约占全球的 23.2%和 22.2%；铝箔产能和产量分别达到 185 万吨和 162 万吨，产能和产量分别约占全球的 35.7%和 38.6%。中国已成为全球铝板带和铝箔产能和产量最大的国家。

2001-2009 年中国铝板带、铝箔产能产量变化表

单位：万吨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铝板带	产 能	170	200	250	320	430	450	500	544	625
	产 量	52	60.9	91.9	145	222	283	360	451	525
	产能利用率（%）	30.6	30.5	36.8	45.3	51.6	62.9	72	82.9	84
铝箔	产 能	36	45	50	68.5	93.6	115	130	178.3	185
	产 量	28.1	32.5	39.5	49	62.5	76	109.8	157.1	162
	产能利用率（%）	78.1	72.2	79.0	71.5	66.8	66.1	84.5	88.1	87.6

数据来源：尚轻时代 2010 年 4 月《中国铝轧制工业与市场研究报告》

其次，我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企业平均产能较低，规模优势不明显。2006 年，全球 454 家铝板带企业平均产能 4.4 万吨，而当年中国只有 1.46 万吨。发展到 2009 年，中国 235 家铝板带轧制企业平均产能也仅为 2.66 万吨。2006 年，全球 258 家铝箔企业平均产能 1.56 万吨，而当年中国只有 0.67 万吨。发展到 2009 年，中国 143 家铝箔企业平均产能仅为 1.29 万吨。可见，中国铝轧制企业

生产规模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更低于工业发达国家。

（2）铝板带箔消费量情况

从消费量来看，本世纪以来，随着国内建筑、交通、包装、机械、电子、电器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以及各种采用铝板带箔制作的制品出口的大幅增长，铝板带箔的消费持续增加。据统计，2009 年，我国铝板带、铝箔消费量分别达到 519.6 万吨、131.6 万吨,2000－2009 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25.5%和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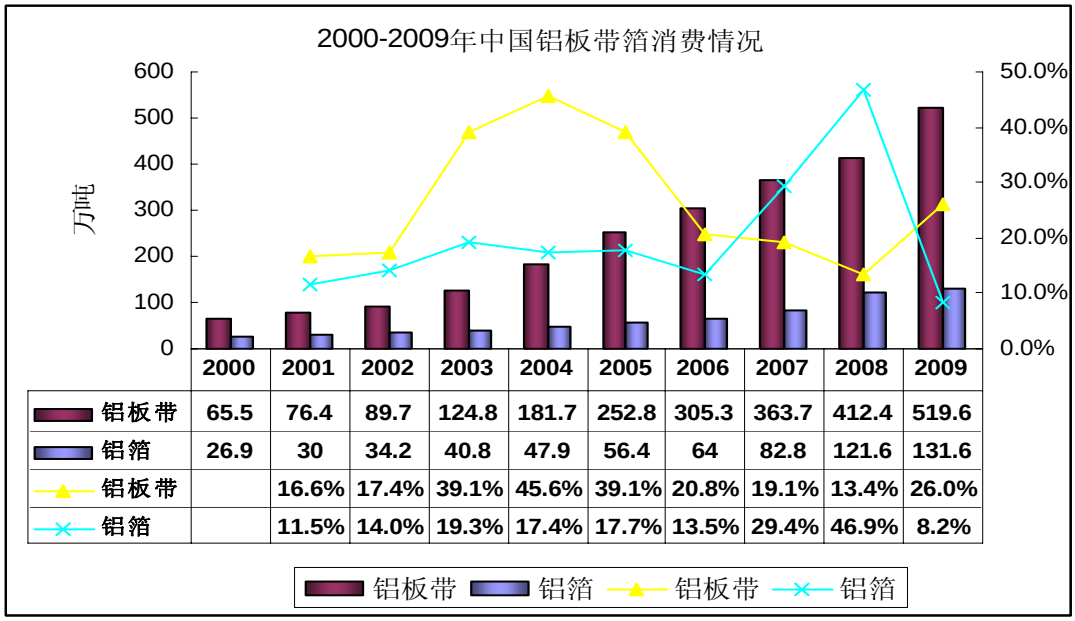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铝板带	65.5	76.4	89.7	124.8	181.7	252.8	305.3	363.7	412.4	519.6
铝箔	26.9	30	34.2	40.8	47.9	56.4	64	82.8	121.6	131.6
铝板带		16.6%	17.4%	39.1%	45.6%	39.1%	20.8%	19.1%	13.4%	26.0%
铝箔		11.5%	14.0%	19.3%	17.4%	17.7%	13.5%	29.4%	46.9%	8.2%

数据来源：尚轻时代 2010 年《中国铝轧制工业与市场研究报告》

（3）铝板带箔消费结构情况

在铝板带的消费结构方面，普通的传统应用市场包括：五金铝制品、耐用消费品（包括家用电器、日用橱具等）、建筑装饰以及铝箔坯料。2009 年以上领域消费占到当年铝板带总消费量的 49%。随着铝轧制技术装备水平的提升，高精铝板带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和高端应用市场的开发，以汽车为代表的交通运输业、以 CTP 版基为代表的印刷版基和以易拉罐为代表的包装容器用铝板带消费比例开始有所提升。

2001-2009 年中国铝板带消费结构

单位：万吨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铝箔毛料	9.0	10.0	12.5	18.0	25.3	30.5	36.3	41.3	52.0
印刷版基	3.5	4.6	8.2	11.0	12.6	15.3	18.2	20.6	26.0
建筑装饰	10.0	12.0	18.7	25.0	35.4	42.7	50.9	57.7	72.8
包装容器	9.2	10.8	15.0	21.5	30.3	36.6	43.8	49.5	62.4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机器装备	7.5	9.0	13.0	18.3	25.5	30.8	36.1	40.9	51.9
交通运输	6.1	8.0	12.0	19.0	27.8	33.6	40.0	45.3	57.2
电力电子	6.3	7.2	10.0	14.5	20.2	24.4	29.1	33.0	41.5
五金制品	11.0	12.0	16.8	24.0	32.9	40.0	47.2	53.6	67.6
耐用品	10.5	11.0	14.9	21.6	30.1	36.6	44.2	49.7	62.2
其他	3.3	3.4	3.7	8.8	12.7	14.8	17.9	20.8	26.0
合计	**76.4**	**88.0**	**124.8**	**181.7**	**252.8**	**305.3**	**363.7**	**412.4**	**519.6**

2001-2009 年中国铝板带消费结构比例变化

消费类别	2001 年度（万吨）	比例（%）	2009 年度（万吨）	比例（%）	比较（百分点）
铝箔毛料	9.0	11.8	52.0	10.0	-1.8
印刷版基	3.5	4.6	26.0	5.0	0.4
建筑装饰	10.0	13.1	72.8	14.0	0.9
包装容器	9.2	12.0	62.4	12.0	0.0
机器装备	7.5	9.8	51.9	10.0	0.2
交通运输	6.1	8.0	57.2	11.0	3.0
电力电子	6.3	8.3	41.5	8.0	-0.3
五金制品	11.0	14.4	67.6	13.0	-1.4
耐用品	10.5	13.7	62.2	12.0	-1.7

数据来源：尚轻时代

在铝箔的消费结构方面，中国铝箔消费的主要领域为热传输产业（包括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和汽车空调）、包装行业（包括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烟草包装、日化包装和瓶装啤酒标）、电力电子行业（包括电力电容器、电解电容器及电缆）。从中国铝箔消费发展趋势看，随着下游产业消费材料升级换代和铝箔质量提升与生产成本降低，铝箔在包装业、电力电子、家用箔制品的比例仍将继续上升。

2001-2009 年中国铝箔消费结构

单位：万吨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包装	5.9	6.5	7.1	8.3	9.7	11.3	17.0	25.8	31.0
热交换器	14.1	16.5	22.0	26.9	29.1	31.9	35.5	49.8	46.0
电力电子	4.9	5.3	5.7	6.5	8.4	11.5	14.9	22.0	25.3
建筑	1.5	1.8	2.1	2.5	3.8	4.6	5.8	9.0	10.8
家用箔	1.2	1.5	1.7	2.0	2.3	2.7	3.3	6.6	8.6
其他	2.4	2.6	2.2	1.7	3.1	2.0	6.3	8.4	9.9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合计	30.0	34.2	40.8	47.9	56.4	64.0	82.8	121.6	131.6

2001-2009 年中国铝箔消费结构比例变化

年份	2001 年度（万吨）	比例（%）	2009 年度（万吨）	比例（%）	比较（百分点）
包装	5.9	19.7	31.0	23.6	3.9
热交换器	14.1	47.0	46.0	35.0	-12.0
电力电子	4.9	16.3	25.3	19.2	2.9
建筑	1.5	5.0	10.8	8.2	3.2
家用箔	1.2	4.0	8.6	6.5	2.5
其他	2.4	8.0	9.9	7.5	-0.5

数据来源：尚轻时代

（4）铝板带箔进出口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铝板带产品产能和产量的增加，我国铝板带产品出口量也逐年增加，净进口量逐渐减少，2008 年起我国已成为铝板带的净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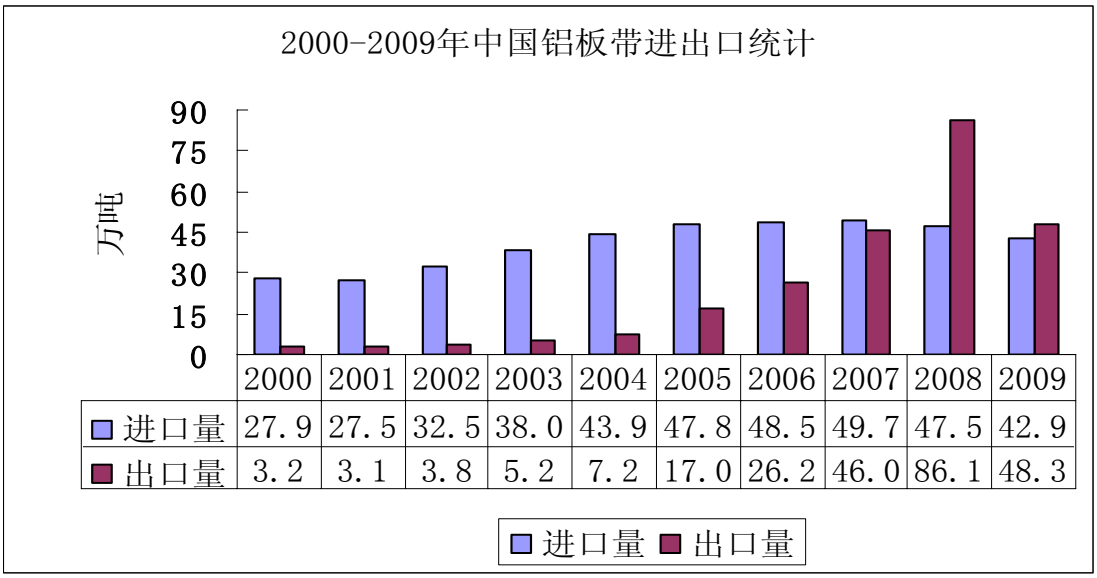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在铝箔方面，我国 2004 年度首次成为铝箔的净出口国，净出口量为 1.1 万吨，之后逐年升高，2008 年铝箔净出口量已经达到 35.5 万吨，占总产量的 21.5%。从目前发展趋势看，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以及市场适应性的进一步提高，今后我国的铝箔出口量仍会进一步增长，净出口量将会逐年上升，中国将成为世界宽幅铝箔生产基地[1]。

[1] 资料来源：《中国铝加工与铝市场通报》2009 年第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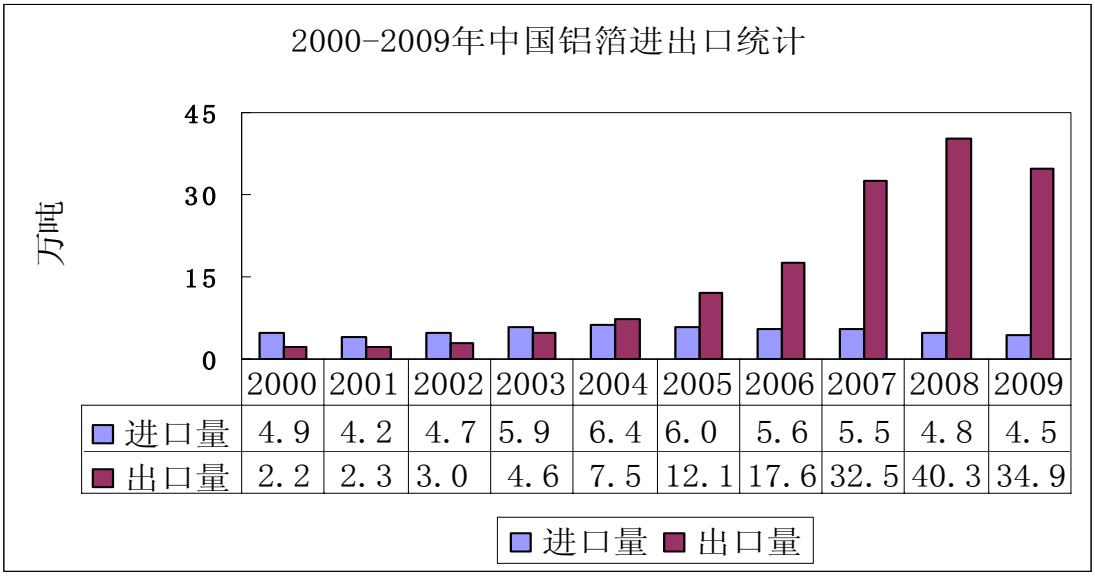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三）行业上下游产业关系

铝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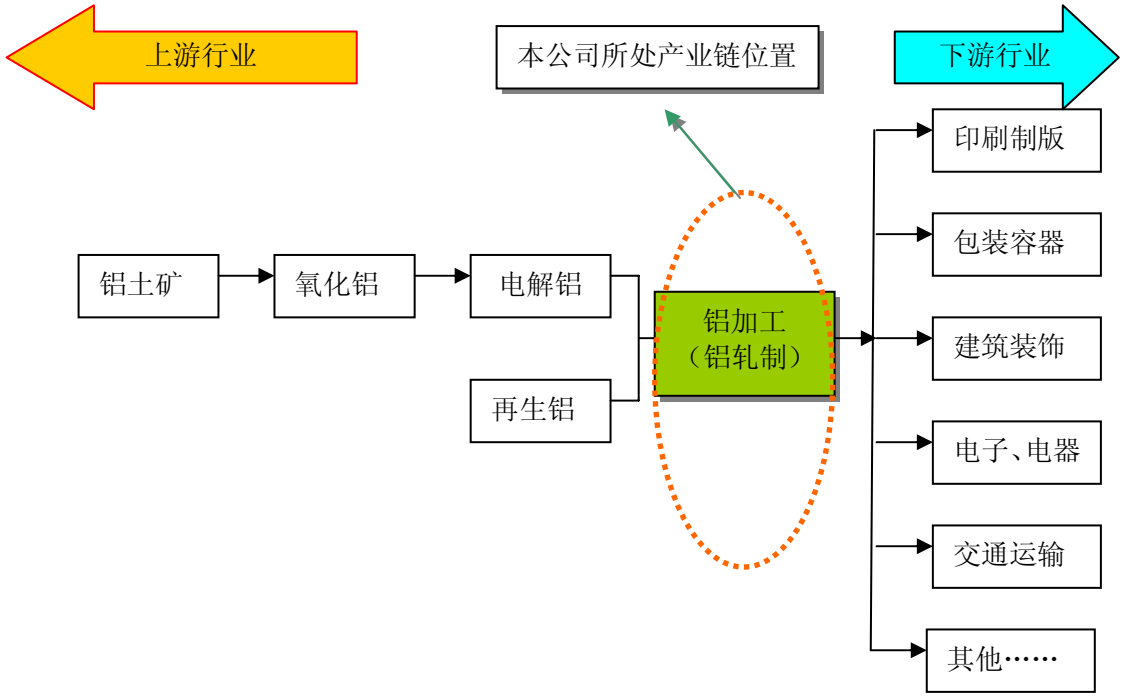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处的铝加工行业的直接上游行业是电解铝（即铝锭）生产行业。

（1）电解铝生产行业产能、产量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铝消费持续增长，电解铝工业因此得以快速发展，特别是 2003 年以来，电解铝产量以每年 100 万吨左右的速

度递增，从 2002 年开始我国电解铝产量已稳居全球第一。2009 年，我国电解铝产能达到 2,060 万吨，完成产量 1,284.6 万吨，过去 9 年间，中国电解铝产量实现了 19.2%年均增长率。

中国电解铝产能与产量

单位：万吨

项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产能	433.0	550.0	645.0	780.0	985.0	1,250.0	1,450.0	1,800.0	2,060.0
产量	337.1	432.1	554.7	668.9	780.6	935.8	1,258.8	1,317.7	1,284.6
企业数量	125	133	135	131	108	108	111	108	111
产能利用率（%）	77.9	78.6	86.0	85.8	79.2	74.9	86.8	73.2	62.4
平均产能	3.5	4.1	4.8	6.0	9.1	11.6	13.1	16.7	18.6
平均产量	2.7	3.2	4.1	5.1	7.2	8.7	11.3	12.2	11.6
产能增速（%）	29.8	27.0	17.3	20.9	26.3	26.9	16.0	24.1	14.4
产量增速（%）	20.7	28.2	28.4	20.6	16.7	19.9	34.5	4.7	-2.5

数据来源：尚轻时代

电解铝产能和产量的充足供应能够保障铝加工行业原材料电解铝的及时足量供应，为铝轧制行业的产能、产量的提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电解铝产量区域分布情况

我国电解铝产量分布较为集中。2009 年产量最多的河南、山东、内蒙古、甘肃、青海五个省（区）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0.78%。河南一省的产量就占到全国总产量的 24.52%。从成本的角度来看，位于河南、山东、内蒙古、甘肃、青海等电解铝产量大省，特别是河南省的铝轧制企业具有铝锭供应充足、采购便利、运输成本低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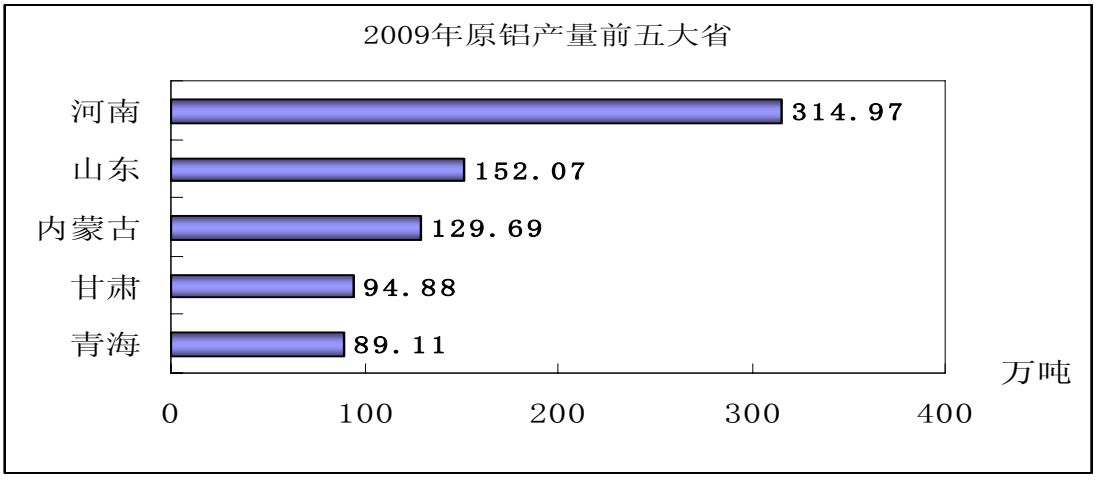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铝业》2010 年第 02 期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铝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包装容器、建筑装饰、印刷业、航天航空、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文体卫生等各个行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影响。

（1）印刷制版业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报业和印刷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2005 年中国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行业城镇投资总额为 225.10 亿元，到 2009 年则增加至 566.4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5.95%。

在国内报业和印刷快速发展以及出口贸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以铝制印刷版基制造的印刷版亦呈现快速增长之势，2002 至 2008 年印刷版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1%，其中：PS 版 2002 年到 200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CTP 版 2004 年至 200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41.3%。铝制印刷版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对印刷铝版基的增长，2002 至 2008 年印刷铝版基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6%,印刷铝版基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1%。[1]

此外，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全国 PS 版销售量为 2.13 亿平方米，比 2008 年 2.12 亿平方米的销售量增长 0.47%；CTP 版销售量为 0.75 亿平方米，比 2008 年 0.58 亿平方米的销售量增长 29.31%。

（2）包装行业

2009 年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 1 万亿元，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包装大国”,食品、电子、医药、烟草、日化等相关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中国包装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和强劲的动力。预计 2010 年末，中国包装工业的总产值将突破 1.2 万亿元。[2]

（3）建筑行业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09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22,333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8.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36,232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6.1%；完成房屋施工面积 319,650 万平方米，比 2008 年增长 12.8%。[3]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建筑装饰用铝材的需求持续增长。

---

[1] 《中国铝加工业成长型品种与市场形势(二)》(《中国有色金属报》第 2897 期，作者：唐宗平、王登文）

[2]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网站 http://www.cpta.org.cn

[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4）汽车行业

我国汽车产量近年来保持较高增长速度，2009 年度生产各类汽车 1,379.5 万辆，同比增长 48.2%。[1]汽车车身以及汽车空调器、水箱等都要用到铝轧材，随着汽车制造业的快速发展，车重减轻成为必然之势，铝件代替钢件成为汽车制造业首选。

（5）铝电解电容器行业

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是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其中铝电解电容器又是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铝电解电容器具有体积小、电容量大、成本低的特性,是单位电容量价格在所有容器中价格最低的,符合信息产品低价化发展的趋势,广泛应用于通讯、家电、汽车、电子、航空等传统行业和轨道交通、平板显示、太阳能、风能电池等环保节能新兴产业,其中消费性电子行业的应用最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09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估计产量为 825 亿只，同时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 2010-2012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保持 5%-9%的增长速度。铝电解电容器产量的迅速提升带动了对电子箔需求量的快速增长。

（6）家电业

家电中的空调、冰箱和洗衣机等都使用大量的铝箔和铝带材。以电冰箱为例，2009 年度我国电冰箱产量 5,930.5 万台，比 2008 年增长 24.7%。[2]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使铝材消费快速增长。

（四）行业发展特点

1、行业技术装备特点

（1）行业技术装备现状

首先，中国铝轧制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进步明显，已在全球具有比较优势。中国连续铸轧机数量有 500 余台，是全球拥有铸轧机最多的国家，占全球的 58%；中国拥有全球已建成投产的 11 条(1+4)热连轧生产线中的 3 条，居于全球第一位；中国拥有引进已投产或在建的 CVC4 辊或 6 辊冷轧机 13 台，占到全球 CVC 冷轧机的 50%，位于全球第一位；中国拥有 2000 mm 级 4 辊不可逆的现代化宽幅

[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铝箔轧机 43 台，都装有全球先进的板型仪和测厚仪，2000 mm 级宽幅铝箔轧机数量占到全球的 64.2%。

其次，铝轧制技术装备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某些方面还存在差距。中国铸轧机平均单机产能小，平均年产能 0.9 万吨/台，国际先进水平为年产能 1.4 万吨/台；宽幅铸轧机比例小，1850 mm 以上宽幅铸轧机仅有 76 台，占铸轧机总量不足 20%，发达国家的比例高达 70%；中国铸轧速度较慢，生产效率较低，一般为 2-4.5 米/分钟，而国际上最高铸轧速度可达到 8 米/分钟以上；中国还存在技术装备落后的 2 辊冷轧机 300 台，产能约 38 万吨/年，是全球拥有此类设备最多的国家，而在发达国家 2 辊冷轧机已被淘汰；以航空、航天、现代交通、机械领域急需的铝合金预拉伸厚板为代表的高精度装备和技术，中国都暂时处于落后状态。

（2）行业技术装备发展趋势

首先，铝轧制行业新工艺、新设备将不断涌现，加工技术向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方向发展。采用强磁场、超高温、超高压、快速凝固、低温大变形量加工等特殊条件制备新材料将成为开发高性能材料的一个重要途径。轧机的设计制造也向高速、宽幅、大卷重方向发展，轧机速度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其次，随着加工过程计算机模拟技术的发展和控制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技术在铝轧制行业中的应用将更为广泛，使铝板带箔加工过程逐步向着智能化发展。生产过程向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将使加工过程的最优化控制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效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2、行业利润水平特点

按行业惯例，铝轧制产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高低则主要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一是不同品种产品因工艺、技术水平要求的不同，产品附加值有很大不同，加工费也有很大不同；二是同类产品因质量的好坏，加工难易度的差异，产品附加值也有很大不同，加工费相差也很大。以铝板带材为例，对于普通铝板基材，技术门槛较低，铸轧工艺即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的铝加工企业都可大批量生产，因此产品竞争激烈，加工费较低。印刷铝版基材特别是 CTP 版基对铝版基的要求高，工艺难度大，产品的附加值也相对较高。普通铝板带材与 CTP 版基的平均

加工费每吨相差近四千元。同样是 CTP 版基，品质优良的高性能 CTP 版基与品质普通的 CTP 版基每吨加工费也能相差数千元。

目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少数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高附加值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厂商，盈利稳定，利润水平较高。可以预见，铝轧制行业内的企业只有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才能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铝轧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铝板带箔的生产，特别是高精铝板带箔的大批量生产需要现代化的热连轧生产线，而热连轧生产线具有投资大的特点，一般实力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建设热连轧生产线，从而难以在本行业中实现长足发展；另外由于铝锭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铝锭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筹措能力，新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独特的合金配方是铝板带箔生产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铝轧制行业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如合金板系列产品，不同客户对合金板的品种、牌号和产品状态有不同要求，因此工艺程序中的合金熔炼、冷轧板型控制、退火、拉弯矫直等环节不仅要求精确的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技术管理能力。大量中小企业因存在操作工艺不成熟、成品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等技术瓶颈，无法形成规模生产，更无法进入国际市场。

3、生产经验和人员素质壁垒

铝板带箔加工，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需要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和熟练工人，以保证大批量生产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拟进入铝板带箔加工尤其是高附加值、高精度铝板带箔加工的企业，将面临缺乏成熟的生产经验和熟练工人的挑战，难以顺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铝加工行业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和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环保型铝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可靠性，降低成本。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589 号)也明确了铝加工结构调整的目标，提出增加高附加值铝加工材的比重，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度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和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

（2）市场空间广阔

①全球对铝制品的需求稳步提高

由于铝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的优良特性，已经成为全球除钢铁外应用最为广泛的金属和国民经济诸多行业甚至军事工业和航空航天工业的重要原材料，因而世界各国在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均对铝及铝相关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这种需求将为国内铝工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②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拉动效应

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中国的铝消费开始随经济增长而加速增长。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电器电子、包装、印刷和建筑将成为铝消费的几大支柱产业，从而推动中国铝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下游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大了对铝制品的需求量

伴随着经济、技术水平的发展和人们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下游行业在持续不断进行产品的升级，从而加大了对铝制品的需求。以汽车制造业为例，据测算，汽车车身重量降低 10%，油耗可以降低 6-8%，燃油效率提高 5.5%；汽车每使用 1kg 铝材料，可降低自重 2.25kg，铝材料无疑是汽车减重的最佳材料。据欧洲铝业协会预测，到 2015 年欧洲地区汽车用铝量将有望达到 200kg/辆。

2、不利因素

（1）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

铝轧制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为：低端产品生产规模比较大，

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激烈，而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则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甚至部分高性能、高精产品，国内根本无法生产，完全依赖进口。

（2）铝锭价格大幅下跌

铝轧制行业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控制能力较弱，如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下跌，将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下跌，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总体预期，若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铝锭价格下跌幅度，将导致行业净利润下降。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据统计，公司近年产量一直稳居国内铝加工行业前三位。根据《中国铝业》2007 年第 04 期的文章《世界铝平轧工业一览》中数据，2006 年公司跻身世界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第 23 位，国内第 3 位。根据铝行业研究机构尚轻时代 2010 年出具的《中国铝轧制工业与市场研究报告》，2009 年公司完成铝轧制材产量名列全国第二位。本公司系列铝材产品中，市场前景较好的印刷铝版基等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保持第一的位置。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2005 年前，中国铝轧制企业表现出数量少、生产规模小的双重特点。之后，随着先进铝轧制生产线的集中投资建设，生产规模迅速增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2009 年中国铝板带轧制企业达到 235 家，铝箔轧制企业达到 143 家。现将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如下（以下介绍根据上述企业网站、尚轻时代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资料整理）：

1、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西彭区，是中国铝业的下属公司。现有 3 个轧制工厂。该公司现已形成了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包装、电子家电、印刷、建筑装饰用铝材等 6 大系列支柱产品，目前可生产 1 系～6 系及 8 系的所有合金和 7 系绝大多数合金的板、带、箔、管、棒、模锻件、自由锻件、工业型材、建筑型材及铝压铸件、瓶盖、装饰等深加工产品。

2、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是由中国铝业公司联合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川电力集团总公司、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产品有铝板、铝带、铝箔、PS 版基等高精度铝及铝合金板带箔材。

3、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公司控股的一家以生产铝板带材为主的铝加工企业，地处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了以 PS 版基、铝箔坯料、铝塑带材、铝幕墙板等四大产品为主导的产品体系。

4、镇江鼎胜铝业有限公司

镇江鼎盛铝业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是一家民营股份制企业，下辖 2 个铝轧制厂。主要加工技术装备包括铸轧生产线 19 条，冷轧生产线 6 条，铝箔轧制生产线 18 条。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素箔、亲水箔、双零箔。

5、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是一家专业生产双零铝箔的港资公司，目前，拥有现代化铝箔轧机数量 9 台。

（三）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铝板带箔行业的领先企业，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

铝板带箔加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随着铝加工行业的竞争加剧和行业的不断整合，规模化将成为铝加工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2009 年，中国 235 家铝板带轧制企业平均产能为 2.66 万吨，143 家铝箔企业平均产能为 1.29 万吨。而本公司 2006 年就跻身世界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第 23 位，国内第 3 位。近五年来，公司总产量始终居行业前三位，2009 年度公司铝板带箔产量达到 21 万多吨，较 2006 年产量增加了 43.2%。

公司明显的规模优势为其强势竞争力的形成和保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公司海外扩张战略的实施，产能的持续扩大，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规模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公司产品涵盖了 1 系、3 系、4 系、5 系、6 系、7 系和 8 系铝合金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系列，拥有产品厚度从 0.008mm 到 300mm 的不同规格、不同牌号、不同状态的铝板、铝带、铝箔，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公司已经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还提出“同品优质、同质优价、同价优服务”的经营宗旨，为公司成功吸引和留住优质客户创造了条件。

近年来，公司不再满足于生产规模扩张型发展模式，不断加大设备优化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致力于高附加值、高精度、高成长性、高性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新增产品包含 CTP 版基、电子箔、复合铝板带箔等几种代表铝轧制行业尖端技术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竞争力强的高精产品比例不断提高。

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的有机结合奠定了公司在铝板带箔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2）铝锭供应优势

河南省发展铝工业的天然优势以及产业集聚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所在的河南省，多年来一直是全国铝锭产量最高的省份，每年产量约占国内总产量的 1/4。在公司 200 公里范围内，铝锭供应商更是在 10 家以上，年产能超过 300 万吨。优越的地理位置减少了铝锭采购的运输费用，而且为公司采取按日持续批量采购铝锭创造了条件，确保公司所需的铝锭在任何时候都充足供应。

（3）政策优势与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省，河南省铝资源丰富，是我国电解铝生产第一大省。铝工业为河南省的重点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 2010 年河南省铝加工产能达到 280 万吨以上，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铝工业基地，并重点发展箔材、PS 版基等铝精深加工产品。

河南省是我国五大铝板带箔产业聚集地之一。公司所在的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已经形成颇具规模的铝加工产业集群，公司是该产业集群的领军企业，并于 2009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重点产业集群龙头示范企业”。产业集群模式有利于公司近距离获取铝加工行业发展新模式、新概念、新市场并依托逐步完整的

产业链体系降低原材料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集群内企业的相互协作和竞争不断促进公司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模式，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政策优势与产业集群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4）装备和工艺优势

2003 年，公司（1+4）热连轧生产线投产，该生产线为国内首条自行设计的热连轧生产线，其建成投产改变了我国铝加工业产品结构不合理、高精板带箔长期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凭借（1+4）热连轧生产线生产能力大、工艺稳定、生产效率高、产品品质好、板形优良等优势，公司迅速抢占了高端铝板带箔市场，实现了高精铝板带箔的批量生产，使 CTP 版基、电子箔等高精铝板带材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随着铝加工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用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公司装备优势将更加明显。

从 2003 年投入生产至今，公司一直不断对（1+4）热连轧生产线进行改良和优化，使得该生产线工艺日趋稳定，生产效率和产能也有了大幅度地提升，产品品质和板形也更加优良。

（5）客户优势

由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丰富的产品构成，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高端的客户群体。

在 CTP 版基、PS 版基领域，公司是国内最主要 CTP 版、PS 版生产企业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中国最大的印刷感光材料科研生产基地）、富士星光有限公司（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和中国科学技术研究所在中国设立的从事制版胶片、PS 版、CTP 版生产和销售的合资企业）以及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的供应商。其中公司是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 PS 版基的最大供应商，近五年来，占该厂国内采购总量的 80%左右。在电子箔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韩国 JCC、伦扬高科韶关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供给日本松下、日立、东芝、美国通用、联想、海尔、康佳等公司）、上海飞乐天和电容器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在手机电池壳料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同力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友邦通宝实业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其中深圳市同力高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锂离子电池铝壳生产企业，产品主要供给韩国三星集团、韩国 LG 集团、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等企业。

众多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为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优质客户的长期供应商。

（6）技术优势

公司铝板带箔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于 2008 年 7 月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铝板带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1+4）热连轧铝板带系列产品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目前公司已开发出电子印刷用 CTP 版基生产技术、热轧 PS 版基生产技术、电子箔生产技术、5 系合金板生产技术等，独立的研发中心及持续研发能力，使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铝板带箔技术研发成果的迅速产业化。

（7）人才优势

铝板带箔特别是高精铝板带箔的加工，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而且还需要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的专业团队，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从事铝板带箔加工有十多年的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生产经验。人才优势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8）快速高效的市场响应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供销衔接制度，并拥有一支熟悉市场需求的精干销售团队。公司一方面紧跟客户需求，贴近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库存管理、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对于高端铝板带箔产品，公司也能在一个月之内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快速高效的市场响应机制是公司参与竞争的优势之一。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铝板带箔加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特大型企业而言，本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

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2）产品结构有待于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本公司主导产品实现了由普通铝板带箔向高附加值、高精铝板带箔的转移，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但公司与国际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相比，在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市场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而未来与国际铝加工巨头竞争的主要市场将是高端产品市场。因此，如何进一步快速提高产品档次，优化产品结构，是公司能在未来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本公司产品概况

本公司产品为铝板带箔，主要包括印刷铝版基（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类、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电子箔、包装箔、其他板带箔材等，广泛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

（1）印刷铝版基

印刷铝版基材主要应用于书籍、报纸和各种刊物等的自动化制版和印刷，具有印刷精美、耐印力高、无毒无害、成本低、分辨率高、再现性强、字迹清晰、生产效率高等优点，而且铝材具有非常好的可回收性，资源重复利用性高，符合国家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

公司被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富士星光有限公司、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选定为印刷铝版基供应商。

（2）合金板类产品

本公司合金板类产品主要包括合金板材、手机电池壳料、镜面板、花纹板等。公司合金板类产品被广泛使用到车船制造、集装箱、各类耐压罐体、手机电池外壳、电容器外壳、各类器皿、灯罩、大型罐体容器、耐高压设备导电器材、压力模具等领域。

本公司合金板类产品被诸多知名企业采用，以手机电池壳料为例，韩国三星集团、韩国 LG 集团、比亚迪、摩托罗拉、诺基亚、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等的锂离子电池铝壳就使用有本公司的手机电池壳料。

（3）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

复合板带箔（钎焊料）具有重量轻、耐腐蚀、钎焊性好和性能可靠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目前仅用于汽车配件的就有：散热器、冷凝器、蒸发器、中冷器、暖风机芯材等。

（4）包装箔

包装箔用途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食品包装与药品包装。包装箔用于食品包装，具有防潮、保鲜、气密、遮光、耐热等优点。铝箔在医药包装中主要用于泡罩包装，作为封口材料使用，这种铝塑泡罩包装除了能较好地保护药品的质量、性能外，还具有生产速度快、成本低、质量轻、贮存空间小、运输和使用方便等优点。

（5）瓶盖料

本公司瓶盖料主要有 1 系、8 系合金产品，用户将铝板经深冲、氧化、抛光、涂漆、印刷、烘烤等处理，制作酒瓶盖、化妆品瓶盖、医药用品瓶盖等。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防伪瓶盖生产企业之一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的瓶盖料供应商之一。

（6）电子箔

电子箔是通过热轧、冷轧和箔轧而制成的铝箔。电子箔再通过对表面腐蚀和化成生产成电极铝箔，然后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包括阳极箔和阴极箔两种。

（7）其他铝板带箔材

包括：铝垫片、铝塑板板基、普通铝板带材等。

（二）工艺流程及应用

1、整体工艺流程及主要工艺环节介绍

（1）整体工艺流程

公司铝轧制工艺包括铸锭热轧（简称“热轧”）和连续铸轧（简称“铸轧”）两种方法。

铸锭热轧是先将铝熔体铸成厚度为 200-650 mm 的扁锭，经过锯切、铣面后再加热、均匀化到 500℃左右以后，经过热轧机轧制成厚板或带坯的过程。

连续铸轧法是指铝熔体在两根受冷却的旋转轧辊之间凝固的同时，受到一

定轧制力的作用而形成具有一定厚度、宽度的铝带材的生产方式。

热轧、铸轧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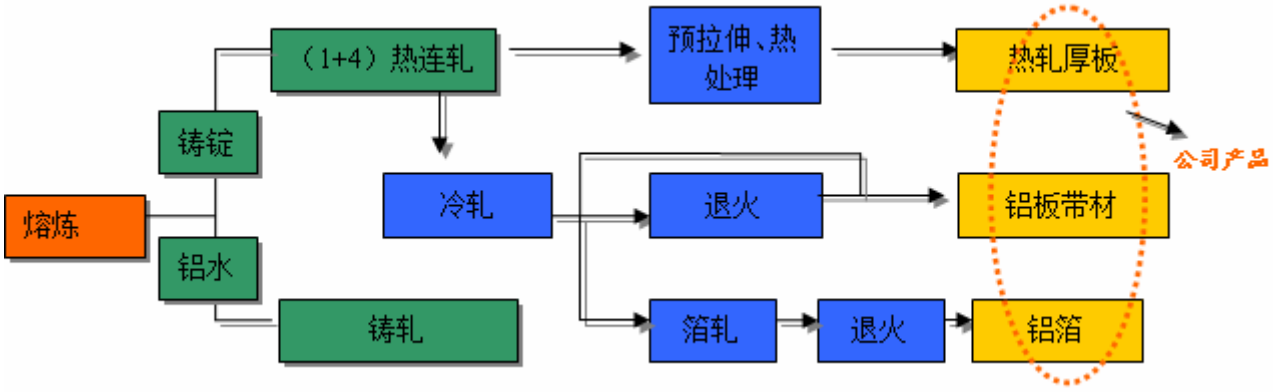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工序介绍

熔炼：由铸锭车间将各类原料根据配料比例加入熔炼炉熔化，并在过程中搅拌均匀，做好炉前成分分析，控制品位和杂质成分。

热轧：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上对锭坯（如大板锭）进行的轧制。热轧产品一般分为两类，即热轧厚板（厚度不小于 7.0mm）和热轧卷（厚度小于 7.0mm）。

（1+4）热连轧：是铸锭热轧工艺的一种形式，由一台粗轧机和四台近距离精连轧机组成的铝板带半连续热轧生产线。热连轧生产线是集机械、液压、工艺模型、电气传动、自动化控制等先进技术为一体的大型装备，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一个国家铝加工行业的整体水平。

铸轧：使铝熔体通过内部有循环水冷却的旋转着的两辊之间的缝隙而得到凝固的工艺，同时在凝固外壳形成后通过辊缝时受到铸轧辊施加的压力——轧制力，使其形成 15%～22%的变形。

冷轧：对热轧卷和铸轧卷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强烈塑性变形过程。冷轧后的半成品具有组织性能均匀、尺寸精确、表面品质高等特性，结合适当的热处理可获得不同状态的半成品。除热轧厚板外，所有铝板带箔都必须经过冷轧工序，因此冷轧工序产能基本代表公司产能的整体水平。

退火：公司热轧或铸轧坯料经冷轧后，装入退火炉，通过消除铝半成品的组织结构，使半成品再结晶和（或）可溶组份从固溶体中聚集析出，使其软化的热处理。

箔轧：分为粗轧、中轧和精轧三个过程，一般出口厚度大于或等于 0.05mm 的为粗轧，出口厚度在 0.013-0.05mm 之间的为中轧，出口厚度小于 0.013mm 的

单张成品和双合轧制的成品为精轧。从原料来看，铝箔坯料分为热轧坯料和铸轧坯料，二者都必须经过冷轧工序生产。

2、两种轧制工艺及应用

（1）铸轧工艺与（1+4）热连轧工艺流程

①铸轧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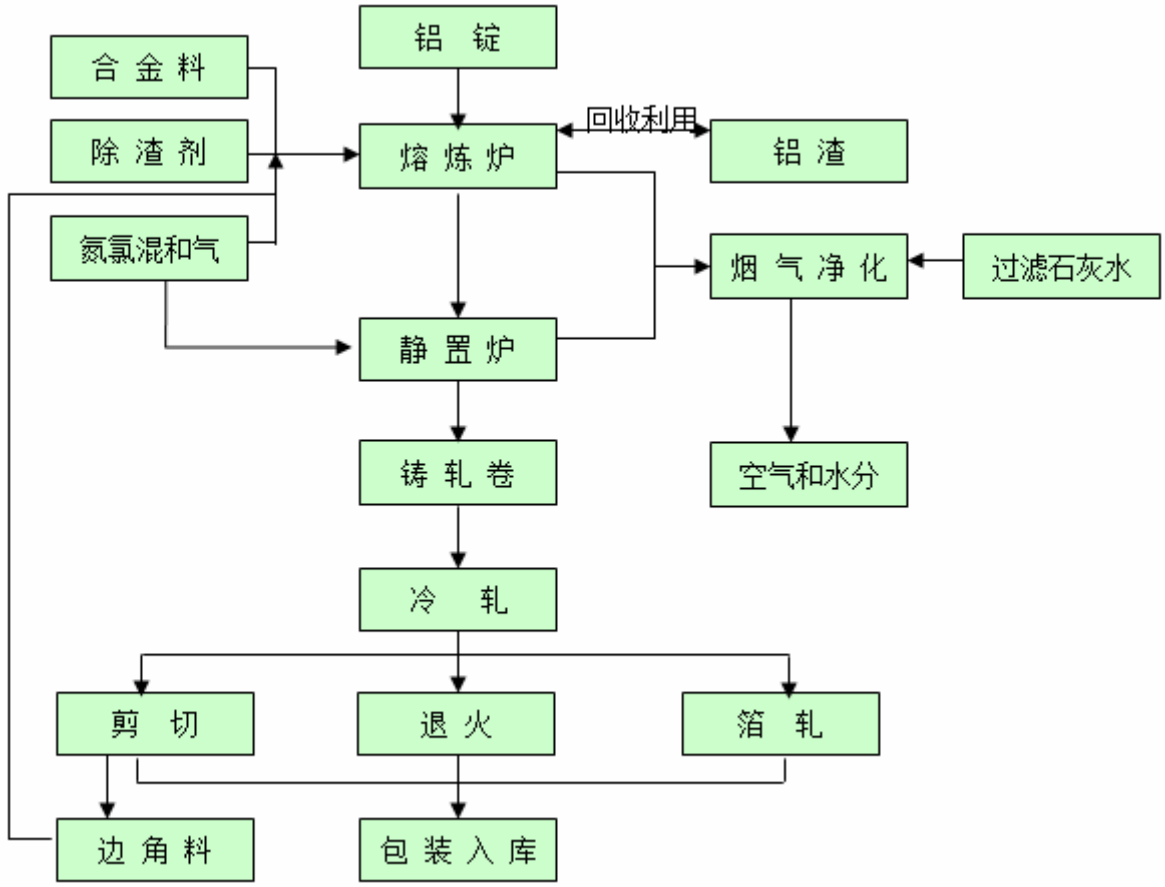

②（1+4）热连轧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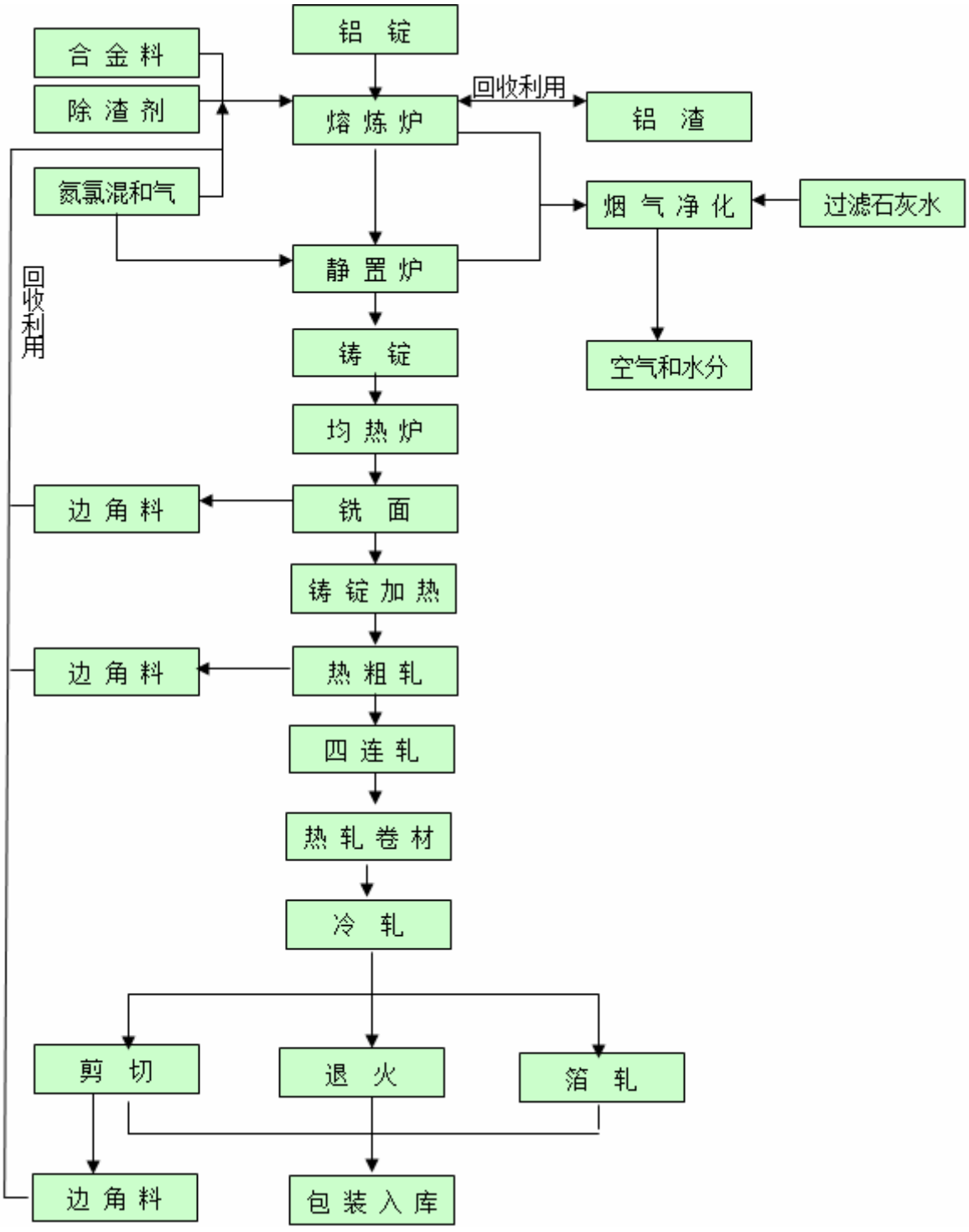

（2）两种工艺优劣势分析

（1+4）热连轧工艺属于铸锭热轧，几乎所有的变形铝合金均可以通过此法轧成所需厚度的板带材。相比铸轧工艺，（1+4）热连轧工艺具有生产能力大，工艺稳定、生产率高、产品品质高且稳定（厚度偏差小、板凸度均匀）、板型优良等特点，热轧产品在内部组织性能、表面质量及深冲性能等各方面都有较大的优越性，即使是同样产品，质量也明显优于铸轧产品。（1+4）热连轧工艺生产的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适于生产需求量大、具有一定加工难度的高附加值高精度产品。

铸轧工艺特点是液态金属一次成坯或成材，省去了铸锭及热轧工艺，成本相对较低。铸轧工艺设备简单，占地少、投资小、建设速度快，其设备费用远低于热轧机。但铸轧工艺能生产的产品种类少，目前 2 系、6 系、7 系、大部分 4 系及 5 系合金带坯还不能用此法生产，产品用途受限制。

（3）两种工艺在生产中的应用

两种工艺按产量计算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4）热连轧	76.44%	71.26%	70.73%
铸轧	23.56%	28.74%	29.27%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与一些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所在的河南省，多年来一直是全国铝锭产量最高的省份，每年产量约占国内总产量的 1/4。在公司方圆 200 公里范围内，铝锭供应商更是在 10 家以上，铝锭产能合计达 300 万吨以上。因此，公司铝锭供应及时便利。

公司铝锭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为基础。

2、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依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

计划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1）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或热轧坯料，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2）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合金状态、规格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销售模式

铝板带箔产品一般不作为直接产品面对消费者，而是作为半成品提供给下游企业再加工，最终生产出成品，销售给消费者。

（1）产品销售区域及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但主要集中在中原地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地区；除国内市场外，公司产品还出口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印刷版、铝塑板、瓶盖、电子元器件、包装产品等制造商，合金板、铝垫片等经销商。

（2）销售方式

本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两种销售方式的收入确认原则相同，2010 年直销和经销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直销	经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9,668.93	247,425.10	497,094.03
所占比例（%）	50.23	49.77	100.00

①国内销售

公司与常年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长期合作协议，供需双方根据协议，以传真或网络形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和规格，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②国外销售

本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并通过在美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发展区域经销商，借助其在当地畅通的信息渠道和营销网络来扩大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公司主要经销商包括 EMPIRE RESOURCES, INC.（帝国资源）、ONSE INTERNATIONAL LTD.（韩国温世贸易公司）等。

对于出口销售，国外客户在考察公司生产实力及检验公司产品质量后，与公司签订购销协议，公司组织生产，并按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

（3）销售定价方式

本公司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加工费根据产品性能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但公司设定每种产品的加工费底线。对于印刷铝版基等高附加值、高精度产品的加工费标准，公司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对于普通板带箔材的加工费标准，主要根据市场确定。

本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产品定价方式为：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发货当天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发货日前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平均价＋加工费”确定。

（四）产能及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利用情况

目前，本公司各工序生产能力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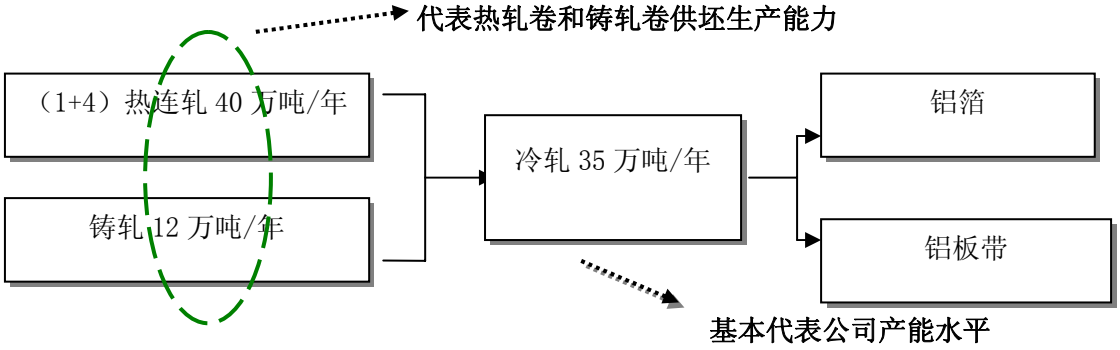

注：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冷轧板带箔的生产能力，同时是按一定的产品结构与250天、三班制运转计算的，而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的不同，产品品种、生产工序的不同，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产能与实际产量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公司近三年冷轧生产线产能与产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冷轧机产能（吨）	262,500.00	250,000.00	250,000.00
产品产量（吨）	280,132.08	214,865.12	215,285.95
产能利用率（%）	106.72	85.95	86.11

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冷轧机产量与产能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客户要求的铝板带箔宽度和厚度通常小于冷轧机设计生产能力计算时的标准宽度和厚度参数；二是公司产品规格众多，而冷轧机数量有限，须在同一台冷轧机上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因此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生产过程中

会产生设备维护检修、轧辊更换等必要工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能力的发挥；三是受辅助工序及成品率的影响，产量会有所降低。

公司 2010 年第四季度新建 1500MM 冷轧机投产，增加 2010 年产能 1.25 万吨。2010 年实际产量超过产能的原因：一是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供不应求，将部分产品和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公司加工，2010 年共委托加工 31,708.48 吨，提高了公司产量。二是公司对 1+4 热轧生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热轧坯料的轧制厚度进一步减小，减少了后续冷轧工序的往复轧制次数，提高了冷轧机的生产效率。

公司 2011 年产能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新增轧机设备提高了生产能力

公司自 2010 年初开始新建一台 1500MM 冷轧生产线，在 2009 年开始建设两台 2000MM 箔轧生产线。至 2010 年 10 月冷轧机投产，设计产能 5 万吨，在 2011 年完全达到设计要求，已经开始满负荷正常生产，提高了公司关键环节的生产能力。2010 年和 2011 年两台箔轧机分别投产，增加了公司铝箔生产能力。

(2)持续技术升级发挥了原有设备潜力

公司始终坚持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设备产能和产品质量：

一是 2010 年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对 1+4 热连轧生产线进行了改造，提高了原有轧辊的轧制力，坯料的性能更为优化，厚度更薄。同时提高了轧制速度，因轧制力增加，同等厚度的坯料的轧制次数减少，相应轧制速度提高。至 2011 年 5 月末，热轧坯料生产能力已经达到 40 万吨。

二是公司在 2010 年起投资 3000 万元对冷轧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投资 2400 万元对箔轧生产线进行改造，优化了生产线的结构，通过优化控制程序减少非轧制时间，优化了工艺参数，改善了产品的板形,提高了设备的产能，提高了轧制能力，增加了冷轧产能。

三是热轧坯料质量提高、厚度减少，减少了后续冷轧工序的轧制次数，明显提高了生产效率，轧制力、轧制力矩、轧制速度有了明显提高。

(3)委托外协加工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供不应求，为提高生产效率将部分产品和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公司加工，主要是将热轧坯料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初轧，然后由公司进行最后关键工序的精轧和整形， 2011 年 1-5 月委托加工 8295.02 吨。

2、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一、铝板带	246,391.77	245,508.27	180,824.73	177,743.74	180,147.79	181,942.47
1、PS 版基	65,534.33	66,132.01	61,301.97	60,218.81	54,190.05	55,422.71
2、合金板	90,034.08	89,041.32	59,616.98	58,440.16	68,480.93	67,976.60
3、铝垫片	16,891.96	16,907.73	14,849.60	14,214.19	11,202.46	11,373.53
4、普通铝板带材	36,007.29	35,995.04	24,869.57	24,902.08	32,734.85	33,293.20
5、瓶盖料	14,317.01	13,858.65	8,543.23	8,376.07	8,945.71	9,428.70
6、复合铝板带箔	1,778.14	1,782.22	318.39	293.81	-	-
7、CTP 版基	7,519.75	7,360.35	6,276.23	6,251.32	613.96	598.12
8、手机电池壳料	2,274.68	2,473.76	2,544.12	2,467.44	1,353.22	1,326.37
9、花纹板	11,860.47	11,801.23	2,366.92	2,446.27	2,590.24	2,498.98
10、镜面板	174.06	155.96	137.72	133.59	36.38	24.27
二、铝箔	33,740.31	33,568.04	34,040.39	33,389.35	35,138.16	35,392.72
1、包装箔	8,018.78	8,148.84	6,894.48	6,832.49	4,107.93	4,154.27
2、阴极箔	9,277.69	9,301.36	4,059.82	3,890.27	3,677.46	3,682.29
3、阳极箔	141.50	158.95	-	-	-	-
4、铝塑板板基	10,767.78	10,543.65	13,703.86	13,233.85	15,572.22	15,797.90
5、其他铝箔	5,534.55	5,415.24	9,382.24	9,432.74	11,780.55	11,758.26
总　计	**280,132.08**	**279,076.31**	**214,865.12**	**211,133.09**	**215,285.95**	**217,335.19**
产销率	99.62%		98.26%		100.95%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迅速，医药包装、食品包装行业对铝制包装品需求增大，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不断更新，印刷版基广泛应用，电子家电、汽车制造行业更新换代，铝板带箔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扩大现有设备生产能力及设备综合利用率，同时，加快高附加值、高精度、市场前景广阔的新产品研发速度，优化产品结构，近年公司先后开发出 CTP 版基、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等附加值高、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产品并规模化生产，不断提高高性能产品的比例，降低空调箔、电缆箔、普通板带等的比例。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来看，本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 PS 版基、合金板等高精产品。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化趋势来看，PS 版基、合金板等高精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所占比例有明显提高。公司不断开发附加值更高、

市场前景广阔的新产品如 CTP 版基、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包装箔等。普通铝板带材、铝塑板板基及低档次的其他部分铝箔（电缆箔、空调箔等）等低端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所占比例则有明显降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公司各种产品在收入构成中（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铝板带	436,213.75	87.75	276,550.81	84.40	347,844.49	84.27
1、PS 版基	115,914.31	23.32	91,995.06	28.08	103,597.22	25.10
2、合金板	164,462.43	33.08	94,059.70	28.71	138,329.35	33.51
3、铝垫片	26,646.94	5.36	20,273.45	6.19	19,727.81	4.78
4、普通铝板带材	60,327.66	12.14	36,221.60	11.05	60,056.28	14.55
5、瓶盖料	23,494.27	4.73	12,819.35	3.91	17,505.48	4.24
6、钎焊料	4,081.66	0.82	609.38	0.19	-	-
7、CTP 版基	13,831.19	2.78	12,562.94	3.83	1,054.69	0.26
8、手机电池壳料	4,290.01	0.86	3,830.01	1.17	2,234.64	0.54
9、花纹板	22,830.51	4.59	3,960.65	1.21	5,263.70	1.28
10、镜面板	334.75	0.07	218.65	0.07	75.31	0.02
二、铝箔	60,880.28	12.25	51,123.17	15.60	64,952.82	15.73
1、包装箔	14,984.44	3.01	12,004.76	3.66	8,732.14	2.12
2、阴极箔	19,732.86	3.97	7,459.78	2.28	8,118.62	1.97
3、阳极箔	500.26	0.10	-	-	-	-
4、铝塑板板基	16,966.82	3.41	18,168.64	5.54	27,602.56	6.69
5、其他铝箔	8,695.91	1.75	13,490.00	4.12	20,499.50	4.97
合计	**497,094.03**	**100.00**	**327,673.99**	**100.00**	**412,797.31**	**100.00**

4、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

本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地，但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原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拥有明显的质量与价格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出口到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市场	362,994.30	72.75%	279,234.86	84.88	302,291.42	72.91
国外市场	135,970.05	27.25%	49,724.60	15.12	112,335.33	27.09
合计	**498,964.35**	**100.00%**	**328,959.45**	**100.00**	**414,626.75**	**100.00**

5、主导产品销售价格及加工费变动情况

（1）销售价格

本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随着铝锭价格的波动而变化。2009 年，由于铝锭价格下跌较多，公司产品售价也相应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价格（元/吨）	增幅（%）	价格（元/吨）	增幅（%）	价格（元/吨）
一、铝板带					
1、PS 版基	17,527.72	14.73	15,276.80	-18.27	18,692.20
2、合金板	18,470.35	14.76	16,095.04	-20.91	20,349.55
3、铝垫片	15,760.21	10.5	14,262.83	-17.77	17,345.38
4、普通铝板带材	16,759.99	15.22	14,545.61	-19.36	18,038.60
5、瓶盖料	16,952.78	10.77	15,304.73	-17.57	18,566.17
6、复合铝板带箔	22,902.09	10.42	20,740.88	-	-
7、CTP 版基	18,791.49	-6.49	20,096.46	13.97	17,633.44
8、手机电池壳料	17,342.07	11.72	15,522.17	-7.87	16,847.80
9、花纹板	19,345.88	19.49	16,190.60	-23.13	21,063.43
10、镜面板	21,463.39	31.13	16,367.82	-47.26	31,035.40
二、铝箔					
1、包装箔	18,388.44	4.66	17,570.10	-16.41	21,019.67
2、阴极箔	21,215.03	10.64	19,175.48	-13.03	22,047.76
3、阳极箔	31,471.81	-	-	-	-
4、铝塑板板基	16,091.97	17.21	13,728.92	-21.42	17,472.29
5、其他铝箔	16,058.23	12.29	14,301.25	-17.97	17,434.13
三、平均售价	17,812.12	14.77	15,519.78	-18.29	18,993.58

注：上表内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2）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加工费水平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铝锭平均采购价格①	13,311.70	11,873.75	14,820.51
铝板带箔平均销售价格②	17,812.12	15,519.78	18,993.58
加工费（②-①）	4,500.42	3,646.03	4,173.07

注：1、加工费=产品销售当年综合售价-当年铝锭平均采购价。2、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呈上升趋势，2009 年加工费略低于常年，主要是因为 2009 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需求量萎缩，公司采取“让利不让市场”的销售策略，调低了部分产品的加工费，抢占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 2009 年的净利润为 15,719.96 万元，已基本恢复至金融危机

前的水平。

就单一产品而言，某一产品加工费主要受产品性能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对于需要热轧工艺供坯的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如包装箔、电子箔、印刷版基、复合铝板带箔等，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加工费较高；而对于热轧工艺和铸轧工艺均可生产的普通板带箔产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加工费通常较低。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加工费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铝板带			
1、PS 版基	4,216.02	3,403.05	3,871.69
2、合金板	5,158.65	4,221.29	5,529.04
3、铝垫片	2,448.51	2,389.08	2,524.87
4、普通铝板带材	3,448.29	2,671.86	3,218.09
5、瓶盖料	3,641.08	3,430.98	3,745.66
6、复合铝板带箔	9,590.39	8,867.13	-
7、CTP 版基	5,479.79	8,222.71	2,812.92
8、手机电池壳料	4,030.37	3,648.42	2,027.29
9、花纹板	6,034.18	4,316.85	6,242.92
10、镜面板	8,151.69	4,494.07	16,214.89
二、铝箔			
1、包装箔	5,076.74	5,696.35	6,199.16
2、阴极箔	7,903.33	7,301.73	7,227.25
3、阳极箔	18,160.11	-	-
4、铝塑板板基	2,780.27	1,855.17	2,651.78
5、其他铝箔	2,746.53	2,427.50	2,613.62

6、主要客户情况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8%、20.27%、18.05%。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除上海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前 5 名客户情况一览表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注)	51,716.45	10.36
	2	ONSE INTERNATIONAL LTD.	13,843.99	2.7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2010年度	3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70.46	1.80
	4	重庆华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7,981.92	1.60
	5	广州市贵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528.42	1.51
	合计		90,041.24	18.05
2009年度	1	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	40,994.70	12.46
	2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23.73	2.26
	3	ONSE INTERNATIONAL LTD.	6,186.05	1.88
	4	上海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6,047.89	1.84
	5	广州市贵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39.98	1.84
	合计		66,692.35	20.27
2008年度	1	EMPIRE RESOURCES, INC.	33,028.49	7.97
	2	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	30,321.66	7.31
	3	ONSE INTERNATIONAL LTD.	9,168.63	2.21
	4	广州市贵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379.87	1.78
	5	苏州华光宝利印刷版材有限公司	6,250.09	1.51
	合计		86,148.74	20.78

注：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在2010年11月改制设立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另外需要少量的合金（镁锭、锰剂、铁剂、铜剂等）。

（2）报告期铝锭采购成本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的影响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铝锭平均采购价（元/吨）		13,311.70	11,873.75	14,820.51
涨幅（%）		12.11	-19.88	
产品成本	铝锭（%）	84.49	83.01	85.70
	合金（%）	1.69	1.49	1.93
	工资（%）	1.52	1.52	1.08
	折旧（%）	2.20	2.91	2.03
	燃气（%）	2.59	2.66	1.75
	电力（%）	2.97	3.25	2.55
	物资消耗（%）	3.49	3.90	3.73
	其他制造费用（%）	1.05	1.27	1.23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报告期铝锭采购成本的变动趋势

本公司周边地区铝锭供应商众多，公司铝锭采购定价方式为：以上海长江现货铝价格为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与上海长江现货价格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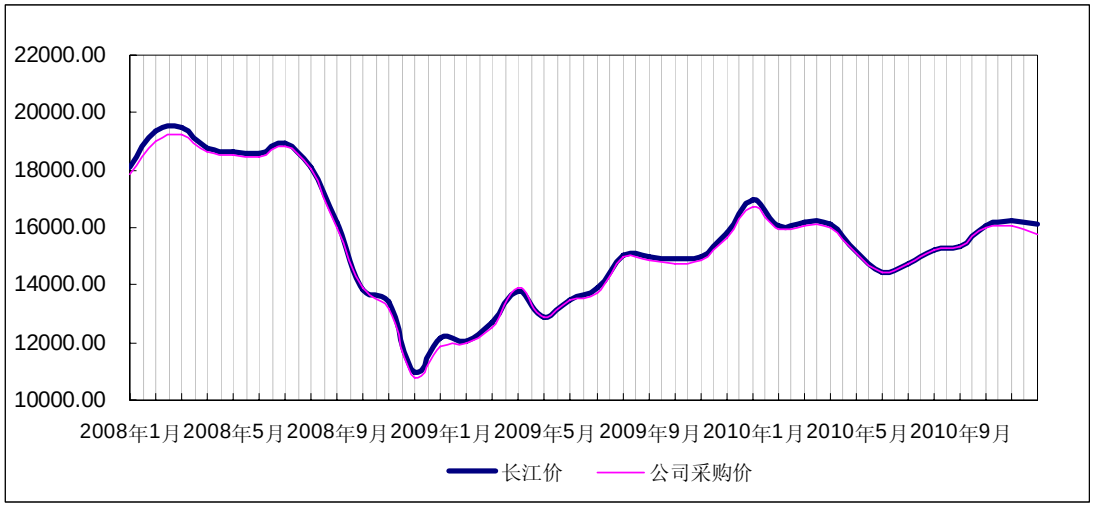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价格为含税价格

2、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有电力、燃气。公司电力以市场价格向巩义市供电公司采购，燃气直接从郑州大有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拥有 110KV 变电所，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电力由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提供，燃气向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的变化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电力（元/度）	0.51	0.47	0.47
燃气（元/m^3）	2.46	1.65	0.97

注：公司使用的燃气为天然气和煤制气，上表反映的燃气价格数据为公司使用的燃气平均价格。明泰铝业在 2009 年 4 月前为煤制气，2009 年 4 月后改用天然气。郑州明泰使用的燃气为天然气。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未享受优惠电价。报告期内，能源价格上涨，公司电力和燃气采购价格均有所提高，但由于电力与燃气在公司成本中所占比重较低（2010 年度，电力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2.97%，燃气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2.59%），电力、燃气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小。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比较集中，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81.44%,67.72%和 69.43%。

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0 年度	1	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115,358.26	24.97
	2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9,373.75	19.35
	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725.76	10.12
	4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41,511.17	8.99
	5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7,753.78	6.01
	合 计		**320,722.72**	**69.43**
2009 年度	1	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72,192.19	22.29
	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8,929.71	18.20
	3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22.27	11.90
	4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31,427.75	9.71
	5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8,211.61	5.62
	合 计		**219,283.53**	**67.72**
2008 年度	1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111,009.12	29.86
	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766.13	18.77
	3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73.87	16.97
	4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32,953.59	8.86
	5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25,922.82	6.97
	合 计		**302,725.53**	**81.44**

公司选择供应商集中采购的主要目的在于：一是保证产品质量；二是降低铝锭采购价格；三是当铝锭货源紧张时，公司可获得优先购买权。集中采购是公司为降低铝锭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供应而作出的主动选择，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对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1、对安全生产采取的保护措施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标准操作程序、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及操作、检修、维护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的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的绩效指

标进行考核，并推行部门首长责任制；为员工配置工作所需的健康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更新与检测。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2、公司对环保采取的措施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并对污水治理、废气及粉尘处理、噪声控制、废渣处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成立了环保处，配置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从未发生过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0 年 6 月 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为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豫环函[2010]127 号），认为“公司各项核查内容均能达到国家和我省对上市企业的环保核查要求，同意你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额（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374.24	5,868.51	11,505.73	66.22
机器设备	103,581.57	52,038.61	51,542.96	49.76
运输工具	1,586.79	694.86	891.93	56.21
其他固定资产	1,153.20	750.09	403.12	34.96
合　计	**123,695.81**	**59,352.07**	**64,343.74**	**52.02**

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目前生经营活动的需要。

2、生产需要的主要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工序	先进程度	主要设备	数量（台）	成新率(%)
铸轧	国内领先	熔炼炉	10	74.41
		静置炉	10	71.83

工序	先进程度	主要设备	数量（台）	成新率(%)
		铸轧机	10	71.42
铸锭	国内领先	熔炼炉	10	52.70
		静置炉	4	52.70
		铸造机	5	52.70
		铣床	7	54.96
		锯床	1	70.71
（1+4）热连轧	国内首条	推进式加热炉	4	81.73
	国内领先	热开坯机组	1	23.88
		四连轧机组	4	24.71
		厚板精密锯	2	88.63
冷轧	国内领先	1500mm 冷轧机	2	65.54
		1650mm 冷轧机	1	47.79
		2000mm 冷轧机	4	52.81
箔轧	国内领先	1450mm 箔轧机	1	63.78
		1650mm 箔轧机	5	47.68
		1850mm 箔轧机	2	69.87
		2000mm 箔轧机	2	97.50
拉弯矫直	国内领先	1750mm 拉弯矫直机	3	45.25
		1850mm 拉弯矫直机	7	55.43
		中厚板淬火机	1	100.00
		拉伸机	1	100.00
精整	国内领先	1350mm 分切机	2	23.24
		1450mm 分切机	1	100.00
		1650mm 分切机	1	90.50
		1850mm 分切机	5	55.30
		1750mm 横剪机列	1	20.83
		1850mm 横剪机列	4	77.90
		1650mm 辊筒剪机列	2	29.92
		数控板带纵剪机	1	81.39
		1850 厚箔剪	1	100.00
退火	国内领先	20T 退火炉	18	15.57
		20T 氮气退火炉	8	69.84
		40T 氮气退火炉	13	83.25
研磨	国内	轧辊磨床	1	12.78
	国内	轧辊磨床	1	13.12
	进口	轧辊磨床	1	62.00
	国内	轧辊磨床	1	62.79
	国内	轧辊磨床	2	85.45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1	巩房权证字第 021569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566.86
2	巩房权证字第 021570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96.12
3	巩房权证字第 021571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22,678.17
4	巩房权证字第 021572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70.45
5	巩房权证字第 021573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33.65
6	巩房权证字第 021574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079.17
7	巩房权证字第 021575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5.21
8	巩房权证字第 021576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5,261.40
9	巩房权证字第 021577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159.20
10	巩房权证字第 021578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6,232.35
11	巩房权证字第 021579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3,248.14
12	巩房权证字第 021580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69.20
13	巩房权证字第 021581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21.16
14	巩房权证字第 021582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951.95
15	巩房权证字第 021583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2,446.72
16	巩房权证字第 021584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889.38
17	巩房权证字第 021585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64.43
18	巩房权证字第 021586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512.65
19	巩房权证字第 021587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3,497.40
20	巩房权证字第 021588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704.14
21	巩房权证字第 021589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549.85
22	巩房权证字第 021590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099.00
23	巩房权证字第 021591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9,345.00
24	巩房权证字第 021592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41.60
25	巩房权证字第 021593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59.53
26	巩房权证字第 021594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010.24
27	巩房权证字第 021595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81.40
28	巩房权证字第 021596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0,591.35
29	巩房权证字第 021597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6,260.52
30	巩房权证字第 021598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9,312.10
31	巩房权证字第 021599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9,345.00
32	巩房权证字第 021600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257.42
33	巩房权证字第 021601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3,587.31
34	巩房权证字第 021602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253.51
35	巩房权证字第 021603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467.27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36	巩房权证字第 021604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1,566.86
37	巩房权证字第 021605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9,219.20
	明泰铝业小计			**146,044.91**
38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71104 号	长椿路 6 号	工业	21,485.94
39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71105 号	长椿路 6 号	工业	673.07
40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71106 号	长椿路 6 号	工业	2,081.74
41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71107 号	长椿路 6 号	工业	228.47
4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71108 号	长椿路 6 号 2 幢 4 层 4 号	工业	21,485.94
4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71109 号	长椿路 6 号	工业	20,958.24
	郑州明泰小计			**66,913.40**
合 计				**212,958.3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全部房屋均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 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产权终止日期
1	巩国用(2007)第 01650 号	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38,011.10	2055.12.28
2	郑国用（2007）第 0728 号	郑州市长椿路西、化工路北	工业	出让	167,305.79	2055.8.29
	合 计				**405,316.8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两处土地使用权，均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商标

本公司拥有商标“泰鸿”，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所有，除授权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使用外，未授权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截至日
泰鸿 TAI HONG	第 1909215 号	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包装用金属箔、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铝板；铝箔；铝锭；铜板；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锡箔	2012 年 11 月 20 日

3、专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热轧烟雾净化回收装置	ZL 2008 2 0220545.3	2008.10.30	2009.8.12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零铝、铜箔新型分切刀	ZL 2008 2 0220668.7	2008.11.4	2009.8.12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铸造机测速装置	ZL 2008 2 0220891.1	2008.11.12	2009.8.12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铝带微型压边机	ZL 2008 2 0220892.6	2008.11.12	2009.8.12
5	发行人	发明	瓶盖料用热轧铝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ZL 2008 1 0230639.3	2008.10.29	2010.6.9
6	发行人	发明	铸轧铝合金坯料及其生产方法	ZL 2009 1 0064550.9	2009.4.2	2010.8.25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液压伺服阀保护装置及液压伺服阀防污染保护回路	ZL 2010 2 0206943.7	2010.5.28	2010.12.5
8	郑州明泰	实用新型	在线清刷轧机工作辊的清刷装置	ZL 2009 2 0089156.6	2009.3.25	2010.1.20
9	郑州明泰	实用新型	热处理铝合金板材拉伸机	ZL 2009 2 0091661.4	2009.7.17	2010.5.12
10	郑州明泰	实用新型	固溶热处理炉及其中厚合金板材在线淬火及退火设备	ZL 2009 2 0258320.1	2009.11.23	2010.9.22
11	郑州明泰	发明	铝合金轧制板及其生产方法	ZL 2009 1 0064190.2	2009.2.12	2010.9.15
12	郑州明泰	发明	铝合金轧制板及其生产方法	ZL 2008 1 0130412.1	2008.7.3	2010.12.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备注
1	发行人	一种上边沿带内衬层的铝合金半连续铸造用结晶器装置和减少半连续铸造铝合金扁锭表面夹渣的方法	发明	200910064568.9	2009.4.7	2009.12.2 实质审查生效
2	郑州明泰	轧制铝合金板材及其花纹板、镜面板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810230572.3	2008.10.24	2009.5.6 实质审查生效
3	郑州明泰	高强度铝合金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910065996.3	2009.8.31	2010.4.21 实质审查生效

六、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1+4）热连轧运营控制技术

本公司自行研制建成的国内首条（1+4）热连轧生产线，是一种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方式。目前，全球共有（1+4）热连轧生产线 11 条，国内仅拥有 3 条。经过多年的技术参数调试和生产运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控制铝板带箔生产速度、温度、厚度、板型等各种工艺参数的经验和技术，已拥有独特的对（1+4）热连轧生产线运营控制的管理经验，并在实践中不断进行设备改造、工艺完善、参数调整，以提升生产线的运营质量。公司掌握的（1+4）热连轧生产线的运营管理控制技术，可生产几乎所有铝合金牌号的铝板带箔产品，适应绝大部分铝板带箔消费领域，生产的产品在板型、表面、内在质量、深冲性能等各个方面都有很大的优势。该技术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1、热轧 PS 版基生产技术

本公司于 2003 年成功研发的热轧 PS 版基生产技术，采用自主创新工艺，省略了传统 PS 版基生产的中间退火工序，生产周期较传统技术缩短了三分之一，并且节省了大型退火炉等相关设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能源消耗。本公司通过改变传统 PS 版基化学成分配方，使得生产的 PS 版基杂质相 α（AlFeSi）和 $FeAl_3$ 微少，杂质偏析微少，塑性好，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从化学成分上消除了传统 PS 版基普遍存在的主要缺陷“偏析条纹”，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为了解决条纹缺陷，在铝液熔炼、铝液净化、晶粒细化等工序中，引进先进的圆形开盖高效节能熔铝生产线，通过自主研发，采用环保先进的高纯氩气在线除气精炼和熔剂精炼相结合的方式对铝液进行除渣，并除去熔体中的氢气，除气后铝熔体中含氢量在 0.15ml/100gAl 以下，控制好铝合金熔体通过前箱温度，再通过控制一定的熔炼温度、铸造温度、铸造速度、冷却水温、水压和流

量，使铸造出来的铸锭组织均匀，晶粒细小，最终成品表面均匀，大大减少组织条纹缺陷。

热轧工序的润滑介质乳液对 PS 版的质量起决定影响，乳液控制技术水平决定生产出的 PS 版基产品的质量水平。本公司自行设计、生产并安装的乳液系统，是国内最大、最有效、抗污染能力最强、维护最简便的系统。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掌握了先进的乳液调控技术，解决了 PS 版基最重要的表面质量问题。先进的乳液控制技术，能满足几乎所有合金的生产要求，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和广阔的发展方向。

依托热轧 PS 版基生产技术，公司 PS 版基产品质量得到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富士星光有限公司、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 PS 版生产厂家认可并成为其主要供货商。

2、电子印刷用 CTP 版基生产技术

CTP 版基从技术上比普通 PS 版基的要求高、难度大，主要表现在板型控制上和板面质量上。

CTP 版基的板型从坯料到成品都有严格的控制标准，本公司投入资金 1,200 万元，在坯料生产热精轧工序安装世界先进的 Thermo 凸度仪及凸度控制系统。在冷轧和箔轧工序配有先进的板型仪，并有多条自主研发的能满足 CTP 版基板型的纯拉伸生产线。依靠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公司 CTP 版基产品质量超过行业标准的要求。

CTP 版基对表面质量要求高于 PS 版基，近乎苛刻，为进一步提高 CTP 版基的表面质量，公司通过在热轧工序特殊的润滑介质处理技术，减少了起皮、划伤的缺陷；增加独特的退火处理技术，减少了条纹的质量缺陷。

3、阴极箔生产技术

电子箔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取决于铜含量的控制（0.1%-0.3%）。本公司引进先进的瑞士产的 Q8 光谱分析仪，通过吸收先进的测量方法，创新出适合公司实际生产的成份控制技术，可以将杂质成份控制在 1ppm。

本公司在熟练掌握（1+4）热连轧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引进日本三井公司双级管式过滤技术和管式过滤器，采用环保先进的高纯氩气在线除气技术，独特的 6 次熔体净化处理工艺，以及国际先进的板型凸度控制技术及铝箔自动板型控制技术，保证了电子箔的平直度、厚度均匀性、表面洁净度等技术指标。通

过特殊的热处理工艺，大大提高了电子箔的比容性能，使电子箔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双零箔坯料生产技术

生产双零箔的熔体要求有较高的洁净度和较低的熔体含渣量与含气量。本公司在依托国内成熟技术装备基础上，引进关键设备和技术进行生产，比如从日本三井引进的管式过滤器和加拿大引进的 ALSCAN 测氢仪，并通过对精练工艺的优化调整和除渣、除气的严格控制，已经形成一整套科学有效的熔体精练工艺，最终保证熔体在铸造时熔渣直径控制在 5μm 以下、氢含量达到 0.11ml/100gAl 以下。

双零箔坯料生产的难度之一在于内部杂质的控制，使铝箔厚度达到 0.006mm 时针孔数达到一定标准。公司通过对铸造生产工艺改进和对内部组织变质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整合试验，将铸造过程中因冷却不均产生的不均匀晶粒在一定的热轧加工工艺下变得细腻均匀，从而获得较为理想的一级晶粒度，保证了成品获得优良的内部组织结构和机械性能。

在依托国内成熟技术装备基础上，从韩国引进先进的工作辊清辊器，配合先进的润滑介质控制技术，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5 系合金板生产技术

本公司在熟练掌握（1+4）热连轧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经多年的实践，形成了完善、先进的 5 系合金板生产技术：独特的熔铸工艺减少了金属烧损和环境污染；全自动铸造技术保证生产过程稳定，工艺参数波动小；自行设计的水套、结晶器和铝制底座等先进设备生产的铸锭组织致密，表面光滑，粗晶层和偏析区减薄，减少了铸锭底部弯曲，提高了成品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掌握各种不同合金元素的控制技术确保成份准确无误。

6、6 系合金淬火板生产技术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淬火工艺属于连续生产工艺，可由卷材经开卷、淬火、急速冷却、矫直、切片等工序直接生产，属国内领先可连续淬火生产 6 系合金的生产工艺，实现了开卷淬火的快速性和连续性。该技术避免了传统整体淬火生产工艺材料受热不均匀、生产周期较长、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缺点，加热时材料受热均匀，材料从出炉到冷却时间短，其产品性能和其他的生产工艺相比，保证了材料不同部位机械性能的均匀性，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同时工艺简化，

减少了人员配备，节能减耗环保。

7、花纹板生产技术

本公司最新研发的花纹板生产技术，应用了自主研发的轧制加工设备和工艺，采用热轧法，经过铸造、锯切铣面、加热等工序，热轧成毛坯，再经过特殊的冷轧工艺，经连续清洗烘干设备生产出成品。和传统方法相比，该技术工艺相对简化，能耗较低，而且其产品花纹明亮清晰、饱满圆滑、美观大方，而且性能稳定、耐用。和不锈钢镜面板相比，产品具有成本低、重量轻、防水防火性好等优点。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和人员

本公司技术开发中心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现已成为集试验、开发、分析、检测、数据收集、生产控制等综合性的研发实体。该中心下设重点产品研发办公室、新产品研发办公室、资料情报室、中心化验室等多个科室，配备光谱分析仪、铝液测氢仪、油品分析仪、乳液分析仪、机械性能检测仪、金相分析仪等科研测试和中试设备。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于 2008 年 7 月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铝板带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92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 20 人、技术人员 62 人。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将科研人员发展到 120 人，其中重点引进行业内专家 3 至 5 名，扩大中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数量，通过高水平人才的加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

2、研发项目成果及储备情况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题，重视新产品、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以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同行业中优势地位。

（1）公司已经取得的科技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成果名称	授予称号	时间	授予单位
1	（1+4）热连轧生产线	河南省火炬计划	2003 年 9 月	河南省科技厅
2	（1+4）热连轧铝板带系列产品	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2004 年 4 月	河南省科技厅
3	（1+4）热连轧铝板带系列产品	河南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4 年 7 月	河南省科技厅
4	（1+4）热连轧铝板带系列	巩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6 年 1 月	巩义市科技局

序号	项目/成果名称	授予称号	时间	授予单位
	产品			
5	电解电容器阴极用铝光箔	郑州市科技攻关计划	2008 年 8 月	河南省科技厅 郑州市科技局
6	热轧 1070 牌 PS 版基	巩义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9 年 2 月	巩义市人民政府
7	铝合金热处理铝箔技术研究与开发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9 年 8 月	河南省科技厅 郑州市科技局
8	高纯度双零铝箔技术研究与开发	郑州市科技攻关计划	2009 年 8 月	河南省科技厅 郑州市科技局

（2）公司正在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方式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1	预拉伸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中试阶段
2	轨道交通用合金板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小试阶段
3	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壳料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小试阶段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789.67	3,520.66	3,654.25
营业收入（万元）	498,964.35	328,959.45	414,626.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6%	1.07%	0.88%

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公司正有计划地壮大研究开发力量，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五）技术创新安排

本公司迅速发展并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的主要原因是长期以来对于技术创新持续的重视，尤其是在特色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以及产品应用新领域的推广等方面。

1、科研投入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每年都投入一部分资金到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分别投入的研发经费为 3,654.25 万元、3,520.66 万元和 3,789.67 万元。

2、人才选任和培训

公司十分重视科研技术人才的选聘，公司主要从四个渠道选聘人才：一是

从企业内部筛选有经验的技术能手；二是招聘相关技术专业的大学毕业生；三是从国内外同行业引进技术人才；四是从科研院所聘请技术专家。公司十分重视科研人员的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已经形成科学合理的人才结构。

3、制度建设与创新

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研发费用管理规定》、《关于对获得科研成果有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的暂行管理办法》、《研发中心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具有贡献的员工，根据贡献大小予以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对技术人员按照科研成果进行定期考核，并作为其薪酬确定与个人职级发展的重要评价指标，充分调动技术人员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的积极性。

4、技术信息收集与利用

通过网络、专业书刊等信息途径，掌握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促进公司设备更新换代，吸收、研发高新技术，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同时充分发挥销售人员在技术创新推动中的积极作用，鼓励销售人员加强与下游客户信息沟通与交流，充分了解市场需求的发展动态，引导技术创新。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编制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控技术标准》，详细规定了公司生产所涉及到的铸锭、铸轧带材、热轧板带材、冷轧板带材、PS 版基、CTP 版基、墙板板基、铝垫片、铝带、铝箔坯料及各种铝箔产品等的技术指标和检测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内控技术标准组织生产。

该标准在多数指标上较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更为严格，以 PS 版基、阴极箔为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明泰铝业企业内控技术标准具体对比如下：

1、PS 版基

技术指标		行业标准 YS/T421-2000	内控技术标准 MTLY/NK02-2007
厚度允许偏差	厚度≤0.2mm	±0.008	±0.004

技术指标		行业标准 YS/T421-2000	内控技术标准 MTLY/NK02-2007
	厚度＞0.2mm	±0.010	±0.005
宽度允许偏差(mm)		0-2	0-0.5
表面粗糙度平均值 Ra(μm)		0.18-0.28	0.17-0.21
板形		卷材与平面之间间隙不大于 3mm，每米波浪数不多于 3 个	板形平整无明显可见波浪，浪高≤2.5mm，每米波浪数最多不超过 3 个

2、阴极箔

技术指标		国家标准 GB/T3198-2003	内控技术标准 MTLY/NK12-2007
厚度允许偏差(mm)	厚度规格为 0.02-0.05mm 的铝箔	±0.0012-±0.0030	±0.0005
宽度允许偏差(mm)	宽度≤1000mm	±1.0	±1.0
	宽度＞1000mm	±1.5	±1.0
抗拉强度 σb(MPa)	合金牌号 1100，状态 H18，厚度 0.03-0.05mm	≥140	≥185
	合金牌号 3003，状态 H18，厚度 0.02-0.05mm	≥185	≥240

（二）质量管理措施

1、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

本公司质量检测中心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仪器，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检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达标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目前，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添置方式
1	直读光谱仪	Q8	2 台	德国进口
2	直读光谱仪	2500Metalscan	3 台	英国进口
3	原子吸收光谱仪	GAAM-2001D	1 台	国内购进
4	表显自动杯凸试验机	GDS-60B	1 台	国内购进
5	拉力试验机	WE-100 型	1 台	国内购进
6	拉力试验机	LJ-500	1 台	国内购进
7	拉力试验机	XLD-2500	1 台	国内购进
8	拉力机	XLD-2500	1 台	国内购进
9	拉力机	WD-2500E	1 台	国内购进
10	金相显微镜	XJG-05 型	1 台	国内购进
11	数显显微硬度计	HVS-1000	1 台	国内购进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添置方式
12	油品分析仪	SYD	1 台	国内购进
13	测氢仪	ALSCAN	1 台	国内购进
14	表面粗糙度仪	PS Ⅰ	1 台	国内购进
15	电解砂目仪	500KW	1 台	国内购进
16	马弗炉	450KW	1 台	国内购进

2、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规定，形成了完备的管控体系。主要包括：

（1）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质检部门到班组质检员，把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到个人。

（2）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考核制度。把质量控制与职工所得直接挂钩，并建立质量一票否决制，对于与质量控制有关的管理人员，如因失职发生人为质量事故，则在其业绩考核中均作为不合格处理；对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员工给予奖励。

（3）把好原材料进厂质量控制关。在采购合同中制订明确的质量条款及违约责任，在原材料入库前进行全检或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入库，防止因原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生产中的质量事故。

（4）加强过程控制。采取巡回检查、定期检查和规定方案检查等方式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总结前段时期的工作，指出影响质量的隐患，落实具体人员限期排除。

（5）实施用户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和行业质量动态信息收集办法，使公司管理层及时掌握企业及行业质量动态，并尽快做出相应对策。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办法

本公司质检部门负责质量纠纷的处理，根据客户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沟通，采用销售、技术、生产、质检人员互相配合，主动上门确认，或经协商后由客户寄样等方式，对未使用完毕的产品进行质量复核，并会同生产、销售共同对质量纠纷作出处理意见。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除本公司外，马廷义未投资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廷义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以明泰铝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损害明泰铝业及明泰铝业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直接经营、参与经营或协助他人从事与明泰铝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明泰铝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以避免对明泰铝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发生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拥有与明泰铝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本人及亲属、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等任何合法、可行的方式交由明泰铝业经营管理，或由明泰铝业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明泰铝业。

“4、对于由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明泰铝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明泰铝业享有以优于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其与明泰铝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明泰铝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以优于给予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将有关资产或业务出售或转让给明泰铝业。

“6、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 4、5 项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明泰铝业，并尽快提供明泰铝业合理要求的资料。明泰铝业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明泰铝业决定行使优先生产或购买权的，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承诺以优于给予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和公允价格并依照法定程序，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明泰铝业；明泰铝业决定放弃行使优先生产或购买权的，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承诺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以不优于给予明泰铝业的条件和价格让予给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7、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明泰铝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并向明泰铝业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签署的。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本人保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明泰铝业、明泰铝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明泰铝业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明泰铝业所有。”

此外，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其他六名主要股东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明泰铝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明泰铝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廷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廷耀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马廷义的哥哥
3	雷敬国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
4	王占标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监事
5	化新民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马廷义的妻弟
6	马跃平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7	李可伟	持股 5%以上股东
8	李幸义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杜有东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10	潘家柱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耿　林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	杜海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3	樊俊岭	发行人的监事
14	罗笑非	发行人的监事
15	孟向伟	发行人的监事
16	郝明霞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7	王利姣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8	刘　杰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9	李群虎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20	化淑巧	马廷义的配偶
21	马星星	马廷义的儿子
22	马音音	马廷义的女儿
23	马庭州	马廷义的哥哥
24	马雪香	马廷义的妹妹
25	乔　存	马廷耀的配偶
26	马科峰	马廷耀的儿子
27	马帅峰	马廷耀的儿子
28	赵云宁	马廷耀的女婿
29	乔振卿	马廷耀的妻弟
30	雷星林	雷敬国的儿子
31	雷占国	雷敬国的哥哥
32	化建民	化新民的哥哥
33	王新现	化新民的姐夫
34	王亚先	化新民的弟媳
35	李应卫	化新民的妹夫
36	马超强	马跃平的儿子

2、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郑州明泰，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组织结构”之“（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法人

（1）报告期内曾存在但目前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清算时间	注销原因
1	巩义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简称“环宇运输”)	成立于2004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北段，法定代表人为化建民，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销五金电料、劳保用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化建民和李宝义分别持有该公司60%和40%的股权	2008.12.22已清算注销	明泰铝业组建了运输车队，承担公司的运输业务，故清算注销该公司
2	河南明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明泰置业”）	成立于200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雷敬国，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马音音、马帅峰、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超强、李可伟分别持有该公司20%、19%、17%、14%、10%、10%、10%的股权	2008.12.29已清算注销	该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清算注销该公司
3	上海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骏泰”）	成立于2006年9月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为浦东南路1271号1513室，法定代表人为马科峰，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及机电设备、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摩配件、橡塑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马科峰、赵云宁、马帅峰分别持有该公司40%、30%、30%的股权	2010.7.21已清算注销	为进一步规范明泰铝业关联交易，主要股东马廷耀之近亲属马科峰、赵云宁、马帅峰决定关闭注销该公司
4	上海豫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豫星”）	成立于2009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088弄A座2401室，法定代表人为马星星，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的销售、货运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和马星星分别持有该公司75%、25%的股权	2010.8.30已清算注销	该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清算注销该公司
5	巩义市英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英泰物资”)	成立于2007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2.50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杜甫路4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京辉，经销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雷星林、马星星、王京辉分别持有该公司42.85%、42.85%、14.30%的股权	2010.8.30已清算注销	该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于2008.8.28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此次清算系完成工商注销后续程序
6	上海明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明泰”）	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26号A区，法定代表人为马星星，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绿化养护、快递服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建筑装饰工程（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马星星持股100%	2010.9.7已清算注销	为进一步规范明泰铝业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马廷义之子马星星决定关闭注销该公司
7	巩义市百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百晨机械”)	成立于2005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930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回郭镇民营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马跃平，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加工、轧辊研磨（涉及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分别	2010.9.13已清算注销	明泰铝业购买了该公司主要资产并成立机修车间，承担本公司设备的安装修理等职责，故清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清算时间	注销原因
		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持有该公司20%、20%、17%、14%、10%、10%、9%的股权		算注销该公司
8	郑州国泰铝业有限公司（简称“郑州国泰”）	成立于2008年1月3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注册地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碧桃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京辉，经营范围为铝板、箔剪切等金属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巩义市英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70%和30%的股权	注1	由于巩义市英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进入工商注销程序，故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注1：巩义市英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王京辉，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张辉。

（2）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凯源铝业”）	成立于2003年4月29日，注册资本220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马庭州，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铝杆、铝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马庭州、乔宪卿、王虎锋分别持有该公司90.91%、6.82%、2.27%的股权
2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拉法”）	成立于2008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77号副1号悦丰广场3-140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先，经营范围为铝复合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王亚先和郭长亮分别持有该公司95%和5%的股权
3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强发包装”）	成立于2004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回郭镇柏漫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怀朋，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添加剂、包装钢带、包装扣、纸护角、纸护筒、经营铝标牌	王亚先和张怀朋分别持有该公司50%和50%的股权

4、关联法人近二年简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法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巩义市百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资产	-	2,037.17
	净资产	-	1,078.25
	营业收入	-	1,995.68
	净利润	-	58.17
上海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674.46
	净资产	-	630.13
	营业收入	-	6,136.58
	净利润	-	77.55
上海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	1,013.55
	净资产	-	673.42
	营业收入	-	1,884.48
	净利润	-	39.35

关联法人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9 年度
郑州国泰铝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132.77
	净资产	-	98.02
	营业收入	-	418.13
	净利润	-	-34.78
上海豫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	100.03
	净资产	-	99.4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25
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354.88	932.88
	净资产	273.02	306.07
	营业收入	234.78	879.66
	净利润	-3.54	18.13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2,091.12	795.92
	净资产	219.10	145.99
	营业收入	7,586.69	2,438.31
	净利润	81.59	45.99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478.79	283.87
	净资产	184.74	149.35
	营业收入	1,440.93	982.94
	净利润	17.14	19.49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0 年度	1,419.67	0.29
		2009 年度	6,047.89	1.84
		2008 年度	6,242.46	1.51
上海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0 年度	591.35	0.12
		2009 年度	1,172.52	0.36
		2008 年度	2,792.34	0.67

（2）采购原材料和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0 年度	391.87	0.09
		2009 年度	815.14	0.25
		2008 年度	-	-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采购	2010 年度	474.73	0.10
		2009 年度	332.53	0.10
		2008 年度	395.06	0.11
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0 年度	21.15	0.01
		2009 年度	126.49	0.04
		2008 年度	63.40	0.02
	原材料加工	2010 年度	97.18	0.02
		2009 年度	175.36	0.05
		2008 年度	177.72	0.05
巩义市百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2010 年度	73.02	4.90
		2009 年度	306.12	23.93
		2008 年度	686.84	78.61
巩义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743.48	21.35

（3）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价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公司上海明泰和上海骏泰销售的商品主要是铝板带箔产品。公司和关联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的交易，均签订了长期合同，合同定价方式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方式相同。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信用担保，所有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关联自然人	银行	担保债权
2010年度	1	马廷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20,000
2009年度	1	马廷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15,000
	2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10,000
	3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5,000
2008年度	1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26,000
	2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15,000
	3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马跃平、王占标、李可伟、化新民、郝明霞、李幸义、杜有东、王新现、化淑巧、王亚先、马雪香、乔存、乔振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5,000
	4	马廷义、马星星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3,000
	5	马廷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5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保证中，主债权尚未结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自然人	银行	担保债权	债权期限
马廷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5,000	2010.10.12-2011.10.11
		5,000	2010.10.22-2011.10.21
		5,000	2010.10.25-2011.10.24
		2,500	2010.11.4-2011.5.4
		2,500	2010.11.24-2011.5.24

（2）关联自然人为郑州明泰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为郑州明泰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关联自然人	银行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2010年度	1	马廷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度	1	马廷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度	1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马星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保证中，主债权尚未结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自然人	银行	担保债权	债权期限
马廷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2010.7.23-2011.7.23
		5,000	2010.8.18-2011.8.18
		5,000	2010.9.29-2011.3.29

（3）本公司及郑州明泰向股东借款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本公司主要股东近年来为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报告期内股东向本公司及郑州明泰提供资金余额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股东支付借款利息。2008年和2009年，公司分别应付股东借款利息374.47万元和353.12万元。

本公司及郑州明泰向股东借款主要发生在2007年，2007年9月3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东进行借款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向上述股东借款事宜进行了确认。

（4）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09年度	50.06	0.45
上海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10年度	55.40	0.31
巩义市百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10年度	1,691.68	9.60
		2009年度	1,678.01	15.10
		2008年度	3,108.15	23.77

公司大部分机器设备为非标产品，部分零部件加工或修理需要外协，且此类产品比较零星，大型机械加工企业不愿意接受此类采购订单，而一些小的机械加工厂的产品在质量上又无法保证，为此公司向百晨机械采购外协零部件或修理修配，既可保证正常供应，同时利用同在巩义市的地理优势，减少运输成本。公司和百晨机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百晨机械对公司提供劳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对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百晨机械的股东马廷义等七人决定将其清算注销，由公司购买百晨机械的资产并组建为公司的机修车间，承担公司日常的机械加工和修理。上述资产收购已完成，百晨机械已于 2010 年 9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5）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

2009 年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1+4）热连轧生产线评估增值额折旧剩余价值 34,048,156.09 元为基础，豁免公司债务 45,397,541.45 元。公司缴纳了相关税费 11,349,385.36 元，剩余的 34,048,156.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6）股东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因本公司向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 2008 年 1 月 8 日被扣划资金合计 3,993.46 万元。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曾向本公司承诺，若公司因对外担保使公司发生损失，该部分损失将由该七名股东全部承担。2008 年 1 月 25 日，上述七名股东将 3,993.46 万元支付给公司，若该担保事项给公司形成损失，则从上述款项中承担。

3、关联方交易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	上海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	605.78	35.81
	上海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	154.21	78.31
	应收账款合计		-	**759.99**	**114.12**
预付账款	巩义市百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费	-	187.10	63.07
	预付账款合计		-	**187.10**	**63.07**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账款	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费	-	44.09	6.06
	巩义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	-	-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费	-	94.34	-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采购费	162.05	115.59	151.78
	应付账款合计		**162.05**	**254.02**	**157.84**
其他应付款	马廷义	借款	-	-	1,374.36
	马廷耀	借款	-	760.97	1,637.02
	雷敬国	借款	-	907.26	1,525.60
	化新民	借款	-	324.93	772.21
	王占标	借款	-	1.09	609.45
	马跃平	借款	-	307.26	620.65
	李可伟	借款	-	818.44	1,068.08
	借款小计		**-**	**3,119.95**	**7,607.37**
	马廷义	保证金	1,437.65	1,437.65	1,437.65
	马廷耀	保证金	559.08	559.08	559.08
	雷敬国	保证金	559.08	559.08	559.08
	化新民	保证金	399.35	399.35	399.35
	王占标	保证金	519.15	519.15	519.15
	马跃平	保证金	279.54	279.54	279.54
	李可伟	保证金	239.61	239.61	239.61
	保证金小计		**3,993.46**	**3,993.46**	**3,993.46**
	其他应付款合计		**3,993.46**	**7,113.41**	**11,600.83**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有效地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供了有力保证。

2、本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3、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运输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机械加工等，均采用公允价值进行结算，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潘家柱、耿林、杜海波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的程序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公司进行了清理，清算注销了关联公司。除了从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市价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包装材料以外（交易金额不重大），本公司终止了和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并承诺今后不再和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和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避免今后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	提名人	任职
马廷义	马廷义	董事长、总经理
马廷耀	马廷耀	董事
雷敬国	雷敬国	董事
化新民	化新民	董事
李幸义	马廷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杜有东	马廷义	董事、副总经理
潘家柱	马廷义	独立董事
耿　林	马廷义	独立董事
杜海波	马廷耀	独立董事

马廷义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97 年至 2007 年，任明泰铝箔和河南明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明泰铝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郑州市企业联合会、郑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郑州商会副会长。2005 年 1 月和 2009 年 5 月两次被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评为“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马廷义先生组织领导了（1+4）热连轧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为“河南省 2002 年火炬项目”；主持和指导了“泰鸿”牌铝板带箔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主持研发了“瓶盖料用热轧铝合金及其生产方法”、“铸轧铝合金坯料及其生产方法”、“一种上边沿带内衬层的铝合金半连续铸造用结晶器装置和减少半连续铸造铝合金扁锭表面夹渣的方法”等技术。

马廷耀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97 年至 2007 年，任河南明泰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雷敬国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7 年，任河南明泰董事；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化新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7 年，任河南明泰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幸义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河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至 2007 年，任河南明泰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杜有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河南明泰行政部部长；2007 年至 2009 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潘家柱先生，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金属学及金属材料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顾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名誉理事。潘家柱先生主要从事特种加工（强力旋压）和塑性力学的研究，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权威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先后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耿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副教授，律师。耿林先生先后在郑州大学和清华大学从事民商法的教学工作，曾任郑州大学私法研究中心（河南省重点人文学科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河南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秘书长、郑州市法学会副会长。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海波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财务管理师。曾任河南省灵宝县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审计事务所审计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所长。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理事。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	提名人	任职
马跃平	马跃平	监事会主席
王占标	王占标	监事
樊俊岭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罗笑非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部长
孟向伟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计划主任

马跃平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7 年，任河南明泰监事会主席；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占标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7 年，任河南明泰监事；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樊俊岭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职于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公司业务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现任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罗笑非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1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内审部部长；2010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孟向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6 年，任河南明泰板带二分厂计划主任；2006 年至 2008 年，任河南明泰和本公司生产部计划主任、本公司二分厂副厂长；2009 年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计划主任；2010 年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
马廷义	总经理
杜有东	副总经理
郝明霞	副总经理
李幸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
王利姣	副总经理
刘　杰	副总经理
李群虎	董事会秘书

马廷义先生，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杜有东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郝明霞女士，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7 年，任河南明泰销售部部长；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幸义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利姣女士，副总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曾任巩义市兴旺铜材加工厂副厂长、河南明泰供应部部长、本公司仓储物流部部长；2009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杰先生，副总经理，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板带一分厂冷轧班班长、冷轧车间主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板带一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群虎先生，董事会秘书，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1994 年至 2000 年，任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处处长、总经理秘书；2000 年至 2006 年，任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麦捷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
马廷义	总经理
刘　杰	副总经理
朱志扬	设备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
梁　钟	铝箔分厂厂长
王万宏	热轧分厂厂长

马廷义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杰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朱志扬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注册设备管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板带二分厂设备厂长、铸锭分厂设备厂长、热轧分厂设备厂长，主要从事本公司设备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主要技术成果：2004 年 4 月，朱志扬先生主持研制开发的“1+4”热连轧铝板带系列产品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2009 年 8 月，主持研制开发的“热轧烟雾净化回收装置”获国家专利。

梁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技师。曾在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厂东北铝业任职。2005 年 12 月起，梁钟先生于本公司任职，曾任生产部常务副部长，现任公司铝箔分厂工程师。梁钟先生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研发工作，主持和指导了本公司阴极箔和阳极箔的工艺研发和生产。

王万宏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热轧分厂技术厂长，现任公司热轧分厂厂长。王万宏先生先后参与了公司（1+4）热连轧生产线项目的升级改造工作，主要从事热连轧铝板带系列产品的工艺研发工作。2009 年，王万宏先生撰写的论文《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4）热连轧生产线专题报告》在《全国第十四届轻合金加工学术交流会论文集》中发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廷义	10,591.68	31.06
马廷耀	4,433.64	13.00
雷敬国	3,937.68	11.55
化新民	2,184.04	6.40
李幸义	170.00	0.50
杜有东	140.00	0.41
马跃平	2,184.04	6.40
王占标	3,262.48	9.57
郝明霞	200.00	0.59
王利姣	5.00	0.01
刘　杰	5.00	0.01
朱志扬	5.00	0.01
梁　钟	5.00	0.01
王万宏	3.00	0.01
李可伟	2,076.44	6.09
化淑巧	100.00	0.29
王新现	100.00	0.29
李瑞娟	100.00	0.29
王亚先	95.00	0.28
马雪香	80.00	0.23
李应卫	55.00	0.16
乔　存	50.00	0.15
乔振卿	20.00	0.06
雷占国	5.00	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变化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明泰铝业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1,500 万元增加至 34,1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马廷义	10,591.68	33.62	10,591.68	31.06
马廷耀	4,433.64	14.08	4,433.64	13.00
雷敬国	3,937.68	12.50	3,937.68	11.55
王占标	3,262.48	10.36	3,262.48	9.57
化新民	2,184.04	6.93	2,184.04	6.40
马跃平	2,184.04	6.93	2,184.04	6.40
李可伟	2,076.44	6.59	2,076.44	6.09
李幸义	140.00	0.44	170.00	0.50
杜有东	140.00	0.44	140.00	0.41
郝明霞	200.00	0.63	200.00	0.59
化淑巧	100.00	0.32	100.00	0.29
王新现	100.00	0.32	100.00	0.29
李瑞娟	100.00	0.32	100.00	0.29
王亚先	95.00	0.30	95.00	0.28
马雪香	70.00	0.22	80.00	0.23
李应卫	55.00	0.17	55.00	0.16
乔　存	50.00	0.16	50.00	0.15
乔振卿	20.00	0.06	20.00	0.06
朱志扬	-	-	5.00	0.01
梁　钟	-	-	5.00	0.01
雷占国	-	-	5.00	0.01
王万宏	-	-	3.00	0.01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增资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还包括巩义市百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2010 年年薪/津贴（万元）	取得单位
马廷义	董事长、总经理	36.80	本公司
马廷耀	董事	10.00	本公司
雷敬国	董事	10.00	本公司
化新民	董事	10.00	本公司
潘家柱	独立董事	5.00	本公司
耿　林	独立董事	5.00	本公司
杜海波	独立董事	5.00	本公司
李幸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本公司
杜有东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本公司
马跃平	监事会主席	10.00	本公司
王占标	监事	10.00	本公司
樊俊岭	监事	-	-
罗笑非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本公司
孟向伟	职工代表监事	6.00	本公司
郝明霞	副总经理	20.00	本公司
王利姣	副总经理	12.00	本公司
刘　杰	副总经理	12.00	本公司
李群虎	董事会秘书	20.00	本公司
朱志扬	设备部部长	6.00	本公司
梁　钟	铝箔分厂工程师	12.00	本公司
王万宏	热轧分厂厂长	9.00	本公司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无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安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马廷耀	郑州明泰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占标	郑州明泰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及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法人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马廷耀和马廷义系兄弟关系，马廷义之配偶与化新民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安排及履行情况

1、除三名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樊俊岭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并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就劳动期限、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就保守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业务机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发展，本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和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目前上述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0 年 3 月之前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6 月
监事会主席	马跃平	马跃平	马跃平
监　事	王占标	王占标	王占标
监　事	李可伟	樊俊岭	樊俊岭
职工代表监事	刘　杰	罗笑非	罗笑非
职工代表监事	邵继鹏	孟向伟	孟向伟

（三）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职务	2009 年 11 月之前	2009 年 11 月	2010 年 6 月
总经理	马廷义	马廷义	马廷义
副总经理	梁　钟	杜有东	杜有东
副总经理	郝明霞	郝明霞	郝明霞
副总经理	-	王利姣	王利姣
副总经理	-	刘　杰	刘　杰
财务总监	李幸义	李幸义	李幸义
董事会秘书	杜有东	李群虎	李群虎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化新民为河南明泰董事会成员，马廷义担任董事长；马跃平、王占标、李可伟为河南明泰监事会成员，马跃平担任监事会主席；马廷义担任河南明泰总经理，马廷耀、郝明霞、化新民担任河南明泰副总经理；李幸义担任河南明泰财务总监。

200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廷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马廷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钟、李幸义、郝明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幸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杜有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廷耀、化新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09 年 11 月 9 日，刘杰辞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09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王利姣、刘杰、杜有东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梁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杜有东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群虎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笑非、孟向伟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邵继鹏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樊俊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可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201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笑非、孟向伟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化新民、李幸义、杜有东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潘家柱、耿林、杜海波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马跃平、王占标、樊俊岭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廷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马廷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有东、郝明霞、李幸义、王利姣、刘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幸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群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的程序、议案、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可以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1、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监事会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

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家柱先生、耿林先生和杜海波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杜海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 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高于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0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马廷义先生提名，本公司董事会聘任杜有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杜有东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马廷义先生提名，本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群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增强公司透明度；

（三）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七）持续提供并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

（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九）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任务。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07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

1、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杜海波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潘家柱、董事雷敬国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耿林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杜海波、董事化新民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3、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潘家柱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耿林、董事马廷耀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报告期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变更设立以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正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2001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明泰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220006 号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22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932,931.01	547,714,404.25	560,311,25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2,325.00	
应收票据	183,142,122.81	55,972,310.72	110,175,110.13
应收账款	320,754,887.46	266,563,037.03	142,274,514.37
预付款项	173,558,141.10	92,713,266.32	154,587,669.55
其他应收款	24,493,131.50	17,989,198.47	24,261,929.69
存货	645,565,858.58	503,345,671.65	261,366,34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96,447,072.46	1,489,640,213.44	1,252,976,828.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43,437,441.93	612,080,325.63	616,454,326.97
在建工程	76,761,665.97	39,140,450.52	26,437,021.99
工程物资	632,721.71	1,744,520.58	27,570.57
无形资产	53,289,440.98	54,540,513.82	55,779,303.3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8,073.60	15,117,900.09	7,167,61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309,344.19	722,623,710.64	705,865,840.95
资产总计	2,487,756,416.65	2,212,263,924.08	1,958,842,669.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000.00	426,000,000.00	325,000,000.00
应付票据	540,000,000.00	533,000,000.00	631,750,000.00
应付账款	99,480,865.62	77,136,243.59	68,693,724.61
预收款项	79,828,307.33	33,754,957.76	44,266,615.28
应付职工薪酬	26,621,994.75	23,061,232.11	12,630,957.29
应交税费	-36,112,944.84	12,518,037.91	-5,227,679.44
应付股利			10,188,117.00
其他应付款	57,173,937.31	87,488,909.69	131,729,51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1,992,160.17	1,192,959,381.06	1,219,031,24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0,464.03	15,408,140.86	17,875,26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0,464.03	17,108,140.86	19,575,267.66
负 债 合 计	1,252,792,624.20	1,210,067,521.92	1,238,606,51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3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3,323,655.98	303,323,655.98	201,675,499.89
盈余公积	41,974,800.05	24,085,391.09	13,563,877.47
未分配利润	475,224,015.57	280,996,359.42	149,480,021.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522,471.60	949,405,406.49	679,719,399.04
少数股东权益	73,441,320.85	52,790,995.67	40,516,75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963,792.45	1,002,196,402.16	720,236,15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7,756,416.65	2,212,263,924.08	1,958,842,669.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9,643,478.57	3,289,594,509.96	4,146,267,488.37
其中：营业收入	4,989,643,478.57	3,289,594,509.96	4,146,267,488.37
二、营业总成本	4,665,078,875.57	3,126,610,318.67	4,106,957,444.01
其中：营业成本	4,484,907,090.61	2,970,474,222.33	3,939,815,28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3,713.69	2,671,710.73	6,374,836.96
销售费用	70,906,000.80	53,883,994.11	51,462,942.66
管理费用	64,430,734.91	54,308,572.38	38,951,705.09
财务费用	37,822,207.26	25,723,032.97	47,614,835.81
资产减值损失	2,439,128.30	19,548,786.15	22,737,84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16,775.00	2,216,775.00	
投资收益	3,513,650.00	8,691,725.00	-3,884,54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325,861,478.00	173,892,691.29	35,425,500.36
加：营业外收入	3,027,887.94	10,958,322.15	6,198,593.35
减：营业外支出	1,644,501.18	4,644,653.12	2,074,81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8,256.62	4,559,365.96	256,619.91
四、利润总额	327,244,864.76	180,206,360.32	39,549,279.99
减：所得税费用	62,861,974.47	23,006,770.57	4,919,763.00
五、净利润	264,382,890.29	157,199,589.75	34,629,51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45,065.11	142,037,851.36	33,314,218.68
少数股东损益	23,537,825.18	15,161,738.39	1,315,298.31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063	0.4509	0.1058
稀释每股收益	0.7063	0.4509	0.105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4,382,890.29	157,199,589.75	34,629,51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40,845,065.11	142,037,851.36	33,314,218.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3,537,825.18	15,161,738.39	1,315,298.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6,632,152.65	3,752,755,611.37	4,647,114,90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043,892.27	24,736,136.90	68,549,45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74,760.48	158,142,059.82	17,162,67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9,350,805.40	3,935,633,808.09	4,732,827,03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4,138,716.61	3,717,524,956.03	4,024,876,12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20,740.74	64,642,965.30	56,011,84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46,386.74	57,964,917.79	63,119,75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70,045.24	65,346,789.82	265,680,81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6,675,889.33	3,905,479,628.94	4,409,688,5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4,916.07	30,154,179.15	323,138,48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9,200.00	15,566,175.00	16,115,45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888.82	1,349,686.80	56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6,088.82	16,915,861.80	16,682,8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143,878.22	70,388,237.64	163,548,46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43,878.22	80,388,237.64	183,548,46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7,789.40	-63,472,375.84	-166,865,60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4,000,000.00	686,000,000.00	793,426,054.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000,000.00	785,600,000.00	793,426,054.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00	585,000,000.00	890,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724,208.53	40,978,766.82	49,847,90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87,500.00	2,887,500.00	3,197,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24,208.53	625,978,766.82	946,567,90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4,208.53	159,621,233.18	-153,141,84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4,391.38	-899,891.64	-4,249,92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81,473.24	125,403,144.85	-1,118,89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14,404.25	59,311,259.40	60,430,15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32,931.01	184,714,404.25	59,311,259.40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838,550.79	405,310,960.50	466,249,80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2,325.00	
应收票据	90,259,986.31	30,234,222.20	58,215,627.07
应收账款	219,669,237.96	208,629,313.18	98,245,055.94
预付款项	166,670,268.34	89,768,100.71	285,154,926.72
其他应收款	23,795,279.49	17,642,659.80	16,411,530.07
存货	557,467,641.27	401,831,618.03	158,232,28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1,700,964.16	1,158,759,199.42	1,082,509,229.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8,125,036.59	78,125,036.59	78,125,036.59
固定资产	489,836,548.81	461,161,640.02	473,822,563.59
在建工程	19,703,943.43	25,367,625.08	12,509,902.22
工程物资	206,886.95		
无形资产	16,279,160.23	16,689,958.03	17,088,47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0,476.13	14,879,588.63	7,009,85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852,052.14	596,223,848.35	588,555,834.04
资产总计	1,902,553,016.30	1,754,983,047.77	1,671,065,063.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51,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票据	340,000,000.00	353,000,000.00	646,900,000.00
应付账款	73,400,320.76	61,461,051.39	53,581,903.45
预收款项	119,371,849.50	81,528,988.68	50,602,354.16
应付职工薪酬	24,649,168.72	20,777,909.25	11,173,994.81
应交税费	-39,924,909.77	15,608,486.60	-4,579,482.76
应付股利			10,188,117.00
其他应付款	54,932,577.41	85,341,014.92	77,328,74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2,429,006.62	868,717,450.84	1,015,195,63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0,464.03	15,408,140.86	17,875,26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0,464.03	17,108,140.86	19,575,267.66
负 债 合 计	883,229,470.65	885,825,591.70	1,034,770,90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3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3,323,655.98	303,323,655.98	201,675,499.89
盈余公积	41,974,800.05	24,085,391.09	13,563,877.47
未分配利润	333,025,089.62	200,748,409.00	106,054,786.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323,545.65	869,157,456.07	636,294,163.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323,545.65	869,157,456.07	636,294,16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2,553,016.30	1,754,983,047.77	1,671,065,063.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2,177,398.64	2,548,609,334.18	3,517,919,940.49
其中：营业收入	4,032,177,398.64	2,548,609,334.18	3,517,919,940.49
二、营业总成本	3,812,219,036.10	2,442,287,021.71	3,481,774,783.07
其中：营业成本	3,682,046,814.47	2,318,167,159.13	3,349,604,08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3,713.69	2,671,710.73	6,374,836.96
销售费用	49,673,391.17	44,870,443.12	42,593,923.11
管理费用	51,576,107.13	42,724,389.83	29,962,518.46
财务费用	22,631,569.49	14,948,952.77	31,073,730.49
资产减值损失	1,717,440.15	18,904,366.13	22,165,68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16,775.00	2,216,775.00	
投资收益	12,176,150.00	17,354,225.00	5,707,356.00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917,737.54	125,893,312.47	41,852,513.42
加：营业外收入	2,049,482.94	6,998,005.80	4,076,226.76
减：营业外支出	1,644,501.18	4,588,859.00	1,977,23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8,256.62	4,503,571.84	256,619.91
四、利润总额	230,322,719.30	128,302,459.27	43,951,506.07
减：所得税费用	51,428,629.72	23,087,323.08	4,991,282.33
五、净利润	178,894,089.58	105,215,136.19	38,960,22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94,089.58	105,215,136.19	38,960,223.7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0,388,968.13	2,906,099,539.84	3,999,641,59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63,521.41	11,245,178.37	53,048,50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3,917.87	212,722,057.53	13,614,5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676,407.41	3,130,066,775.74	4,066,304,61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0,628,275.22	2,961,689,246.69	3,423,554,67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34,811.52	53,477,457.96	46,503,66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21,825.25	42,999,980.59	58,459,32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86,054.07	54,772,186.59	243,373,09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370,966.06	3,112,938,871.83	3,771,890,76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4,558.65	17,127,903.91	294,413,85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9,200.00	15,566,175.00	16,115,45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62,500.00	8,662,500.00	9,591,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888.82	728,686.80	31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588.82	24,957,361.80	26,024,7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153,862.42	47,331,886.15	130,138,86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53,862.42	57,331,886.15	150,138,86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3,273.60	-32,374,524.35	-124,114,10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9,000,000.00	471,000,000.00	556,126,054.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000,000.00	564,600,000.00	556,126,054.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0	390,000,000.00	706,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280,184.41	27,674,091.86	36,285,46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280,184.41	417,674,091.86	742,705,46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815.59	146,925,908.14	-186,579,41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44,393.05	-618,129.54	-3,265,892.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72,409.71	131,061,158.16	-19,545,55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10,960.50	31,249,802.34	50,795,36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38,550.79	162,310,960.50	31,249,802.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报告所载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信息均按照该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有实际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内部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均互相抵销。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拥有权益
郑州明泰	郑州	7,000.00	铝加工	5,250.00	75.00%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郑州明泰 2005 年成立，于当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而未予合并的情形。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一）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

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1、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

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 6 个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是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4）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3%、5%）制定其折旧率。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5%
机器设备	6-10	3%，5%
运输设备	6-10	3%，5%
其他设备	5-8	3%，5%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财务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

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

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

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编制和披露报告期比较财务报告。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因公司为中迈永安自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2008 年 1 月 8 日，中迈永安到期未偿还借款，建行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3,993.46 万元。2008 年 8 月 7 日工行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27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迈永安达成协议，由中迈永安向公司供应铝锭以冲抵欠款。中迈永安 2008 年共向公司供应价值 972.44 万元铝锭。公司对中迈永安及其关联公司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偿，2008 年 11 月 24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2009）郑民初字第 1 号财产保全裁定，查封中迈永安的设备等资产 4000 万元。2009 年 1 月 8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及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偿还对发行人的欠款。2010 年 3 月 17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执一字第 292—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依据评估值 1,231.1 万元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余债务由其继续清偿。

2008 年末由于中迈永安生产经营困难，该款项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根据个别认定法对其进行减值测算，参照 2008 年末公司申请查封中迈永安资产中的有效资产估计，按 70%的比例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3.71 万元，公司对此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将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8 年未分配利润影响数为-1,555.01 万元，具体科目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其他应收款	4,729.91	2,426.19	-2,30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3	716.76	575.93
盈余公积	1,529.17	1,356.39	-172.78
未分配利润	16,503.01	14,948.00	-1,555.01
资产减值损失	-29.93	2,273.78	2,303.71
所得税费用	1,067.90	491.98	-575.93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9 年未分配利润影响数为-1,555.01 万元，具体科目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其他应收款	4,102.63	1,798.92	-2,30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86	1,511.79	575.93
盈余公积	2,581.32	2,408.54	-172.78
未分配利润	29,654.64	28,099.64	-1,555.01

五、税项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属中外合资企业，免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原执行的退税率为 11%、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财税[2008]144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的退税率调整为 13%、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产品退税率由 13%调整为 15%。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明泰铝业	25%	—
郑州明泰	12.5%	2006 年

子公司郑州明泰为注册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享

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为获利年度第一年，2006 年度、2007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从 33%调整为 25%。

（三）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82	-413.79	-1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81	913.60	595.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69	1,090.85	-38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	131.56	-16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303.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68.03	1,722.22	-2,27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72	279.65	-605.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2.31	1,442.56	-1,674.1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40	97.61	50.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90	1,344.95	-1,72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953.60	12,858.84	5,05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8 年主要是计提的应收中迈永安款项的坏账准备。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有关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政府补助情况”。

七、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21	130.46
银行存款	7,817.40	16,505.56
其他货币资金	27,035.68	38,135.41
合计	**34,893.29**	**54,771.4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公司将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保证金存款等视作非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1,515.29	94.55	25,619.04	92.59
1-2 年	553.95	1.66	1,147.02	4.15
2-3 年	653.00	1.96	662.53	2.39
3-4 年	452.15	1.36	56.34	0.20
4-5 年	43.86	0.13	126.97	0.46
5 年以上	113.54	0.34	58.94	0.21
合计	**33,331.79**	**100.00**	**27,670.84**	**100.00**
坏账准备	1,256.30		1,014.53	
应收账款净额	**32,075.49**		**26,656.30**	

1、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7,778.9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3.33%，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欠款年限
ONSE INTERNATIONAL LTD.	2,024.06	6.07	1年以内
MCB NEDERLAND B.V.	1,887.19	5.66	1 年以内
ASIAN AMERICAN METALS INC	1,461.88	4.39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欠款年限
ADONFOND METAL LTD.	1,374.72	4.13	1年以内
CRANE ENFIELD METALS PTY LIMTED	1,031.11	3.08	1年以内
合计	**7,778.96**	**23.33**	

（三）预付款项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7,304.01	99.70	5,753.79	62.06
1-2年	5.50	0.03	3,321.15	35.82
2-3年	46.30	0.27	196.40	2.12
3年以上	-	-	-	-
合　计	**17,355.81**	**100.00**	**9,271.33**	**100.00**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14,084.41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81.15%，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年限	性质或内容
国储物资调节中心	11,701.10	67.42	1年以内	铝锭款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989.46	5.70	1年以内	购房款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724.59	4.17	1年以内	铝锭款
德众通科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51.79	2.03	1年以内	设备款
郑州大有燃气有限公司	317.47	1.83	1年以内	燃气款
合计	**14,084.41**	**81.15**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796.34	12.60	135.12	2.38
1-2年	-	-	5,524.97	97.45
2-3年	5,519.02	87.30	3.90	0.07
3-4年	3.59	0.06	5.43	0.10
4-5年	3.00	0.04	-	-
5年以上	-	-	-	-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　　计	**6,321.95**	**100.00**	**5,669.42**	**100.00**
坏账准备	3,872.64		3,870.5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49.31**		**1,798.92**	

1、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6,212.4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8.27%，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欠款年限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91.02	52.06	2-3 年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1	35.24	2-3 年
上市费用	540.00	8.54	1 年以内
巩义市回郭镇财政所	130.00	2.06	1 年以内
销售部	23.39	0.37	1 年以内
合　计	**6,212.41**	**98.27**	

（五）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006.66	-	6,340.14	-
在产品	35,934.98	-	28,635.30	-
库存商品	19,361.28	-	15,286.82	-
委托加工材料	2,253.67	-	72.31	-
合计	**64,556.59**	-	**50,334.57**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17,374.24	5,868.51	11,505.73
机器设备	6-10 年	103,581.57	52,038.61	51,542.96
运输设备	6-10 年	1,586.79	694.86	891.93

其他	5-8 年	1,153.20	750.09	403.12
合　　计		**123,695.81**	**59,352.07**	**64,343.7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用于抵押以取得借款，详见“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资产情况分析”。

（七）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4 热连轧生产线改造	230.61	-	477.42	-	自筹及借款
箔轧生产线改造	480.36	-	13.08	-	自筹及借款
冷轧生产线改造	1,484.68	-	220.98	-	自筹及借款
新建房屋	539.85	-	330.54	-	自筹及借款
铸轧生产线改造	-	-	7.38	-	自筹及借款
新上 1500mm 冷轧机	-	-	38.04	-	自筹及借款
新上 2000mm 箔轧机	2,438.69	-	2,279.93	-	自筹及借款
拉伸机	716.64	-	261.08	-	自筹及借款
公共配套设施	42.81	-	211.46	-	自筹及借款
其他设备安装	557.95	-	74.13	-	自筹及借款
新上淬火线	1,184.58	-	-	-	自筹及借款
合计	**7,676.17**	-	**3,914.05**	-	

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净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剩余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万元）
巩义土地使用权	45.02	1,796.03	179.60	1,616.43
郑州土地使用权	44.69	4,141.37	441.75	3,699.63
财务软件		31.80	18.91	12.89
合　　计		**5,969.20**	**640.26**	**5,328.94**

公司现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总面积 405,316.89 平方米，均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抵押以取得借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资产情况分析”。

八、主要债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125,279.26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合计 47,500.00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7.92%，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0.00	4,1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	6,000.00
保证借款	7,500.00	7,5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47,500.00**	**42,6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明泰铝业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年利率（%）	债权人	担保及担保合同号
1	76012010280753	4,000	2010.5.21-2011.5.20	5.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明泰铝业《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7601200928094501）
2	76012010280923	3,500	2010.6.21-2011.6.20	浮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明泰铝业《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7601200928094501）
3	20103720 流字 008 号	2,500	2010.7.13-2011.6.25	浮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3720 抵字 001 号）
4	建郑绿工流【2010】021	3,000	2010.7.21-2011.1.13	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动产质押合同（建郑绿工流【2010】021-动 01）
		2,000	2010.7.21-2011.1.20			
5	2010 年 KFQ7131 字 006 号	5,000	2010.10.12-2011.10.11	5.0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郑州明泰《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 KFQ7131 保字 006 号）
6	2010 年 KFQ7131 字 012 号	5,000	2010.10.22-2011.10.21	5.33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马廷义《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 KFQ7131 保字 006-1 号）
7	2010 年 KFQ7131 字 013 号	5,000	2010.10.25-2011.10.24	5.33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 KFQ7131 抵字 006 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明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年利率（%）	债权人	担保及担保合同号
1	76012010280799	2,000	2010.5.28 -2011.5.27	5.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ZB7601201028079901）
2	76012010281160	2,000	2010.7.13 -2011.7.12	5.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ZB7601201028079901）
3	豫开发 2010 年流字 7131068 号	5,000	2010.7.23 -2011.7.23	5.04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豫开发 2010 年保字 7131068 号）、马廷义《最高额保证合同》（豫开发 2010 年保字 7131068-1 号）、郑州明泰《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抵字 7131061 号）
4	76012010281126	2,000	2010.7.5 -2011.7.4	5.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ZB7601201028079901）
5	20103720 流字 009	1,500	2010.6.30 -2011.6.30	浮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20103720 保字 008 号）
6	豫开发 2010 年流字 7131069 号	5,000	2010.8.18 -2011.8.18	5.04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豫开发 2010 年保字 7131068 号）、马廷义《最高额保证合同》（豫开发 2010 年保字 7131068-1 号）、郑州明泰《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抵字 7131061 号）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0	53,3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54,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3.1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明泰铝业出具的票据如下：

承兑汇票合同号	汇票金额（万元）	保证金比例(%)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收款单位	出票行
2010 年 KFQ0781 字 014 号	2,000	100	2010.9.20-2011.3.20	恒康铝业（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2010 年 3720 承字第 024	2,000	50	2010.8.17-2011.2.17	中孚实业（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恒康铝业（1,500）	
2010 年 3720 承字第 026	2,000	50	2010.8.24-2011.2.24	中孚实业（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恒康铝业（1,000）	
光郑郑汴支 CD2010032	2,000	50	2010.8.24-2011.2.24	恒康铝业（5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万基铝业（1,500）	

承兑汇票合同号	汇票金额（万元）	保证金比例(%)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收款单位	出票行
1020254003	2,000	50	2010.9.7-2011.3.7	恒康铝业（1,500） 万基铝业（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光郑郑汴支CD2010036	2,000	50	2010.10.21-2011.4.21	龙泉铝业（700） 恒康铝业（1,000） 华丰铝业（3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2010年KFQ0781字043号	5,000	50	2010.11.4-2011.5.4	郑州明泰（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2010年KFQ0781字063号	5,000	50	2010.11.24-2011.5.24	中孚实业（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1020254004	6,000	50	2010.11.24-2011.5.24	中孚实业（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光郑郑汴支CD2010041	2,000	50	2010.12.6-2011.6.6	万基铝业（800） 恒康铝业（200） 中孚实业（500） 中孚铝合金（5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光郑郑汴支CD2010044	4,000	50	2010.12.23-2011.6.13	万基铝业（1,500） 恒康铝业(500) 中孚实业(500) 中孚铝合金(1,000) 洛阳新安电力(5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合计	**34,000**				

郑州明泰出具的票据如下：

承兑汇票合同号	汇票金额（万元）	保证金比例(%)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收款单位	出票行
2010年KFQ0781字020号	10,000	50	2010.9.29-2011.3.29	恒康铝业（4,000） 明泰铝业（3,000） 中孚实业（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644001	5,000	40	2010.11.2-2011.5.2	明泰铝业（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020644002	5,000	40	2010.11.22-2011.5.22	明泰铝业（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合计	**2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中，2,000万元采取100%保证金方式担保，42,000万元采取50%保证金方式担保，10,000万元采取40%保证金方式担保。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9,948.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94%，主要为设备及备件采购款、辅助原材料采购款等。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9,534.66	95.85	7,038.63	91.25
1-2年	51.22	0.51	243.72	3.16
2-3年	85.61	0.86	415.54	5.39
3年以上	276.60	2.78	15.74	0.20
合计	**9,948.09**	**100.00**	**7,713.62**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德众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91.50	1 年以内	5.95	设备款
洛阳希格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457.88	1 年以内	4.60	设备款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0.84	1 年以内	4.13	材料款
好富顿(上海)高级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345.79	1 年以内	3.48	材料款
沧州华海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1 年以内	2.54	材料款
合计	**2,058.25**		**20.69**	

（四）预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 7,982.83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账龄绝大多数为 1 年以内。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7,747.43	97.05	2,379.03	70.48
1-2年	235.40	2.95	996.46	29.52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7,982.83**	**100.00**	**3,375.50**	**100.00**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5,717.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56%，账龄如下：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26.67	26.70	4,300.58	49.16
1-2 年	127.84	2.24	4,101.98	46.89
2-3 年	4,045.85	70.76	183.88	2.10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3 年以上	17.03	0.30	162.45	1.85
合　　计	**5,717.39**	**100.00**	**8,748.89**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马廷义	1,437.65	二至三年	25.15	保证金
马廷耀	559.08	二至三年	9.78	保证金
雷敬国	559.08	二至三年	9.78	保证金
王占标	519.15	二至三年	9.08	保证金
化新民	399.35	二至三年	6.98	保证金
合　计	**3,474.31**		**60.77**	

（六）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也无需要披露的票据贴现、抵押等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七）对关联方和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 2,662.20 万元之外，公司对其他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08 年初	31,500.00	20,167.55	966.79	13,866.18	4,239.88	70,740.40
提取盈余公积	-	-	389.60	-389.60	-	-
实现净利润	-	-	-	3,331.42	131.53	3,462.95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对股东分配利润	-	-	-	-1,860.00	-319.73	-2,179.73
2008 年末	31,500.00	20,167.55	1,356.39	14,948.00	4,051.68	72,023.62
2009 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提取盈余公积	-	-	1,052.15	-1,052.15	-	-
实现净利润	-	-	-	14,203.79	1,516.17	15,719.96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	6,760.00	-	-	-	9,360.00
对股东分配利润	-	-	-	-	-288.75	-288.75
其他	-	3,404.82	-	-	-	3,404.82
2009 年末	34,100.00	30,332.37	2,408.54	28,099.64	5,279.10	100,219.64
2010 年						
提取盈余公积	-	-	1,788.94	-1,788.94	-	-
实现净利润	-	-	-	24,084.51	2,353.79	26,438.30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对股东分配利润	-	-	-	-2,872.80	-288.75	-3,161.55
2010 年末	34,100.00	30,332.37	4,197.48	47,522.41	7,344.14	123,496.40

十、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13,935.08	393,563.38	473,282.70
现金流出小计	608,667.59	390,547.96	440,968.85
现金流量净额	5,267.49	3,015.42	32,31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28.61	1,691.59	1,668.29
现金流出小计	14,714.39	8,038.82	18,354.85
现金流量净额	-13,985.78	-6,347.24	-16,68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9,400.00	78,560.00	79,342.61
现金流出小计	70,272.42	62,597.88	94,656.79
现金流量净额	-872.42	15,962.12	-15,31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44	-89.99	-42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8.15	12,540.31	-111.89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382,890.29	157,199,589.75	34,629,51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9,128.30	19,548,786.15	22,737,84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327,255.66	97,322,709.72	83,329,288.35
无形资产摊销	1,251,072.84	1,249,789.53	1,240,64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8,163.84	4,137,860.01	191,646.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6,775.00	-2,216,7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83,099.91	28,803,041.46	45,182,326.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3,650.00	-8,691,725.00	3,884,54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0,173.51	-7,950,282.02	-5,612,94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07,676.83	-2,467,126.80	523,708.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220,186.93	-241,979,326.36	144,674,47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952,243.80	-88,759,596.84	84,440,13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870,461.30	73,957,234.55	-92,082,690.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4,916.07	30,154,179.15	323,138,487.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932,931.01	184,714,404.25	59,311,259.4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4,714,404.25	59,311,259.40	60,430,15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81,473.24	125,403,144.85	-1,118,895.83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与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之间诉讼的判决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09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25	1.03
速动比率	0.85	0.83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2%	50.47%	6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6	15.48	22.18
存货周转率（次）	7.81	7.77	11.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993.19	28,753.43	16,25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3	7.46	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5	0.09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37	-0.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1	0.7063	0.7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0	0.7025	0.7063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2	0.4509	0.4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8	0.4082	0.4082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1058	0.1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0.1605	0.160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2 年增资时评估情况

有关公司 2002 年增资时资产评估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2002 年明泰铝业增资时实物资产评估相关情况”。

（二）2007 年整体变更评估情况

200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未调账），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88,380.58 万元，总负债为 114,422.23 万元，净资产为 73,958.35 万元，净资产增值 22,290.80 万元，增值率为 43.14%。其中增值较大的项目为机器设备，增值 11,141.29 万元，增值 36.68%。

十四、验资情况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截至当日注册资本和资金到位情况
1997 年 3 月 29 日	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	验审字第 35 号	注册资金 750 万元，出资到位
2002 年 7 月 18 日	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	注册资金 31,500 万元，出资到位
2007 年 6 月 18 日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 GF 字第 060001 号	注册资金 31,500 万元，出资到位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8 号	注册资金 34,100 万元，出资到位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各类资产金额及资产结构如下表：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4,893.29	14.03	54,771.44	24.76	56,031.13	2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34.23	0.24	-	-
应收票据	18,314.21	7.36	5,597.23	2.53	11,017.51	5.62
应收账款	32,075.49	12.89	26,656.30	12.05	14,227.45	7.26
预付款项	17,355.81	6.98	9,271.33	4.19	15,458.77	7.89
其他应收款	2,449.31	0.98	1,798.92	0.81	2,426.19	1.24
存货	64,556.59	25.95	50,334.57	22.75	26,136.63	13.34
流动资产合计	**169,644.71**	**68.19**	**148,964.02**	**67.34**	**125,297.68**	**63.97**
固定资产	64,343.74	25.86	61,208.03	27.67	61,645.43	31.47
在建工程	7,676.17	3.09	3,914.05	1.77	2,643.70	1.35
工程物资	63.27	0.03	174.45	0.08	2.76	0.00
无形资产	5,328.94	2.14	5,454.05	2.47	5,577.93	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81	0.69	1,511.79	0.68	716.76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30.93**	**31.81**	**72,262.37**	**32.66**	**70,586.58**	**36.03**
资产总计	**248,775.64**	**100.00**	**221,226.39**	**100.00**	**195,884.27**	**100.00**

（1）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本公司总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未有大额资产收购和处置情况，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

（2）资产结构稳定

近三年，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60%以上且稳步增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非流动资产比重在报告期内不超过 40%，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原值和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稳定增长，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详细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4,893.29	20.57	54,771.44	36.77	56,031.13	4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34.23	0.36	-	-
应收票据	18,314.21	10.80	5,597.23	3.76	11,017.51	8.79
应收账款	32,075.49	18.91	26,656.30	17.89	14,227.45	11.35
预付款项	17,355.81	10.23	9,271.33	6.22	15,458.77	12.34
其他应收款	2,449.31	1.44	1,798.92	1.21	2,426.19	1.94
存货	64,556.59	38.05	50,334.57	33.79	26,136.63	20.86
流动资产合计	**169,644.71**	**100.00**	**148,964.02**	**100.00**	**125,297.68**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铝锭市场变化，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与存货相应有所变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周转之需要。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44.72%、36.77%和20.57%，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现金	40.21	130.46	108.20
银行存款	7,817.40	16,505.56	4,362.18
其他货币资金	27,035.68	38,135.42	51,560.75
其中:保证金存款	27,000.00	36,300.00	50,100.00
银行汇票存款	35.68	289.45	159.21
存出投资款	-	1,545.96	1,301.55
合计	**34,893.29**	**54,771.44**	**56,031.13**
变动额	-19,878.15	-1,259.69	
变动幅度	-36.29%	-2.25%	

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34,893.29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7,000.00 万元，占应付票据余额的50.00%，占全部货币资金的77.38%。

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

①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等现金月平均流出量分别为33,540.63万元、30,979.37万元、47,784.49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和采购特

点要求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

②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予的汇票信用政策，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较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

③200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正值金融危机最严峻的时刻，铝锭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及时采取措施，在 2008 年下半年减少存货，增加货币资金持有，以应对各种变化和低迷的经济环境。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末减少 36.29%，一方面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加大了存货储备,当期采购商品支付现金较大，另一方面是公司主要供应商接受票据支付的比例降低，公司增加现金支付铝锭采购款，应付票据保证金减少 9,300.00 万元，因此货币资金有所降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4.23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持有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标准铝期货合约，2009 年末共持有沪铝 AL1004 合约 170 份和 AL1005 合约 130 份，市值为 534.23 万元，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投资收益”。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高、变动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账龄短、可收回性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内	31,515.29	94.55	25,619.04	92.58	13,094.92	88.34
1-2 年	553.95	1.66	1,147.02	4.15	1,283.59	8.66
2-3 年	653.00	1.96	662.53	2.39	208.98	1.41
3-4 年	452.15	1.36	56.34	0.20	172.98	1.17
4-5 年	43.86	0.13	126.97	0.46	32.10	0.22
5 年以上	113.54	0.34	58.94	0.21	29.92	0.20
应收账款余额	**33,331.79**	**100.00**	**27,670.84**	**100.00**	**14,822.4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56.30	-	1,014.53	-	595.04	-
应收账款净额	**32,075.49**	**-**	**26,656.30**	-	**14,227.45**	-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变动额	5,419.19		12,428.85			
变动幅度	20.33%		87.3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短，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因此，应收账款主要是合理信用期限内的跨期应收款项。

②应收账款质量高

本公司采取稳健的营销策略，国内销售一般采用现款结算方式，对少数规模较大、资信优良的长期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国外销售采取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的信用证或电汇结算方式，安全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

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并根据内部控制及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坏账准备金制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应收账款变动合理，周转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稳步增长，应收账款亦相对保持稳定，2008 年末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铝锭价格大幅下跌，影响产品售价下降，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增长了 87.36%,主要原因：一是铝锭 2009 年 12 月平均价格比 2008 年 12 月平均价格增加 44.87%；二是因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 12 月公司销量减少，2009 年 12 月销量较 2008 年 12 月增加 32.90%。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长了 20.33%，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了 51.68%，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 15 次以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24 天以内，处于较高水平。

④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A.2008 年末应收账款

2008 年末应收账款较小，主要原因一是 2008 年末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铝锭价格比 2007 年末下降了 35.32%，影响产品售价下降；二是因金融危机影响销售量减少，2008 年 11-12 月销售量比同期减少了 19.58%；三是公司加大

了催收力度，加速回款，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以应对金融危机进一步的影响。

B.2009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09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08 年末增长了 87.36%,主要原因一是铝锭 2009 年 12 月平均价格比 2008 年 12 月平均价格增加 44.87%；二是 2009 年公司销量随着经济的回暖而逐渐上升，2009 年 11-12 月销量较同期增加了 43.14%。

C.2010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1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长了 20.3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额增长了 51.68%，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但是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低于销售增幅，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⑤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基本情况

2010 年末：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欠款期限
ONSE INTERNATIONAL LTD.	2,024.06	6.07	1 年以内
MCB NEDERLAND B.V.	1,887.19	5.66	1 年以内
ASIAN AMERICAN METALS INC	1,461.88	4.39	1 年以内
ADONFOND METAL LTD.	1,374.72	4.13	1 年以内
CRANE ENFIELD METALS PTY LIMTED	1,031.11	3.08	1 年以内
合计	**7,778.96**	**23.33**	

2009 年末：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欠款期限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1.33	4.96	1 年以内
THYSSEN KRUPP MANNEX PTY. LTD.	1,326.99	4.80	1 年以内
ASIAN AMERICAN METAL INC	1,110.06	4.01	1 年以内
MCB NEDERLAND B.V.	1,109.78	4.01	1 年以内
MTAWM	819.42	2.96	1 年以内
合计	**5,737.59**	**20.74**	

2008 年末：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欠款期限
ONSE INTERNATIONAL LTD.	1,147.77	7.74	1 年以内
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	876.63	5.91	1 年以内
CONNEXA 1200NE MIAMI GARDENS	689.72	4.65	1 年以内
重庆华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517.96	3.49	1 年以内
KEILI TRADING LTD	357.33	2.41	1 年以内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欠款期限
合计	**3,589.41**	**24.20**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付铝锭采购款	12,518.59	4,771.01	8,024.78
预付工程款	4,837.22	4,500.32	7,433.99
预付款项余额	**17,355.81**	**9,271.33**	**15,458.77**
变动额	8,084.48	-6,187.44	-
变动幅度	87.20%	-40.03%	-

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铝锭采购款和预付工程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国储物资调节中心	11,701.10	铝锭款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989.46	购房款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724.59	铝锭款
德众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51.79	设备款
郑州大有燃气有限公司	317.47	燃气款
合计	**14,084.41**	

2009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减少，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自 2004 年以来，铝锭价格不断上涨，因预付款结算方式可获得较多的价格优惠，公司为减少铝锭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采用了预付款采购方式，自 2008 年 9 月开始铝锭价格大幅下降，相应预付款项减少，同时随着铝锭价格下降，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减少了预付款采购的数量；二是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技术水平，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形成了部分设备及工程预付款，随着设备到货预付款项转至在建工程。

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产销量增长较快，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大了铝锭的采购，预付铝锭采购款增长较快，尤其是在 2010 年 11 月国储物资调节中心受国家物资储备局委托以公开竞价方式销售部分国家储备铝锭，公司参与竞购了 21,410.00 吨总价 32,747.54 万元的国家储备铝锭，影响年末预付款增加。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内	796.34	12.60	135.12	2.38	4,749.98	99.76
1-2 年	-	-	5,524.97	97.45	5.90	0.12
2-3 年	5,519.02	87.30	3.90	0.07	5.43	0.11
3-4 年	3.59	0.06	5.43	0.10	-	-
4-5 年	3.00	0.04	-	-	-	-
5 年以上	-	-	-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6,321.95**	**100.00**	**5,669.42**	**100.00**	**4,761.3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872.64	-	3,870.50		2,335.11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49.31**	**-**	**1,798.92**		**2,426.19**	
变动额	-1,653.32		-627.27			
变动幅度	-40.30%		-25.8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分别为 1.94%、1.21%和 1.4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

①应收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迈永安”）3,291.02 万元，是 2007 年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8 年 1 月因其到期后未能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3,993.46 万元,经追偿后 2008 年末余额 3,291.02 万元。因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若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损失，则由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承担，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已经支付给公司 3,993.46 万元，该事项发生实际损失将由上述款项内承担。由于中迈永安生产经营困难，该款项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根据个别认定法对其进行减值测算，参照 2008 年末公司申请查封中迈永安资产中的有效资产估计，按 70%的比例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3.71 万元。

详见本节“六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②本公司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铝锭款 2,228.01 万元，账龄已经超过一年，公司多次催促山西振兴按期履行合同义务，而该公司由于自身经营困难等诸多原因至今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山西振兴是上市公司 S*ST 生化的母公司，该公司正在对相关机器设备进行改造，准备恢复生产。根据山西振兴 2009 年报表，其净资产余额仍为 175,484 万元，尚未完全丧

失清偿能力。山西振兴正在积极履行偿还义务。明泰铝业每季度与山西振兴签订一次补充协议，在 2009 年供应了价值 266.00 万元铝锭抵偿欠款。

山西振兴由于自身经营困难等诸多原因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基于谨慎性原则，2009 年发行人对其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根据山西振兴的清偿能力、未来履行债务的保证情况，结合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按 7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559.60 万元。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明泰铝业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意见：

明泰铝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充分合理。

（6）存货

本公司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产供销制度，公司产品销售顺畅，存货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生产品积压或滞销情形。截至 2010 年末，本公司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原材料	7,006.66	6,340.14	3,232.58
在产品	35,934.98	28,635.30	14,788.14
库存商品	19,361.28	15,286.82	8,114.86
委托加工物资	2,253.67	72.31	1.06
存货余额	**64,556.59**	**50,334.57**	**26,136.63**
比上期变动额	14,222.02	24,197.94	
变动幅度	28.25%	92.58%	

①存货构成分析

A.原材料合理库存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原材料类存货主要由铝锭与其他金属辅料组成。公司铝锭库存规模较小，约为公司三天的生产用量，公司保持原材料低库存的合理性如下：

当地铝资源丰富，货源充足，采购便利。公司所处河南省铝资源丰富，电解铝生产厂家众多，中孚实业、焦作万方、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等均位

于河南省，铝锭采购便利。

本公司供产销环节始终保持良好的衔接关系，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日采购量与日销售量相匹配”的产供销制度。由于本公司产品主要采取订单销售，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供货的框架协议，之后根据具体订单实施生产和供货。公司根据产品日销量确定铝锭的日采购量并保持最低铝锭库存，一方面减少了铝锭的资金占用，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另一方面使铝锭成本始终保持在现货价格附近。

B.在产品规模与生产工序、生产组织模式相适应

铝板带箔生产流程由较多工序组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炼、铸锭、铣面、加热、热轧、冷轧、箔轧、拉弯矫直、剪切、退火、包装入库等。各工序的个性化程度及所需时间差异较大，因此各工序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在产品。

公司销售呈现多品种、多规格、订单销售的特点。产品包括 CTP 版基、PS 版基、十多个合金牌号的合金板等。随着客户对产品需求个性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交货周期的不断缩短，公司储备了一定规模的通用在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进一步深加工很快即可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在产品，大大缩短了产品交货周期，满足了客户及时提货的需求，提高了公司市场快速响应能力。

C.库存商品规模合理，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从产品入库到发运一般不超过一周，产品销售顺畅，库存商品规模合理，未发生积压或滞销情况。

②存货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总体呈稳定上升的趋势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136.63 万元、50,334.57 万元和 64,556.59 万元。

2008 年公司存货规模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9 月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铝锭价格下降导致存货价值降低，2008 年末长江现货铝锭价格 1.15 万元/吨（含税），比同期下降了 35.32%，相同数量的库存占用资金相应下降。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存货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铝锭价格回升，存货价值增加；二是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加工工序延长，在产品增多；三是出口产品集中成批发货，导致库存商品有所增大。同时 2010 年公司集中采购了部分

国家储备铝锭，影响存货增加。

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余额与生产销售规模、生产工序相适应，符合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的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采取“以销定产”政策，产品销售顺畅，未发生产品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3、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所占比例最大，其次为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64,343.74	81.31	61,208.03	84.70	61,645.43	87.33
在建工程	7,676.17	9.70	3,914.05	5.42	2,643.70	3.75
工程物资	63.27	0.08	174.45	0.24	2.76	0.00
无形资产	5,328.94	6.73	5,454.05	7.55	5,577.93	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81	2.17	1,511.79	2.09	716.76	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30.93**	**100.00**	**72,262.37**	**100.00**	**70,586.58**	**100.00**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房屋建筑物	11,505.73	12,412.11	13,014.66
机器设备	51,542.96	47,462.09	47,225.87
运输设备	891.93	835.93	835.62
其他	403.12	497.91	569.28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4,343.74**	**61,208.03**	**61,645.43**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额	3,135.71	-437.40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幅度	5.12%	-0.71%	

截至 2010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总计为 64,343.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1.31%，固定资产财务成新率为 52.0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末，本公司因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211.72	9,283.73
机器设备	59,636.48	17,526.24
合　　计	**73,848.20**	**26,809.97**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59.70%已抵押，但本公司现金流充裕且银行资信良好，因此，固定资产抵押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在建工程净额	7,676.17	3,914.05	2,643.70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额	3,762.12	1,270.34	
变动幅度	96.12%	48.05%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骨干品种的产能，对主要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主要有：2008 年为提升热轧供坯生产能力，公司对（1+4）热连轧生产线进一步升级改造；同时为提高铝箔产品的质量，公司对箔轧生产线实施了技术改造所致。201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3,762.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09 年开始因主要设备已经达到了寿命中期，公司对生产线各环节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升级和改造，包括（1+4）热连轧、箔轧、冷轧生产线等，2010 年增加投入 8,031.99 万元，其中 6,547.81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1,484.18 万元形成在建工程；二是公司为了扩大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自 2009 年起新建箔轧、冷轧生产线，2010 年增加投入 4,689.46 万元,其中 4,568.75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三是各种配套设施增加投入 3,732.81 万元，其中 1,777.51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1,955.30 万元形成在建工程。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巩义土地使用权	1,616.43	1,652.35	1,688.27
郑州土地使用权	3,699.63	3,782.46	3,865.28
浪潮软件等	12.89	19.25	24.38
无形资产净额	**5,328.94**	**5,454.05**	**5,577.93**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额	-125.11	-123.88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幅度	-2.29%	-2.2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5,328.9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各年变动原因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其中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	1,256.30	1,014.53	595.04
其他应收款	3,872.64	3,870.50	2,335.11
坏账准备合计	**5,128.94**	**4,885.03**	**2,930.15**

公司 2008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增加主要是应收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91.02 万元，按 70%计提坏账准备 2,303.71 万元。

公司 2009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增加主要是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款转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559.60 万元。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照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宁波富邦	常铝股份
1 年以内	2%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3-4 年	50%	30%	50%
4-5 年	80%	30%	50%
5 年以上	100%	30%	50%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或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008 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为 11.81 次，下半年存货周转速度快于上半年，存货周转天数约 1 个月。公司存货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月末存货基本由当月采购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形成，2008 年 12 月铝锭价格已经触底反弹，上海长江现货铝锭价格至 12 月 9 日跌至近年最低点 10,120 元/吨（含税），至月末已经反弹至 11,480 元/吨，上涨 1,360 元/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长江现货铝锭价为 11,480 元/吨，折合为不含税价为 9,811.87 元/吨，公司当月均衡采购铝锭，2008 年末的市价高于公司全月铝锭加权平均价格。2008 年 12 月产成品平均售价为 13,735 元/吨，也高于公司库存商品成本。月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公司存货成本，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实际提取的减值准备与本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三）负债构成及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负债结构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0	37.92	42,600.00	35.20	32,500.00	26.24
应付票据	54,000.00	43.10	53,300.00	44.05	63,175.00	51.00
应付账款	9,948.09	7.94	7,713.62	6.37	6,869.37	5.55
预收款项	7,982.83	6.37	3,375.50	2.79	4,426.66	3.57
应付职工薪酬	2,662.20	2.13	2,306.12	1.91	1,263.10	1.02
应交税费	-3,611.29	-2.88	1,251.80	1.03	-522.77	-0.42
应付股利	-	-	-	-	1,018.81	0.82
其他应付款	5,717.39	4.56	8,748.89	7.23	13,172.95	10.64
流动负债合计	**124,199.22**	**99.14**	**119,295.94**	**98.59**	**121,903.12**	**98.4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05	0.73	1,540.81	1.27	1,787.53	1.44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	0.14	170.00	0.14	170.00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05**	**0.86**	**1,710.81**	**1.41**	**1,957.53**	**1.58**
负债合计	**125,279.26**	**100.00**	**121,006.75**	**100.00**	**123,860.65**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大的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两者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92%、43.1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保持稳定，结构合理，借款到期时间分布均匀，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2009 年末短期借款为 42,600.00 万元，较 2008 年末增加 10,100.00 万元。主要系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以补充经营现金。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票单位	明泰铝业	郑州明泰	合计
中孚实业	15,000.00	3,000.00	18,000.00
恒康铝业	8,200.00	4,000.00	12,200.00
万基铝业	4,300.00	-	4,300.00
豫港龙泉	700.00	-	700.00
洛阳新安	500.00	-	500.00
明泰铝业	-	13,000.00	13,000.00
郑州明泰	5,000.00	-	5,000.00
江苏华丰	300.00	-	300.00
合计	**34,000.00**	**20,000.00**	**54,0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54,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3.1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中，2,000 万元采取 100%保证金方式担保，42,000 万元采取 50%保证金方式担保，10,000 万元采取 40%保证金方式担保。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债项”之“（二）应付票据”。

2010 年末应付票据的签发期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此期间的交易情况与票据签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票据签发金额	2010 年末票据余额
中孚实业	22,191.88	18,000.00	18,000.00
恒康铝业	28,763.18	12,200.00	12,200.00
郑州明泰	12,444.42	5,000.00	5,000.00
万基铝业	48,914.93	4,300.00	4,300.00
洛阳新安	2,902.17	500.00	500.00
豫港龙泉	5,315.39	700.00	700.00
江苏华丰	5,711.03	300.00	300.00
明泰铝业	16,092.83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42,335.83**	**54,000.00**	**54,000.00**

由上表可见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交易额大于票据签发额，不存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开立票据的情况。

（1）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合

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在负债构成中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资信良好。良好的资信为公司通过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创造了条件；二是在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铝锭供应商接受票据结算方式的情况下，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较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进行铝锭采购；三是应付票据结算方式有利于间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开具应付票据除交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外，不需支付利息，该种结算方式的成本远低于通过借款筹资采购原材料的财务成本，因此应付票据的使用降低了公司借款规模，减少了财务费用。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2010 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开立票据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2010 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开立票据的情况。

（2）发行人曾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况

2009 年，为解决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并尽可能节省融资时间及融资成本，发行人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向子公司郑州明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8,000 万元，由其贴现后将资金转回发行人从而实现票据融资。

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

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发行人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2009 年底之前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票据到期公司未能偿还借款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承诺：“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深入学习《票据法》，使相关业务人员提高认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三是进一步树立诚信意识；四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五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

保荐机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从 2009 年 7 月以后，发行人已停止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发行人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发行人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已做出承诺，将全额承担报告期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其他应付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172.95 万元、8,748.89 万元和 5,717.39 万元，主要构成一是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为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出借给公司用于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二是因公司与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诉讼，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付款余额	5,717.39	8,748.89	13,172.95
其中应付股东款项	3,993.46	7,113.41	11,600.85
应付股东借款比例	69.85%	81.31%	88.07%

2009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2009 年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1+4）热连轧生产线评估增值额折旧剩余价值 34,048,156.09 元为基础，豁免公司债务 45,397,541.45 元,2010 年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是归还了应付股东的欠款 3,119.95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787.53 万元、1,540.81 万元和 910.05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05 年度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管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113 号)关于国家鼓励类投资项目的关键设备以及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的机器设备在申报纳税时自主选择采用加速折旧法的规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公司自创的关键设备（1+4）热连轧生产线以及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运转的机器设备在纳税时采用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在会计处理时公司遵循一贯性原则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导致部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规定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累计折旧影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640.19	5,941.58	7,15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影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221.68	-
暂时性差异合计	**3,640.19**	**6,163.26**	**7,15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05**	**1,540.81**	**1,787.5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结构合理，短期借款规模适当，应付票据保证金充足，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不存在集中偿付的风险，其他负债金额较小，

公司偿债能力风险较小。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2008-12-31 或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25	1.03
速动比率	0.85	0.83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2%	50.47%	6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993.19	28,573.43	16,252.29
利息保障倍数	13.53	7.46	1.9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宁波富邦	0.67	0.58	0.56
常铝股份	1.05	0.98	0.98
鲁丰股份	1.09	0.90	0.67
本公司	1.37	1.25	1.03

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宁波富邦	0.44	0.39	0.37
常铝股份	0.58	0.56	0.68
鲁丰股份	0.87	0.71	0.49
本公司	0.85	0.83	0.81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6.42%。本公司负债总额基本稳定，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积累的留存收益使资产负债结构日趋合理，财务结构日趋稳健。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有效控制，长期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除了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之外，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7、7.46、13.53，说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具有较高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逾期贷款，保持了优良的银行信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日趋合理；此外，本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主要利用权益性资金解决。因此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3、影响偿债能力的表外因素分析

公司的信誉较好，未发生过到期未履行的负债义务。截至 2010 年末，相关银行给予本公司的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38 亿元，对于未使用的信用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办理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决诉讼、长期租赁、分期付款合同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货款回笼及时,现金流量充裕，银行信用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资金占用时间短。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6	15.48	22.18
存货周转率（次）	7.81	7.77	11.8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处在较高水平。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货币回笼及经营资金周转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8 年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历年来最低的水平,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2009 至 201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约 20-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 次左右。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宁波富邦	54.72	29.35	29.41
常铝股份	8.55	7.67	9.17
鲁丰股份	14.12	12.77	10.96
本公司	16.36	15.48	22.18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宁波富邦	8.78	5.70	7.16
常铝股份	4.84	3.75	5.10
鲁丰股份	4.45	6.22	9.98
本公司	7.81	7.77	11.81

2008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控制，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2009 年和 2010 年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备货以满足生产需要，相应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推动了公司盈利的稳定增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公司结合自身装备优势、技术优势与多年形成的市场优势，强化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实施产业的纵深发展，逐步实现了由普通铝板带材向高精铝板带箔的转型，产品销量、营业收入稳定在行业领先水平。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7,094.03	99.63	327,673.99	99.61	412,797.31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1,870.32	0.37	1,285.46	0.39	1,829.44	0.44
合　计	**498,964.35**	**100.00**	**328,959.45**	**100.00**	**414,626.75**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公司铝加工工艺成熟，同时新的市场不断开拓，产品系列丰富，客户群体稳定。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呈现印刷铝版基、合金板等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不断提高，普通板带箔所占比例不断降低的特征。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铝板带	436,213.75	87.75	276,550.81	84.40	347,844.49	84.27
1、PS版基	115,914.31	23.32	91,995.06	28.08	103,597.22	25.10
2、合金板	164,462.43	33.08	94,059.70	28.71	138,329.35	33.51
3、铝垫片	26,646.94	5.36	20,273.45	6.19	19,727.81	4.78
4、普通铝板带材	60,327.66	12.14	36,221.60	11.05	60,056.28	14.55
5、瓶盖料	23,494.27	4.73	12,819.35	3.91	17,505.48	4.24
6、钎焊料	4,081.66	0.82	609.38	0.19	-	-
7、CTP版基	13,831.19	2.78	12,562.94	3.83	1,054.69	0.26
8、手机电池壳料	4,290.01	0.86	3,830.01	1.17	2,234.64	0.54
9、花纹板	22,830.51	4.59	3,960.65	1.21	5,263.70	1.28
10、镜面板	334.75	0.07	218.65	0.07	75.31	0.02
二、铝箔	60,880.28	12.25	51,123.17	15.60	64,952.82	15.73
1、包装箔	14,984.44	3.01	12,004.76	3.66	8,732.14	2.12
2、阴极箔	19,732.86	3.97	7,459.78	2.28	8,118.62	1.97
3、阳极箔	500.26	0.10	-	-	-	-
4、铝塑板板基	16,966.82	3.41	18,168.64	5.54	27,602.56	6.69
5、其他铝箔	8,695.91	1.75	13,490.00	4.12	20,499.50	4.97
合计	**497,094.03**	**100.00**	**327,673.99**	**100.00**	**412,79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呈现高中低档并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的特征，主营业务收入具体特征如下：

①毛利率高的产品，如：PS版基、CTP版基、合金板、镜面板、电子箔等，这些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占比逐年提高，近三年上述产品合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依次为62.39%、65.27%及69.34%；

②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的产品，如普通铝板带材、其他铝箔等，这些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占比逐年降低，近三年该类产品合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依次为37.61%、34.92%及30.66%；

③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增强，市场前景广阔的新产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品在收入构成中的比例逐年提高。本次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国家鼓励类产品所占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2）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在不断提高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使海外销售成为公司收入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市场	362,994.30	72.75	279,234.86	84.88	302,291.42	72.91
国外市场	135,970.05	27.25	49,724.60	15.12	112,335.33	27.09
合计	**498,964.35**	**100.00**	**328,959.45**	**100.00**	**414,626.7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化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增长金额(万元)	增幅(%)	收入增长金额(万元)	增幅(%)	当年收入金额(万元)
一、铝板带	159,662.94	57.73	-71,293.68	-20.50	347,844.49
1、PS 版铝板基	23,919.25	26.00	-11,602.16	-11.20	103,597.22
2、合金板	70,402.73	74.85	-44,269.65	-32.00	138,329.35
3、铝垫片	6,373.49	31.44	545.65	2.77	19,727.81
4、普通铝板带材	24,106.06	66.55	-23,834.68	-39.69	60,056.28
5、瓶盖料	10,674.92	83.27	-4,686.13	-26.77	17,505.48
6、钎焊料	3,472.28	569.81	609.38	-	-
7、CTP 版基	1,268.25	10.10	11,508.25	1,091.15	1,054.69
8、手机电池壳料	460.00	12.01	1,595.37	71.39	2,234.64
9、花纹板	18,869.86	476.43	-1,303.05	-24.76	5,263.70
10、镜面板	116.10	53.10	143.34	190.34	75.31
二、铝箔	9,757.11	19.09	-13,829.64	-21.29	64,952.82
1、包装箔	2,979.68	24.82	3,272.62	37.48	8,732.14
2、阴极箔	12,273.08	164.52	-658.84	-8.12	8,118.62
3、阳极箔	500.26	-	-	-	-
4、铝塑板板基	-1,201.82	-6.61	-9,433.92	-34.18	27,602.56
5、其他铝箔	-4,794.09	-35.54	-7,009.50	-34.19	20,499.50
合计	**169,420.04**	**51.70**	**-85,123.32**	**-20.62**	**412,797.3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总体变动趋势

2008 年至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三季度前，铝锭价格在高位徘徊，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自 2008 年四季度开始，产品价格急剧下滑，至 2008 年末跌入谷底，然后缓慢回暖。2009 年尽管公司产销量均有增长，但是整个市场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2010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已经显著回升，铝板带产品平均价格较 2009 年上涨 14.20%，铝箔产品平均价格较 2009 年上涨 18.45%。同时公司销售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10 年铝板带箔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79 万吨，增长 32.18%。销售价格和产销量的增长共同促进公司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达到 51.70%。

（2）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的波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公司产品定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定价，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与销售收入变化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平均铝锭采购价格（万元/吨）	1.33	1.19	1.48
变动幅度	11.76%	-19.54%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78	1.55	1.90
变动幅度	14.84%	-18.42%	
销售收入（万元）	498,964.35	328,959.45	414,626.75
变动幅度	51.68%	-20.66%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单价与铝锭采购价格变动基本同步。2009 年由于铝锭价格下跌导致销售收入同步下降；2010 年由于产品平均价格较 2009 年上涨 14.84%，同时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79 万吨，增长 32.18%，共同促进公司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达到 51.68%。

（3）销量增长对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促进作用

公司生产的铝板带箔产品应用领域广泛，2009 年以来，受益于国内投资增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质量高而且供货周期短，竞争优势显著，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品牌效应，销售态势良好。

2009 年国内经济复苏，国家扩大固定资产投入，公司作为国内铝板带箔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抓住机遇，进一步扩大了国内市场份额，公司国内销售量较 2008 年增加 14,821.54 吨，在出口市场下滑的情况下，保持了较高的产销量；

2010 年公司抓住市场快速回升的机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设备产能，产销量快速增长，产销量增长幅度均在 30%以上。

公司销量的持续增长在金融危机期间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不利影响，保障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经济复苏期间促进了公司快速发展，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

（4）高端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不断研发高端的产品，以填补国内空白，争夺市场的制高点。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开发了镜面板、CTP 版基、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花纹板、阳极箔等高附加值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高端产品	345,977.98	69.34	214,086.80	65.27	258,673.54	62.39
1、PS 版基	115,914.31	23.23	91,995.06	27.97	103,597.22	24.99
2、合金板	164,462.43	32.96	94,059.70	28.59	138,329.35	33.36
3、CTP 版基	13,831.19	2.77	12,562.94	3.82	1,054.69	0.25
4、手机电池壳料	4,290.01	0.86	3,830.01	1.16	2,234.64	0.54
5、花纹板	22,830.51	4.58	3,960.65	1.20	5,263.70	1.27
6、镜面板	334.75	0.07	218.65	0.07	75.31	0.02
7、复合铝板带箔	4,081.66	0.82	609.38	0.19	-	-
8、阴极箔	19,732.86	3.95	7,459.78	2.27	8,118.62	1.96
9、阳极箔	500.26	0.10	-	-	-	-
二、其他产品	152,986.37	30.66	114,263.27	34.73	155,953.21	37.61
合计	**498,964.35**	**100.00**	**328,959.45**	**100.00**	**414,626.75**	**100.00**

（5）宏观产业政策有利于保持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

2009 年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以扩大内需、拉动国内消费，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需求，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下游的印刷、包装、电子家电、交通运输等产业也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从而拉动了对铝板带箔产品的需求；公司作为铝轧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已制定通过提升产品品质、加大高端产品投入以提高盈利能力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占得先机。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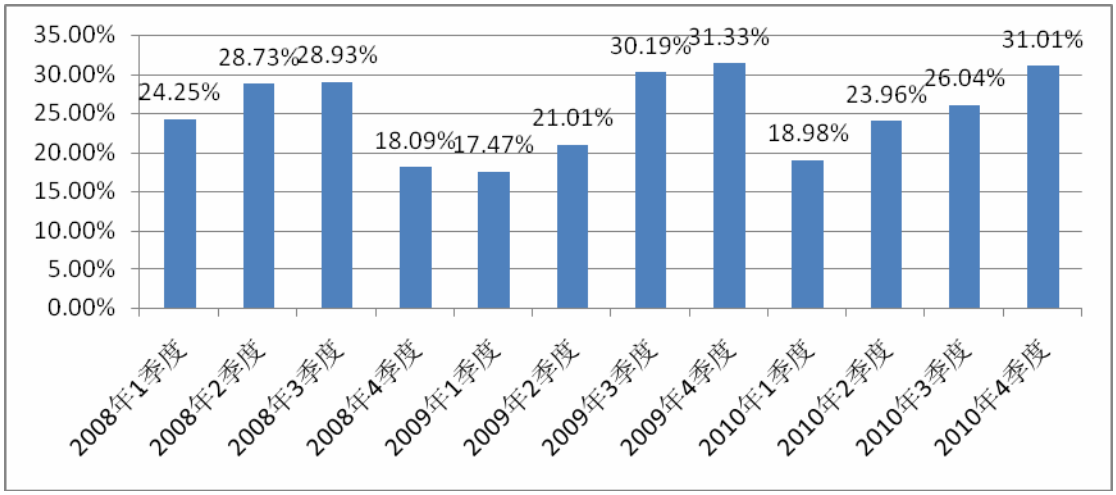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近三年公司各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比较均衡（2008 年四季度和 2009 年一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除外），公司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08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跌至谷底，从 2009 年第二季度开始出现明显回升，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均出现明显的上升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铝锭成本约占公司成本的 85%，铝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变动最主要的因素，同时受公司产销量变化的影响。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年成本金额（万元）	增幅（%）	当年成本金额（万元）	增幅（%）	当年成本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448,325.96	51.00	296,909.09	-24.63	393,921.78
其他业务成本	164.74	19.10	138.33	131.53	59.75
合　计	**448,490.71**	**50.98**	**297,047.42**	**-24.60**	**393,981.53**

2008 年至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的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在销量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相应降幅较大。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主要是铝锭价格上升和公司产销量增加。

公司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铝锭	385,689.61	84.49	263,470.46	83.01	333,457.31	85.70
合金	7,717.50	1.69	4,737.41	1.49	7,521.08	1.93
人工费	6,923.03	1.52	4,811.03	1.52	4,207.72	1.08
直接成本小计	**400,330.13**	**87.70**	**273,018.90**	**86.01**	**345,186.11**	**88.71**
折旧	10,037.92	2.20	9,250.57	2.91	7,889.28	2.03
物料消耗	15,934.02	3.49	12,379.25	3.90	14,516.06	3.73
电费	13,536.34	2.97	10,300.06	3.25	9,929.16	2.55
天然气	11,838.79	2.59	8,437.92	2.66	6,811.36	1.75
其他	4,788.50	1.05	4,024.50	1.27	4,770.26	1.23
制造费用小计	**56,135.57**	**12.30**	**44,392.30**	**13.99**	**43,916.11**	**11.29**
合　　计	**456,465.71**	**100.00**	**317,411.20**	**100.00**	**389,102.23**	**100.00**

由上表看出，铝锭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因素。近三年，铝锭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比重依次为 85.70%、83.01%和 84.49%，铝锭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波动与铝锭采购价格的波动相对应。燃料和动力比重略有上升。

铝锭价格的波动导致本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但由于本行业及本公司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使铝锭价格正常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向下游转移，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一般不构成重大直接影响，但是在金融危机期间，因铝锭价格下跌特别剧烈，严重影响市场预期，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铝锭下跌幅度，影响公司毛利下降。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铝板带毛利率	9.80%	9.62%	4.76%
变化	0.18%	4.86%	-2.76%
铝箔毛利率	9.91%	8.11%	3.55%
变化	1.80%	4.56%	
综合毛利率	9.81%	9.39%	4.57%
变化	0.42%	4.82%	

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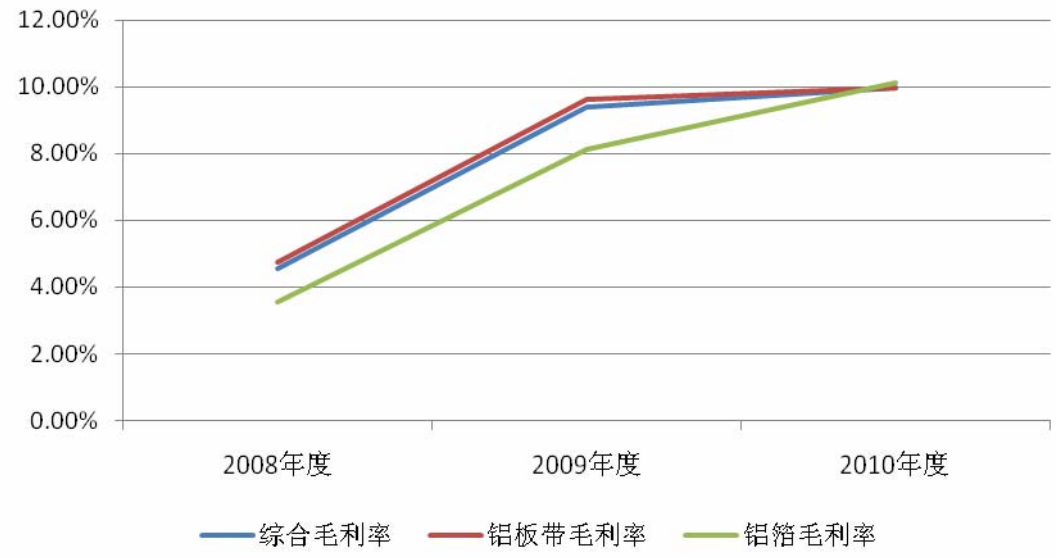

1、毛利率总体趋势分析

公司 200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上升了 4.82 个百分点，2010 年较 2009 年上升了 0.4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吨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铝板带单吨毛利	1,740.61	1,497.53	910.89
变化	243.08	586.64	-639.78
铝箔单吨毛利	1,797.76	1,242.08	650.59
变化	555.68	591.49	
综合单吨毛利	1,747.48	1,457.13	868.50
变化	290.35	588.6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产品单吨毛利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08 年公司产品的综合单吨毛利较低，主要是因金融危机铝锭价格单边大幅下滑所致，但 2009 年公司逐步摆脱了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的综合单吨毛利已经恢复到了常年的水平，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大幅上升。2010 年随着整体经济形势持续回暖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产品单吨毛利进一步提高，毛利率较 2009 年略有提高。

2、不同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

（1）2008 年分析

公司 2008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了成本的下降幅度。2008 年第四季度的金融危机，导致铝锭价格急剧下降，而公司采用的销售定价模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公司销售时的铝锭价格的大幅下跌，直接导致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因而在原材料铝锭价格急剧下跌的 2008 年第四季度，公司产品毛利大幅度下跌，并消耗了 2008 年前三个季度

积累的毛利，导致 2008 年毛利率较低。

2008 年一到三季度铝板带箔需求旺盛，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同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平均产品售价为 2.00 万元/吨，平均成本为 1.87 万元/吨。2008 年前三季度的毛利率为 6.73%。2008 年第四季度金融危机爆发，使得铝锭价格迅速下跌，同时铝板带箔产品价格也快速下跌，同期公司平均售价为 1.54 万元/吨，平均成本为 1.61 万元/吨，致使第四季度毛利率下降至-5.18%。

公司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不利形势，采取了加速存货周转，确保市场占有率的策略，尽管单位毛利有所下降，但全年销售量增加 1.83 万吨，上升 9.18%，增加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2）200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毛利率较 2008 年增加 4.82 个百分点，增幅明显。主要影响因素是 2009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宏观经济逐步复苏，整体市场情况不断好转，铝材作为广泛使用的基础工业材料，受惠于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整体经济复苏，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价格增速超过铝锭采购价格增速，综合毛利率提高。

2009 年实体经济逐渐回暖，自 2009 年第二季度，公司产销量开始持续扩大，但是由于 2008 年第四季度铝锭价格急剧下滑，铝锭价格跌至近年来的低谷，2009 年铝锭价格稳定回升，呈现平稳波动趋势，仍在相对低位运行，全年铝锭平均采购价格为 1.19 万元/吨，比 2008 年减少 0.29 万元/吨，下降 19.88%。公司加工费额相对稳定，2009 年单吨毛利 1,457 元，比 2008 年的 868 元增加 589 元，共同影响 2009 年毛利率增长。

（3）2010 年毛利变动分析

2010 年铝锭价格逐步趋稳，公司生产销售增长迅速，单吨毛利也得以巩固并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铝箔产品增加，单吨毛利增幅达到 44.74%，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提高。

3、分品种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品种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铝板带	9.80%	9.62%	4.76%
1、PS 版基	8.73%	9.90%	4.67%
2、合金板	11.33%	11.06%	6.37%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3、铝垫片	2.11%	2.66%	3.62%
4、普通铝板带材	3.40%	3.07%	2.24%
5、瓶盖料	10.61%	10.28%	1.87%
6、钎焊料	20.22%	18.39%	-
7、CTP 版基	26.14%	24.03%	9.01%
8、手机电池壳料	11.65%	11.62%	4.08%
9、花纹板	16.83%	11.63%	6.17%
10、镜面板	27.80%	45.18%	43.23%
二、铝箔	9.91%	8.11%	3.55%
1、包装箔	9.61%	14.66%	9.22%
2、阴极箔	19.33%	22.41%	10.25%
3、阳极箔	43.05%	-	-
4、铝塑板板基	2.36%	2.17%	1.50%
5、其他铝箔	1.89%	2.38%	1.23%
总计	**9.81%**	**9.39%**	**4.57%**

由上表可以看出铝板带产品中，PS 版基、CTP 版基、合金板等毛利较高，对公司毛利贡献率较大。2008 年起，公司开发的 CTP 版基毛利率持续增加，是公司毛利的重要增长点。铝箔产品毛利率总体增速较快，包装箔、电子箔等产品毛利率远高于普通铝板带和铝箔产品，附加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分产品单吨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一、铝板带	17,767.78	14.20%	15,558.96	-18.62%	19,118.38
1、PS 版基	17,527.72	14.73%	15,276.80	-18.27%	18,692.20
2、合金板	18,470.35	14.76%	16,095.04	-20.91%	20,349.55
3、铝垫片	15,760.21	10.50%	14,262.83	-17.77%	17,345.38
4、普通铝板带材	16,759.99	15.22%	14,545.61	-19.36%	18,038.60
5、瓶盖料	16,952.78	10.77%	15,304.73	-17.57%	18,566.17
6、钎焊料	22,902.09	10.42%	20,740.88		
7、CTP 版基	18,791.49	-6.49%	20,096.46	13.97%	17,633.44
8、手机电池壳料	17,342.07	11.72%	15,522.17	-7.87%	16,847.80
9、花纹板	19,345.88	19.49%	16,190.60	-23.13%	21,063.43
10、镜面板	21,463.39	31.13%	16,367.82	-47.26%	31,035.40
二、铝箔	18,136.38	18.45%	15,311.22	-16.57%	18,352.03
1、包装箔	18,388.44	4.66%	17,570.10	-16.41%	21,019.67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2、阴极箔	21,215.03	10.64%	19,175.48	-13.03%	22,047.76
3、阳极箔	31,471.81				
4、铝塑板板基	16,091.97	17.21%	13,728.92	-21.42%	17,472.29
5、其他铝箔	16,058.23	12.29%	14,301.25	-17.97%	17,434.13

表 2：分产品单吨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一、铝板带	16,027.18	13.98%	14,061.43	-22.77%	18,207.49
1、PS 版基	15,997.07	16.22%	13,764.57	-22.76%	17,819.73
2、合金板	16,377.95	14.41%	14,314.61	-24.87%	19,054.02
3、铝垫片	15,427.89	11.13%	13,883.26	-16.96%	16,717.98
4、普通铝板带材	16,190.58	14.84%	14,098.36	-20.05%	17,633.90
5、瓶盖料	15,154.47	10.36%	13,731.63	-24.63%	18,219.78
6、钎焊料	18,272.03	7.95%	16,925.73		
7、CTP 版基	13,879.74	-9.09%	15,267.43	-4.85%	16,045.30
8、手机电池壳料	15,321.43	11.69%	13,717.94	-15.11%	16,160.27
9、花纹板	16,089.60	12.45%	14,308.05	-27.61%	19,764.69
10、镜面板	15,495.86	72.69%	8,973.09	-49.07%	17,618.53
二、铝箔	16,338.62	16.13%	14,069.14	-20.52%	17,701.44
1、包装箔	16,620.90	10.85%	14,993.79	-21.43%	19,082.51
2、阴极箔	17,115.03	15.03%	14,878.67	-24.81%	19,787.51
3、阳极箔	17,923.07				
4、铝塑板板基	15,711.92	16.99%	13,430.45	-21.96%	17,210.50
5、其他铝箔	15,753.99	12.84%	13,961.58	-18.92%	17,219.81

报告期内分品种毛利率变动与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均经历了 2008 年低谷，2009 起稳步回升的趋势。个别品种变动趋势与总体趋势略有不同，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产品 2009 年尚在试制期间，向客户少量供货，小批量生产不经济，公司收取了较高的加工费，2010 年供货量增加，加工费有所下降，二是部分产品批量很小，毛利不稳定，如镜面板 2009 年和 2010 年销量不足 150 吨，毛利波动较大。

4、单吨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吨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铝板带	1,740.61	1,497.53	910.89
1、PS 版基	1,530.64	1,512.23	872.47
2、合金板	2,092.40	1,780.44	1,295.54
3、铝垫片	332.32	379.57	627.40
4、普通铝板带材	569.41	447.25	404.71
5、瓶盖料	1,798.31	1,573.09	346.39
6、钎焊料	4,630.06	3,815.15	-
7、CTP 版基	4,911.75	4,829.04	1,588.14
8、手机电池壳料	2,020.64	1,804.23	687.53
9、花纹板	3,256.28	1,882.55	1,298.73
10、镜面板	5,967.53	7,394.73	13,416.87
二、铝箔	1,797.76	1,242.08	650.59
1、包装箔	1,767.53	2,576.32	1,937.16
2、阴极箔	4,100.00	4,296.81	2,260.24
3、阳极箔	13,548.73	-	-
4、铝塑板板基	380.06	298.47	261.79
5、其他铝箔	304.23	339.67	214.31
总计	**1,747.48**	**1,457.13**	**868.5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单吨毛利由 868.50 元增加到 1,747.48 元，增幅 101.21%，2008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单吨毛利下降，但是随着 2009 年经济形势好转，单吨毛利迅速恢复，并超过危机爆发前的水平，2010 年单吨毛利持续增加，反应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单吨毛利呈现总体上升趋势。

2008 年单吨毛利较低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从 2008 年四季度，产品价格急剧下滑公司毛利也受到影响；2009 年至 2010 年单吨毛利提高，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回暖，市场需求平稳增长的同时，产品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为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拓展高端产品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未来公司产品单吨毛利有望继续提升。

5、同行业对比分析

（1）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企业包括宁波富邦、栋梁新材、常铝股份、鲁丰股份，宁波富邦和栋梁新材主要生产铝板带产品，常铝股份、鲁丰

股份主要生产铝箔，公司同时生产铝板带和铝箔，分大类品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铝板带产品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宁波富邦	5.67%	9.43%	0.81%
栋梁新材	9.28%	10.79%	8.64%
发行人	9.80%	9.62%	4.76%

由上表可见公司铝板带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铝箔产品

发行人与鲁丰股份、常铝股份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常铝股份	9.96%	10.01%	9.86%
鲁丰股份	13.74%	16.53%	14.16%
发行人	9.91%	8.11%	3.55%

（2）公司毛利率略低的原因

公司的产销量和经营规模远大于同行业一般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坯料生产能力达到了 52 万吨（其中热轧坯料 40 万吨，铸轧坯料 12 万吨），冷轧产能达到 35 万吨，在行业内名列前茅，产销量连续多年位于行业第二位，为了充分发挥产能规模优势，公司采取薄利多销、规模效率型的经营策略，以规模优势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具体包括：

产品策略：公司为行业内的大宗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以大宗的通用性的品种为基础，以重点产品为骨干。公司主要设备为大型冷轧机，主要承接大宗产品订单，大宗订单毛利率略低于零星的专用产品订单，但是减少了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检修、轧辊更换等工序，生产效率高，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同时公司注重重点产品开发，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 PS 版基、CTP 版基等高端产品产量逐年增加。

市场和客户策略：明泰铝业生产规模较大，在产品销售策略上，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目标市场一是重点客户的专用产品，包括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等，主要通过直销渠道销售，没有中间环节，有利于提高单位产品毛利率，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二是大宗通用产品，主要通过中间商销售，以扩大市场覆盖面，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产周转速度，

降低销售费用，从而提高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公司整体产能和产销量远大于一般同行业公司，市场定位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发挥规模优势，尽管毛利率水平略低，但是综合盈利能力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2009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同行业对比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销售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宁波富邦	0.42	1.73	0.02
常铝股份	0.43	0.85	0.03
鲁丰股份	4.12	13.93	0.56
发行人	4.78	18.92	0.45

2009 年度绝对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富邦	51,995.78	4,904.24	248.56	218.16
常铝股份	123,432.66	12,360.04	294.92	528.11
鲁丰股份	78,101.09	12,907.28	4,356.32	3,220.95
发行人	328,959.45	31,912.03	17,389.27	15,719.9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的比重，除 2008 年因金融危机影响之外，总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铝板带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铝箔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距逐步缩小。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3）公司铝箔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铝箔产品毛利率与常铝股份基本一致，比鲁丰股份综合毛利率低，主要原因：

①市场定位不同：公司整体产能和产销量远大于一般同行业公司，2007 年公司铝箔产品产量居行业第一位（资料来源：尚轻时代金属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铝加工与铝市场通报》与鲁丰股份招股说明书），公司市场定位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为了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公司铝箔产品主要生产大批量的坯料，为行业内其他企业提供前段原材料，如报告期内，公司曾为鲁丰股份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其提供铝箔坯料。

②产品结构不同：鲁丰股份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明泰铝业的铝箔产品构成不同。鲁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家用铝箔和药用铝箔，仅为明泰铝业所生产的包装箔系列产品中的一部分，而明泰铝业铝箔产品除了生产包装箔以外，还有阴极箔、阳极箔、铝塑板板基等产品，明泰铝业的阴极箔、铝塑板板基等产品，占

铝箔产品比例较高。鲁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和明泰铝业铝箔产品收入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鲁丰股份铝箔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家用铝箔	47,138.06	49.57	39,121.19	53.85	53,059.63	69.11
2、药用铝箔	17,751.68	18.67	20,386.20	28.06	20,842.67	27.15
3、其他铝箔	16,645.48	17.50	7,880.10	10.85	2,877.26	3.75
4、铝板带	13,556.44	14.26	5,255.35	7.23		-
合计	**95,091.66**	**100.00**	**72,642.84**	**100.00**	**76,779.56**	**100.00**

明泰铝业铝箔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包装箔	14,984.44	24.61%	12,004.76	23.48	8,732.14	13.44
2、阴极箔	19,732.86	32.41%	7,459.78	14.59	8,118.62	12.50
3、阳极箔	500.26	0.82%	-	-	-	-
4、铝塑板板基	16,966.82	27.87%	18,168.64	35.54	27,602.56	42.50
5、其他铝箔	8,695.91	14.28%	13,490.00	26.39	20,499.50	31.56
合计	**60,880.28**	**100.00%**	**51,123.18**	**100.00**	**64,952.82**	**100.00**

鲁丰股份主要产品和明泰铝业铝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鲁丰股份铝箔产品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家用铝箔	11.30%	20.26%	15.62%
2、药用铝箔	16.58%	16.35%	15.86%
3、其他铝箔	28.96%	14.61%	13.18%

明泰铝业铝箔产品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包装箔	9.61%	14.66%	9.22%
2、阴极箔	19.33%	22.41%	10.25%
3、阳极箔	43.05%		
4、铝塑板板基	2.36%	2.17%	1.50%
5、其他铝箔	1.89%	2.38%	1.23%

③同类产品毛利率差距不断缩小

鲁丰股份主要生产家用包装铝箔和药用包装铝箔，与公司同类型产品毛利

率比较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鲁丰股份	12.74%	18.92%	15.69%
本公司	9.61%	14.66%	9.22%

鲁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家用铝箔和药用铝箔，其单一产品的生产规模大，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来销售，毛利率较高。明泰铝业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铝箔产品，毛利率较鲁丰股份的铝箔产品毛利率稍低，随着公司阴极箔、包装箔等高毛利产品销售比重逐渐加大，与鲁丰股份的毛利率差距不断缩小。

（四）营业利润分析

1、2008 年至 2010 年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营业利润	32,586.15	87.39	17,389.27	390.87	3,542.55

公司 2008 年营业利润较低主要是产品销售毛利下降较大所致。2008 年第四季度，铝锭价格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急剧下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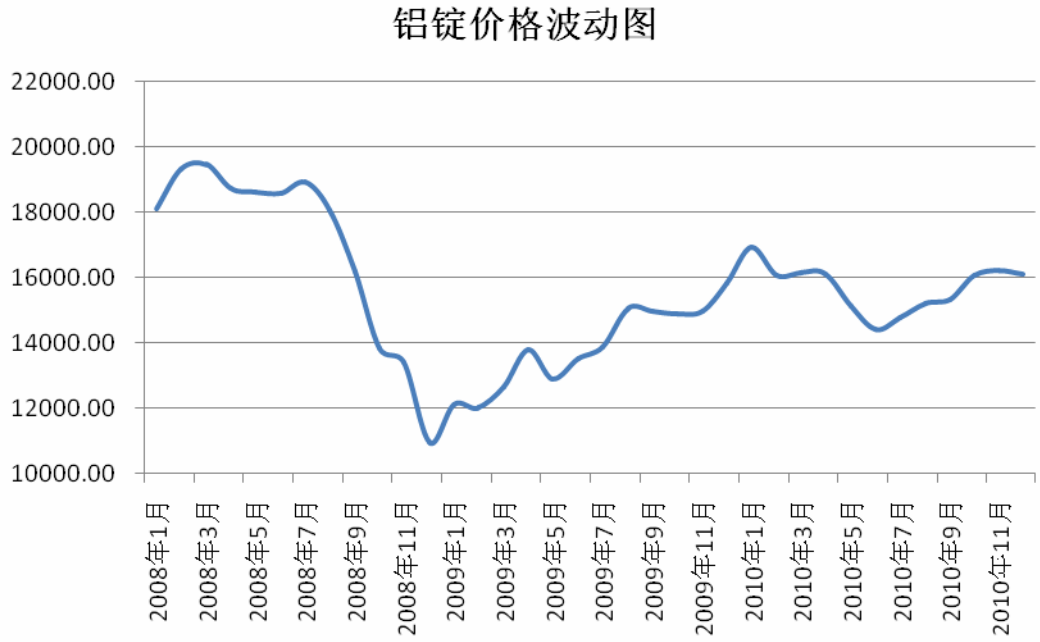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模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由于铝锭价格的急剧下跌，使得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急剧下跌，但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处于高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产品销售毛利急剧下跌。2009 年随着实体经济的恢复，

成本较高的铝锭库存的逐步消化，公司销售毛利恢复并增长，2009 年产品毛利较 2008 年大幅增长。

具体分析来看，金融危机发生前的 2008 年 1-9 月，公司产品毛利为 22,722.81 万元，金融危机发生后的 2008 年 10-12 月，公司产品毛利为-3,847.28 万元，铝锭价格的急剧大幅下跌，直接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下降为负数，并消耗了公司 2008 年前 9 个月所积累的毛利，从而导致 2008 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降低。与 2009 年同期比较，2009 年 1-9 月公司产品毛利为 19,734.69 万元，2009 年 10-12 月公司产品毛利为 11,030.20 万元。2009 年，实体经济逐步从金融危机的影响中走出，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适当调整了加工费率，因此公司产品毛利进一步恢复。

2、2008 年、2009 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波动分析

2008 年公司分月度经营情况

月份	销量（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单吨毛利（元/吨）
1	15,338.90	18,946.86	29,062.40	27,585.87	1,476.53	5.08%	962.60
2	14,452.66	19,922.11	28,792.75	26,984.96	1,807.80	6.28%	1,250.84
3	20,942.65	20,175.78	42,253.44	38,827.50	3,425.94	8.11%	1,635.87
4	20,496.43	20,012.37	41,018.22	38,432.93	2,585.29	6.30%	1,261.34
5	19,831.22	20,335.22	40,327.23	36,586.78	3,740.45	9.28%	1,886.14
6	18,188.59	20,484.15	37,257.78	34,571.36	2,686.42	7.21%	1,476.98
7	17,621.65	21,073.42	37,134.84	34,289.82	2,845.01	7.66%	1,614.50
8	19,078.43	20,434.98	38,986.73	36,748.81	2,237.93	5.74%	1,173.02
9	22,745.21	19,037.86	43,302.01	41,367.44	1,934.57	4.47%	850.54
10	19,052.02	16,488.19	31,413.33	32,234.54	-821.21	-2.61%	-431.04
11	16,220.71	13,735.43	22,279.85	25,029.54	-2,749.69	-12.34%	-1,695.17
12	13,366.72	15,687.27	20,968.73	21,262.22	-293.49	-1.40%	-219.57
2008 年合计	**217,335.19**	**18,993.58**	**412,797.31**	**393,921.78**	**18,875.53**	**4.57%**	**868.50**

2009 年公司分月度经营情况

月份	销量（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单吨毛利（元/吨）
1	9,548.45	13,155.21	12,561.19	12,150.63	410.55	3.27%	429.97
2	14,893.16	13,933.05	20,750.70	19,334.58	1,416.12	6.82%	950.85
3	16,737.68	14,303.92	23,941.45	22,042.06	1,899.39	7.93%	1,134.80
4	15,483.69	14,962.86	23,168.03	20,652.20	2,515.83	10.86%	1,624.83
5	12,104.68	15,022.11	18,183.79	16,269.51	1,914.28	10.53%	1,581.44
6	18,516.84	14,852.11	27,501.42	24,638.05	2,863.37	10.41%	1,546.36

月份	销量（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单吨毛利（元/吨）
7	19,434.39	15,299.38	29,733.41	27,198.79	2,534.62	8.52%	1,304.19
8	22,228.36	15,912.78	35,371.51	32,459.34	2,912.16	8.23%	1,310.11
9	20,555.76	16,445.51	33,804.98	30,536.62	3,268.37	9.67%	1,590.00
10	19,277.96	16,319.14	31,459.97	27,784.74	3,675.23	11.68%	1,906.44
11	20,795.18	16,396.33	34,096.45	30,518.89	3,577.56	10.49%	1,720.38
12	21,556.93	17,210.75	37,101.09	33,323.68	3,777.41	10.18%	1,752.30
2009 年合计	**211,133.09**	**15,519.78**	**327,673.99**	**296,909.09**	**30,764.90**	**9.39%**	**1,457.13**

2008 年、2009 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

（1）2008 年因金融危机影响公司营业利润较低

①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成本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85%。

铝锭价格平稳波动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基于该定价模式及产供销良好的衔接关系，在铝锭价格平稳波动期间，公司一般能较好地转移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实现铝锭价格的移峰填谷，基本锁定加工利润。铝锭价格的平稳波动不会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铝锭价格急剧单边下跌对公司的影响，若铝锭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下跌，将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下跌，会严重影响市场的总体预期。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约一个月，若单月铝锭价格跌幅超过产品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毛利急剧减少，甚至出现毛利倒挂的情况，因此铝锭价格的单边大幅下滑对公司盈利有较大影响。

②2008 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原因

A．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铝锭价格单边大幅下滑

从公司 2008 年的分月度经营情况分析可以看出，2008 年 1-8 月，公司各月毛利率水平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月铝锭价格波动所致。但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2008 年 9 月开始，受金融危机影响，铝锭价格急剧下降，9-12 月铝锭价格月平均降幅达到 1,700 元/吨，最高月跌幅达到 2,500 元/吨，超过了公司加工费额，由于公司采购时铝锭价格较高，销售产品的成本较高，销售毛利受到较大的影响，因此自 2008 年 9 月开始毛利率开始出现下降，到 11 月毛利率下降到最低谷，出现毛利倒挂。2008 年 12 月末，铝锭价格开始有所回升，公司产

品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扭转了毛利率持续下跌的趋势。

从单吨毛利数据来看，2008 年 1-8 月，公司单吨毛利水平基本上维持在 1,000 元/吨以上，并随着铝锭价格的波动而有所变化，但总体波动不大。2008 年 9 月开始，铝锭价格开始急剧下跌，公司产品的单吨毛利受到较大的影响，从 2008 年 9 月的 850.54 元/吨下降到 2008 年 11 月的-1,695.17 元/吨，到 2008 年 12 月末，铝锭价格开始止跌企稳并略有回升，公司产品的单吨毛利亏损得以减少，2008 年 12 月的单吨毛利为-219.57 元/吨。

B. 出口业务影响

2008 年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收入比 2007 年增长 4.5 亿元，增幅达到 67.38%，出口业务周期约 2 个月，铝价单边下跌对出口业务毛利影响超过国内销售业务。同时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发货日前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LME 铝价）平均价＋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2008 年金融危机期间 LME 铝价低于国内长江现货铝价格，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市场	362,994.30	72.75	279,234.86	84.88	302,291.42	72.91
国外市场	135,970.05	27.25	49,724.60	15.12	112,335.33	27.09
合计	**498,964.35**	**100.00**	**328,959.45**	**100.00**	**414,626.75**	**100.00**

C. 销量减少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融危机期间，市场观望态度明显，市场交易量急剧萎缩，公司销售量也出现较大下降，9-12 月平均销量自 2 万吨/月降至 1.5 万吨/月，单吨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涨，影响毛利率下降。

（2）2009 年公司营业利润恢复性增长

2009 年铝锭价格随着经济回暖而逐步回升，全年保持稳定波动的状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逐步提高，毛利率从 2008 年第四季度的低谷开始回升，恢复到了金融危机前的水平。与 2008 年同期比较来看，公司 2009 年 3 月销售毛利率已基本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

从单吨毛利数据来看，2009 年 1 月和 2 月，公司处于从金融危机影响中的恢复阶段，单吨毛利逐步上升，至 3 月公司产品的单吨毛利已经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达到 1,134.80 元/吨。2009 年随着经济回暖，公司产品需求旺盛，

公司调整了产品的加工费，单吨毛利稳中有增。

2009 年公司营业利润虽然比 2008 年增长幅度较大，但是属于恢复性增长。在铝锭价格稳定波动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03.79 万元和 24,085.5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而 2008 年 9 月开始铝锭价格急剧下滑，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至 3,331.42 万元。

（3）2010 年公司营业利润进一步增长

2010 年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延续了 2009 年的增长趋势，体现了强劲的增长，月均销售量增幅 32.18%，毛利总额增幅 61.36%，单吨毛利增幅 19.92%。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月均	增幅	合计	月均
销量（吨）	279,076.31	23,256.36	32.18%	211,133.09	17,594.42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7,812.12	17,812.12	14.78%	15,518.51	15,518.5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7,094.03	41,424.50	51.72%	327,647.17	27,303.9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48,325.96	37,360.50	51.00%	296,909.09	24,742.4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48,603.32	4,050.28	58.12%	30,738.08	2,561.51
单吨毛利(元)	1,747.48	1,747.48	20.03%	1,455.86	1,455.86

（4）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也不同程度的受到金融危机影响，营业利润变化趋势与公司相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08 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宁波富邦	248.56	-104.18%	-5,948.10	-26,256.99%
常铝股份	294.92	362.18%	63.81	-98.91%
鲁丰股份	4,356.32	3.27%	4,218.32	-11.02%
明泰铝业	17,389.27	390.87%	3,542.55	-80.46%

宁波富邦、常铝股份在 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较深，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公司营业利润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综合生产铝板带产品和铝箔产品，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的营业利润降低幅度比宁波富邦和常铝股份小。

鲁丰股份由于其主要生产药用铝箔和家用铝箔等加工程度更深、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鲁丰股份营业利润受铝锭价格波动影响较小，而该类产品在公司同类铝箔产品中占比较小，因而鲁丰股份营业利润降低幅度比公司小。

3、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对比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对比分析

2008 年至 200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本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08 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宁波富邦	51,995.78	-26.45%	70,695.76	-20.61%
常铝股份	123,432.66	-13.61%	142,884.99	-17.08%
鲁丰股份	78,101.09	-5.59%	82,724.91	11.28%
明泰铝业	328,959.45	-20.66%	414,626.75	1.86%

铝加工行业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而铝锭占产品价格的比例较高，销售收入规模的变化受铝锭价格变化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008 年至 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拥有（1+4）热连轧生产线，产能远大于其他公司，2009 年公司铝轧制材产量名列全国第二位，公司的产品销量大，收入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体现出公司的规模优势。

(2)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对比分析

2008 年至 200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本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08 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宁波富邦	218.16	-103.66%	-5,954.61	-1614.17%
常铝股份	528.11	-9.27%	582.09	-85.48%
鲁丰股份	3,220.95	6.16%	3,034.09	-33.27%
明泰铝业	15,719.96	353.95%	3,462.95	-78.64%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大，净利润下跌较大，宁波富邦、常铝股份 2008 年净利润下跌幅度较 2007 年分别达到 1614.17%和 85.48%，鲁丰股份 2008 年净利润较 2007 年下跌 33.27%，而公司同期净利润的下跌幅度为 78.64%。2009 年实体经济的回暖，公司盈利恢复，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鲁丰股份下跌幅度比其他公司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其主要生产家用铝箔、药用铝箔等加工费和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对原材料成本价格变动的承受能力较强，公司综合生产铝板带和铝箔产品，综合毛利率较单一生产铝箔产品的鲁丰股份

低，因此金融危机对公司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公司抵御金融危机影响的能力优于常铝股份和宁波富邦等一般同行业上市公司。

（五）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1、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铝锭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铝锭在生产成本的比重依次为 85.70%、83.01%及 84.49%。近年来，铝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上海长江现货铝价格（含税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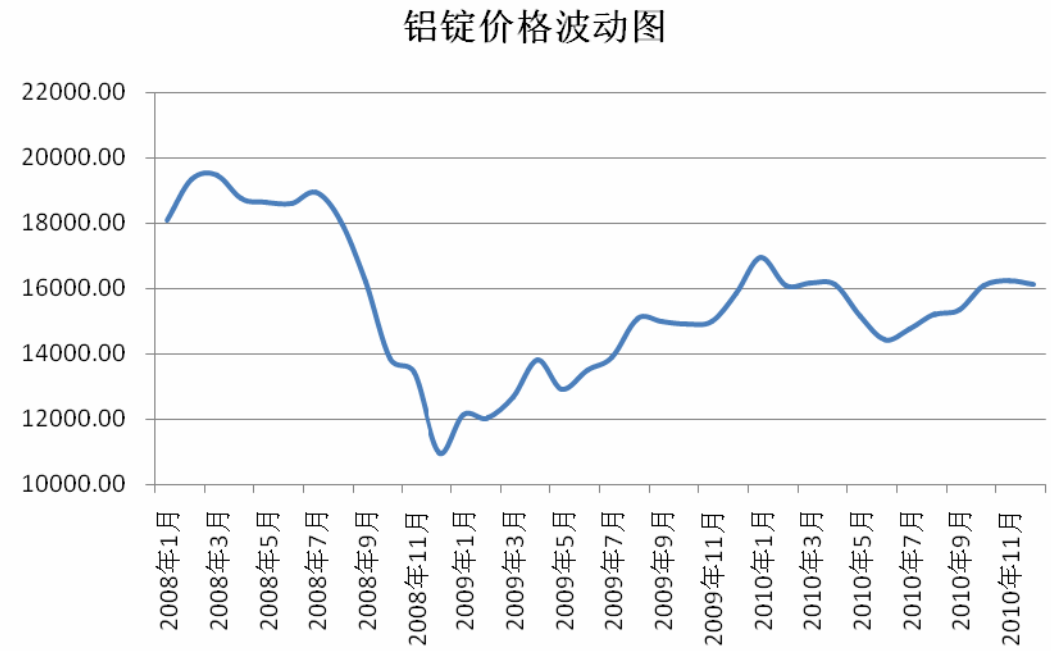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逐步扩散至实体经济，国内铝锭价格受其影响，出现大幅下跌。2009 年，随着经济复苏，铝锭价格也出现企稳回升的走势。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铝锭价格平稳波动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基于该定价模式及产供销良好的衔接关系，在铝锭价格平稳波动期间，公司一般能较好地转移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实现铝锭价格的移峰填谷，基本锁定加工利润。铝锭价格的平稳波动不会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2）铝锭价格急剧单边下跌对公司的影响，若铝锭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下跌，将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下跌，会严重影响市场的总体预期。公

司存货周转速度约一个月，若单月铝锭价格跌幅超过产品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毛利急剧减少，甚至出现毛利倒挂的情况，因此铝锭价格的单边大幅下滑对公司盈利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和上海长江现货铝价格对比趋势如下：

由上图可见，在铝锭价格一般性波动期间，公司销售价格随长江现货铝价格波动而波动，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空间平稳。但 2008 年 9-12 月，由于铝锭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毛利空间被压缩，影响公司 2008 年毛利、净利润出现下滑。

2、发行人规避铝锭价格波动的措施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成本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85%。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上海长江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如果未来铝锭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销售、加强库存管理、缩短交货周期等措施规避原材料波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发货当天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发货日前

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平均价＋加工费”确定。该定价模式可以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风险。

（2）坚持以销定产的订单式销售模式，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定价，降低原材料波动的影响。公司承接订单时，充分分析铝价变动趋势，合理预期铝价变动的风险，在铝价快速变动的期间，公司确定加工费时将考虑铝价波动的风险。

（3）加快业务流程，降低铝价波动风险。公司从订单日到发货日平均业务周期约 30 天，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从历史上铝价波动情况来看，除了 2008 年第 4 季度金融危机期间铝锭价格月跌幅达到 2,000 元（含税），波动幅度特别剧烈之外，其余各月铝锭价格波动相对平稳，对发行人原材料成本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4）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收益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开发了 CTP 版基、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阳极箔等高端产品，高端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例如 2008 年新开发的 CTP 版基当年销售额为 1,054.69 万元，2009 年增加至 12,562.94 万元。公司通过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盈利能力，通过盈利空间的扩大来减小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为规避铝锭价格波动风险，2007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管理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不超过 2,000 万元保证金额度内参与标准铝期货交易，探索通过套期保值工具来锁定加工成本。公司在试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严格限制交易规模，投入的保证金头寸未超过董事会授权，实际执行中由于存在基差风险和交易品种限制，导致风险敞口与套保工具不能有效匹配，套期有效性不足，不能完全做到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套期保值。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内累计投资收益 832.07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自 2010 年 2 月起公司退出了铝期货交易。

保荐机构意见：

报告期内为了探索通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铝锭价格变动风险，发行人进行了少量期货交易，由于不完全符合套期保值会计准则，发行人确认为投资收益。自 2010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从事铝期货交易。

会计师意见：

为规避铝锭价格波动风险，2007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管理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不超过 2,000 万元保证金额度内参与标准铝期货交易，探索

通过套期保值工具来锁定加工成本。公司在试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严格限制交易规模，投入的保证金头寸未超过董事会授权，实际执行中由于存在基差风险和交易品种限制，导致风险敞口与套保工具不能有效匹配，套期有效性不足，不能完全做到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套期保值。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内累计投资收益 832.07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自 2010 年 2 月起公司退出了铝期货交易。

3、主要原材料和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1）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假设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未引起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他因素变动，则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时，对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数据	销售毛利(万元)	50,473.64	31,912.03	20,645.22
	综合毛利率	9.98%	9.70%	4.98%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后的数据	销售毛利(万元)	46,684.34	29,446.24	17,268.80
	综合毛利率	9.36%	8.95%	4.16%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引起的变动额（负数为减少）	销售毛利(万元)	-3,789.30	-2,465.79	-3,376.42
	综合毛利率	-0.62%	-0.75%	-0.82%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价格不随原材料价格调整，报告期内铝锭采购价格若上涨 1%，则引起毛利率反向变动 0.62%-0.82%，以 2010 年度销售毛利测算，将减少销售毛利 3,789.30 万元。

（2）销售价格变动影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方式，以铝锭价格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因此，随着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售价也随之上涨。假设铝锭价格每上涨一定金额（含税），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含税）也上涨同样金额，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在该假设的基础上，铝锭价格上涨 1%时，对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数据	销售毛利（万元）	50,473.64	31,912.03	20,645.22
	综合毛利率	10.12%	9.70%	4.98%
销售价格上涨 1%后的数据	销售毛利（万元）	51,673.98	32,735.83	21,415.07
	综合毛利率	10.36%	9.95%	5.16%
销售价格上涨 1%引起的变动额（负数为减少）	销售毛利（万元）	1,200.35	823.80	769.85
	综合毛利率	0.24%	0.25%	0.19%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产品价格若上涨 1%，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也上涨相同金额的话，则引起销售毛利率正向变动 0.19%-0.25%，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六）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在夯实基础管理、坚持营销创新的同时，着重费用的控制，使期间费用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确保了公司较高的销售利润率水平。

2、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7,090.60	31.59%	5,388.40	4.70%	5,146.29
管理费用	6,443.07	18.64%	5,430.86	39.43%	3,895.17
财务费用	3,782.22	47.04%	2,572.30	-45.98%	4,761.48
合　计	**17,315.89**	**29.30%**	**13,391.56**	**-2.98%**	**13,802.95**
销售费用率		1.42%		1.24%	1.64%
管理费用率		1.29%		0.94%	1.65%
财务费用率		0.76%		1.15%	0.78%
期间费用率		3.47%		3.33%	4.07%

3、期间费用具体分析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间费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7%、3.33%、3.47%。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宁波富邦	5.83%	9.19%	7.93%
常铝股份	7.23%	7.99%	9.12%
鲁丰股份	8.72%	10.63%	8.95%
本公司	3.37%	4.03%	3.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由于公司铝加工产品作为中间产品的特点，以及公司多年形成的质量、规模与价格优势，约 80%的客户与公司签订长期供销合同，约定年供销规模、销售

价格及结算方式，同时由于客户稳定，销售团队精干等原因，使公司销售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较好地控制了销售费用的整体水平。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商品销售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 60%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费用	7,090.60	5,388.40	5,146.29
其中：运输费用	4,258.83	3,183.71	3,482.79
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60.06%	59.08%	67.68%

2010 年销售费用增加 1,702.20 万元主要是运输费用增加 1,075.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商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因燃油价格上涨，公路运输价格上涨；二是公司 2010 年销售量增长了 32.18%，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公司建立了一套标准、规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提高了管理效率，有效控制了费用支出。

2009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8 年增加了 1,535.69 万元，主要是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会统筹费等增加 878.63 万元，研究开发费增加 292.73 万元，费用性税金增加 292.92 万元。

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09 年增加了 1,012.21 万元，主要是职工工资费用增加 366.59 万元，福利费用增加 228.08 万元。

（3）财务费用

在公司现有销售规模下，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较多地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控制了银行借款规模。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2,610.87	2,790.31	4,093.24
减：利息收入	877.70	1,560.52	1,102.91
加：汇兑损失	987.44	89.99	424.99
承兑贴息	762.06	981.93	981.56
银行手续费	299.55	270.60	364.60
合 计	**3,782.22**	**2,572.30**	**4,761.4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率的波动是影响财务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2009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09 年银行

贷款平均规模降低；二是国家为应对金融危机，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利率下调。2010 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主要是公司出口业务增加，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公司加强费用的控制与管理，使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参与标准铝期货交易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万元)	-221.68	221.68	-
投资收益(万元)	351.37	869.17	-388.45
所得税后影响(万元)	97.27	818.14	-291.34
净利润(万元)	26,438.29	15,719.96	3,462.95
占净利润的比例	0.37%	5.20%	-8.41%

公司主营产品铝板带箔中铝锭成本占产品成本 85%左右，公司通过“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方式，可在很大程度上规避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但铝锭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的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此，为规避铝锭价格波动风险，2007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管理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不超过 2,000 万元保证金额度内参与标准铝期货交易，探索通过套期保值工具来锁定加工成本。

公司在试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严格限制交易规模，逐步完善与该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账户余额（万元）	交易（吨）	结余（吨）	浮动盈亏（万元）	平仓盈亏（万元）	手续费（万元）	盈亏合计（万元）
2007 年 12 月	98.21	-	-	-	-	-	-
小计							
2008 年 1 月	98.21	125.00	-	-	-1.75	0.04	-1.79
2008 年 2 月	98.21	-	-	-	-	-	-
2008 年 3 月	98.21	-	-	-	-	-	-
2008 年 4 月	479.12	-	0.07	-18.93	-	0.17	-0.17
2008 年 5 月	451.61	340.00	0.09	-35.45	-10.77	0.22	-10.99
2008 年 6 月	461.87	850.00	0.04	-1.26	-23.63	0.30	-23.93
2008 年 7 月	768.81	11,265.00	0.16	-80.74	-6.64	6.94	-13.58
2008 年 8 月	646.37	1,755.00	-	-	-202.81	0.37	-203.18
2008 年 9 月	431.76	675.00	0.09	-110.06	-104.11	0.44	-104.55

日期	账户余额（万元）	交易（吨）	结余（吨）	浮动盈亏（万元）	平仓盈亏（万元）	手续费（万元）	盈亏合计（万元）
2008 年 10 月	425.64	1,860.00	-	-	-215.66	0.52	-216.18
2008 年 11 月	1,170.41	-	0.10	54.97	-	0.20	-0.20
2008 年 12 月	1,301.55	5,925.00	-	-	188.28	2.18	186.10
小计		**22,795.00**		**-191.47**	**-377.09**	**11.38**	**-388.47**
2009 年 1 月	1,324.20	2,650.00	-	-	23.68	1.03	22.65
2009 年 2 月	316.96	150.00	0.02	-3.55	-3.60	0.09	-3.69
2009 年 3 月	1.87	150.00	-	-	-6.40	0.03	-6.43
2009 年 4 月	1.87	-	-	-	-	-	-
2009 年 5 月	1.87	-	-	-	-	-	-
2009 年 6 月	699.56	-	0.23	-1.86	-	0.46	-0.46
2009 年 7 月	1,000.04	1,500.00	0.18	199.02	100.11	0.50	99.61
2009 年 8 月	976.93	2,550.00	0.18	-66.13	243.04	1.01	242.03
2009 年 9 月	961.18	-	0.18	-81.88	-	-	-
2009 年 10 月	1,022.43	-	0.18	-20.63	-	-	-
2009 年 11 月	1,396.87	850.00	0.39	60.98	-6.39	0.78	-7.16
2009 年 12 月	2,080.19	4,150.00	0.15	221.68	523.80	1.17	522.62
小计		**12,000.00**		**307.63**	**874.24**	**5.07**	**869.17**
2010 年 1 月	1,209.88	1,500.00	-	-	351.67	0.30	351.37
2010 年 2 月	1.87	-	-	-	-	-	-
2010 年 3 月	1.87	-	-	-	-	-	-
小计		**1,500.00**		**-**	**351.67**	**0.30**	**351.37**
合计		**36,295.00**		**-**	**848.82**	**16.75**	**832.07**

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衍生产品交易存在特殊风险，对参与期货交易应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在实际执行期货交易过程中，公司认为通过套期保值规避铝价波动风险存在困难，不能完全达到套保的目的。主要原因是：

1、存在基差风险。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发货当天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发货日前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平均价＋加工费”确定。而公司的套期保值工具是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标准铝合约，因为期货市场除了套期保值者，同时存在投机者在为期货提供流动性，这使得期货价格的变动相对于现货价格更为剧烈，其价格变动与上海长江现货铝价格和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价格均存在基差风险，基差决定了套保的最终盈亏，基差不变，期货和现货的盈亏正好相抵。但实际上，基差在套保期间是变化的，这使套期保值可能出现额外的盈利和亏损。

2、交易品种限制。公司订单交货期不固定，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市场需求变化调整。标准铝期货合约的买卖与现货难以实现完全严格对应，导致风险敞口与套保工具不能有效匹配，套期有效性不足，不符合套期保值会计准则，不能完全做到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套期保值。

3、占用资金大，资金风险大。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年销售量在 28 万吨以上，平均每月发货量 2-3 万吨，若做到充分管理风险敞口需要巨额资金，资金成本高，风险大。若仅仅管理部分风险敞口不能完全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

4、企业缺乏专业的期货人员，操作上存在难度，容易出现行情误判、风险控制方案不到位的局面。

5、铝相关行业上市公司鲜有成功套保的先例。南山铝业、云海金属、ST 幸福、新疆众和、中孚实业、栋梁新材等未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常铝股份、焦作万方、宁波富邦、关铝股份等仅有少量的期货交易，通过套期保值规避铝价风险作用不明显。

鉴于通过套期保值规避铝价波动风险存在难度，并且近阶段国内铝锭市场的波动有所缓解，公司在 2010 年 2 月退出了标准铝期货交易业务。

公司未来三年内没有计划继续通过期货交易探索套期保值业务，待外部条件成熟时将在完善内部衍生产品交易相关制度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谨慎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八）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政府补助	260.81	913.60	595.32
所得税后影响	206.55	768.02	494.45
净利润	26,438.29	15,719.96	3,462.95
占净利润比例	0.78%	4.89%	14.2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文件编号	金额	出台部门
2008 年度	1	郑财预[2007]525 号	100.13	郑州市财政局
	2	郑财办预[2008]333 号	60.00	郑州市财政局

年度	序号	文件编号	金额	出台部门
	3	豫工高[2008]1 号	200.00	河南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豫发改高技[2008]881 号	30.00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郑州海关
	5	巩文[2008]3 号	35.50	中共巩义市委
	6	郑文[2008]18 号	10.00	中共郑州市委
	7	郑财预[2008]32 号	60.00	郑州市财政局
	8	郑开管[2008]11 号	2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	郑开管[2008]9 号	1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郑开管[2007]5 号	5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收入税收贡献奖励	4.00	郑州市扶优扶强工程指挥部
	12	总结表彰奖励	10.00	巩义市人民政府
	13	出口商品奖励	5.69	郑州市商务局
		合 计	**595.32**	
2009年度	1	郑财办预[2008]333 号	280.00	郑州市财政局
	2	郑财办预[2009]483 号	230.00	郑州市财政局
	3	郑财办预[2009]215 号	214.50	郑州市财政局
	4	郑财办预[2009]293 号	50.00	郑州市财政局
	5	技术研发费	20.00	郑州高新区管委
	6	郑财办预[2009]352 号	10.00	郑州市财政局
	7	出口商品奖励	29.45	郑州市商务局
	8	郑文[2009]83 号	12.00	中共郑州市委
	9	巩政文[2009]6 号	3.65	巩义市人民政府
	10	收入税收贡献奖励	54.00	郑州市扶优扶强工程指挥部
	11	巩文[2009]10 号	10.00	中共巩义市委
		合 计	**913.60**	
2010年度	1	豫财企[2009]99 号	50.00	河南省财政厅
	2	郑开管[2010]18 号	32.4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郑开管[2010]15 号	3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出口创汇奖励	8.56	郑州市商务局
	5	境外市场考察支持	20.99	郑州市财政局
	6	优秀党组织奖	0.40	中共回郭镇委
	7	出口商品奖励	13.58	郑州市商务局
	8	豫工高[2008]1 号	60.00	河南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9	郑财办预[2010]543 号	44.88	郑州市财政局
		合 计	**260.81**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其影响

公司近三年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190.78	1,357.95	119.11
子公司所得税优惠	1,359.50	820.17	119.11
税收优惠合计	1550.28	2,178.11	238.21
净利润	26,438.29	15,719.96	3,462.9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5.86%	13.86%	6.88%

郑州明泰系中外合资企业，2006 年度为郑州明泰获利的第一年，所得税享受自获利年度“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6 年和 2007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08 年至 2010 年按照 12.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十）利润情况分析

公司铝板带箔销售是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近三年，公司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营业利润	32,586.15	87.39	17,389.27	390.87	3,542.55
利润总额	32,724.49	81.59	18,020.64	355.65	3,954.93
净利润	26,438.29	68.18	15,719.96	353.95	3,46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4.51	69.56	14,203.79	326.36	3,331.42

公司 2008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铝锭价格在 2008 年 9 月开始急剧下滑，公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生产周期约 30 天，在原材料价格急剧下降的情况下，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下降，原材料跌价损失不能完全向下游转移，影响 2008 年公司毛利减少幅度较大，导致盈利能力指标下降。

2009 年开始，随着经济回暖和铝锭价格趋于稳定，公司盈利水平恢复到正常区间，相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

现较大增长。

（十一）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近三年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逐年稳步提高。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利润率	5.30%	4.78%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1%	18.92%	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5	0.11

公司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0 年度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铝加工上市公司对照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宁波富邦	2.43	15.04	0.16
常铝股份	2.30	6.99	0.26
鲁丰股份	3.57	5.22	0.47
本公司	5.30	22.51	0.71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68.03	1,722.22	-2,279.7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90	1,344.95	-1,72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4.51	14,203.79	3,33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3.60	12,858.84	5,056.19
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	0.54%	9.47%	-51.77%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且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三）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分析，认为影响公司盈

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设备装备水平

作为生产能力位居国内前列的铝板带箔加工企业，公司近年来的发展与盈利能力同公司拥有的国内首条（1+4）热连轧生产线生产效率高、产量大、产品质量优良密不可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下游行业的铝消费仍会日益增大，保持先进的技术装备水平，确保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与稳定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产品产量与销量

作为以“铝锭价格+加工费”为定价模式的铝加工企业来说，公司单位产品毛利较为稳定，但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产量与销量逐渐扩大是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保障。

3、产品结构和品质与产品加工费

由于本行业普遍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的高低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而加工费的高低与产品的结构和品质息息相关。近年来，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大于销量增长幅度，主要是公司坚持不懈地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同时注意提高产品品质。未来，本公司仍将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单位产品的加工费，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成本费用的控制

铝加工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加工费扣除铝锭外的其他成本费用。因此，成本费用的控制对于铝加工企业来说尤其重要。作为从事多年铝板带箔加工的民营企业，公司在业务流程、成本管理、费用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成本费用控制措施，使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高，确保了公司销售利润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装备水平、产销量、产品结构与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优势，但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装备水平、产销量以及产品结构均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明显增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为稳定的盈利空间。

三、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49	3,015.42	32,3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78	-6,347.24	-16,68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42	15,962.12	-15,31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7.44	-89.99	-42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8.15	12,540.31	-111.89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67.49	3,015.42	32,313.85
净利润总额（万元）	26,438.29	15,719.96	3,4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	0.20	0.19	9.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594,663.22	375,275.56	464,711.49
销售收入（万元）	498,964.35	328,959.45	414,626.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比值	1.19	1.14	1.12

本公司现金流量良好，近三年各期间销售收现比均在 1 以上，说明公司货款回笼及时，收现能力强，公司拥有较好的财务弹性。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很好保障，也为公司分派现金股利提供了保障。

200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净利润 28,850.90 万元，主要是由于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减少现金流出 8,457.00 万元，非付现财务费用减少现金流出 4,518.23 万元，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第四季度出现的铝锭价格下跌减少了公司存货采购成本，存货余额随着铝锭价格下跌而减少，对现金净流入影响为 14,467.45 万元，以及日常经营中的应收应付结算等项目带来的现金净流出等。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净利润 12,704.54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减值准备 1,954.88 万元，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减少现金流出 9,857.25 万元，非付现财务费用减少现金流出 2,880.30 万元，此外，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减少了存货的储备，2009 年市场回暖，铝锭价格上涨，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及时增加了铝锭采购，2009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使得现金净流出 24,197.93 万元，支付日常经营交易中应收应付等收支影响现金流出 1,480.24 万元等。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5,267.49 万元，比净利润少 21,17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增长幅度超过 30%，相应增加了存货库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661.38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银行贷款筹资、吸收投资、股利分配、支付利息等原因，具体分析如下：2008 年度，新增银行贷款 79,342.61 万元，归还贷款 89,072.00 万元，分配股利支付利息共计 4,984.79 万元，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600.00 万元；2009 年度，吸收投资 9,360.00 万元，新增银行贷款 68,600.00 万元，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600.00 万元，归还贷款 58,500.00 万元，分配股利支付利息共计 4,097.88 万元；2010 年度，新增银行贷款 69,400.00 万元，归还贷款 64,500.00 万元，支付利息、分配股利合计 5,772.42 万元。

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铝消费市场日益扩大，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大好机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参见本节“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扩大产能、提高产品档次增加的固定资产支出。2008 年、2009 年和 20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354.85 万元、7,038.82 万元和 14,714.39 万元。

1、固定资产情况

2008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增加包括：预付冷轧机、箔轧机款 2,821 万元，预付 1650mm 分切机 168 万元，预付厚板精密锯 140 万元，购横剪机 134 万元，新建车间 168 万元，铸锭热轧生产线改造 3,087 万元，箔轧生产线改造 1,324 万元，冷轧生产线改造 1,280 万元，铸轧生产线改造 1,272 万元等。

2009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增加包括：预付磨床 250 万元，预付热轧机改造电控系统 553 万元，新建车间 495 万元，铸锭热轧生产线改造 2,727 万元，冷轧生产线改造 1,670 万元等。

2010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增加包括：1+4 热连轧生产线、箔轧生产线改造支出 2,503.09 万元，箔轧机支出 1,213.57 万元，新购退火炉拉弯矫直及精整设备支出 3,515.83 万元,办公楼等支出 1,389.79 万元，其他配套设施 1,257.39 万元。

2、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使公司产能稳步增长，报告期内（1+4）热连轧生产线经技术改造后，目前热轧供坯能力达 40 万吨，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年，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

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发挥（1+4）热连轧生产线的设备优势，不断实施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分析认为：公司资产质量高，资产负债结构趋于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较好。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迈永安”）系公司铝锭供应商之一，2007 年之前公司与其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2007 年 1 月 9 日，中迈永安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巩义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由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2008 年 1 月 8 日，因中迈永安到期未偿还借款，建行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3,993.46 万元。

2007 年 3 月 7 日，中迈永安由公司提供保证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巩义支行”）借款 27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后，中迈永安未予归还，2008 年 8 月 7 日工行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27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迈永安达成协议，由中迈永安向公司供应铝锭以冲抵欠款。中迈永安供应公司价值 972.44 万元铝锭后未再供应。

因本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曾向本公司承诺，若公司因对外担保使公司发生损失，该部分损失将由该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全部承担。2008 年 1 月 25 日，上述七名股东将 3,993.46 万元支付给公司，若该担保事项给公司形成损失，则从上述款项中承担。

鉴于当时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对中迈永安负债共计 1.4 亿元，但是中迈永安铝业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使得发行人的债权无法实现，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追偿上述担保事项的欠款 3,298.30 万元及利息。2009 年 1 月 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代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 3,291.02 万元及利息。

2008 年 11 月 24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了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

20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依据评估值 1,231.1 万元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余债务由其继续清偿。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执一字第 292-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依据评估值 1,231.1 万元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余债务被执行人继续清偿。同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9）郑执一字第 292-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2 号发电机组汽轮机 1 台、发电机 1 台、2 号锅炉 1 台以及 2 号磨煤机 2 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能否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保持快速增长的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以下重要因素：

（一）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公司属于铝加工行业中的铝轧制细分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全部

来源于铝板带箔产品，未来几年铝板带箔仍将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该行业发展受国家对铝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行业前景、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高精铝板带箔业务的迅速发展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铝加工工业将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铝板带箔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2006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也明确了铝加工结构调整的目标，提出增加高附加值加工材比重。未来我国铝加工工业发展将呈现产业资源整合、高精铝板带材产量快速增长、逐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和低质产品的趋势。

公司自（1+4）热连轧生产线投产以来，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重不断提高，主导产品印刷铝版基、复合铝板带箔等均为高精铝板带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2、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铝板带箔的消费量正在不断增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家电、交通运输、印刷等领域。近年来，上述行业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加大设备投入与新产品开发力度，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精铝板带箔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在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工艺装备，提升产品档次，公司毛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本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明显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抢占市场先机，占领铝深加工的制高点，伴随着毛利高的 CTP 版基高附加值、高精铝板带箔产品的批量生产，公司综合毛利率将明显提升，盈利能力将明显增强。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把握铝加工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条件，通过不断加强技术革新和提升装备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业已形成的规模、技术及市场优势，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力争到 2012 年底，形成年产各类铝板带箔 40 万吨（冷轧线产能）的生产能力，其中以 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电子箔、复合铝板带箔等高附加值、高精铝板带箔为主的中高档产品的生产能力占到 80%以上，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铝加工行业综合效益最优、最具竞争力的铝板带箔龙头企业之一。

（二）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为适应铝板带箔市场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逐步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巩固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的优势地位。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加大力度发展如下几方面的产品：

印刷铝版基领域：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的 PS 版基生产规模的基础上，着力发展更高端的 CTP 版基。公司拟进一步完善 CTP 版基的生产工艺，提高 CTP 版基在大批量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使产品品质逐步赶上并最终超越国外进口的同类产品。

合金板领域：公司将重点加大 5 系、6 系合金板的生产规模。5 系合金板主要用于电器类产品，如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外壳等，市场规模巨大；6 系合金板则具有强度高、不易变形的特性，被用于通信信号发射塔等领域，其附加值为各系合金板中最高。

电子箔领域： 近年来，电子工业特别是计算机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电解电容器以及电解电容器所用的电子箔量的飞速增长。公司将抓住此次机遇，不断提高电子箔的技术质量水平和产量水平，力争在电子箔领域成为行业领军企业之一。特别是阳极箔，公司将加大发展力度，阳极箔相比较阴极箔，对生产工艺水平要求更高，生产难度更大，一般要求铝纯度达到 99.99%，但同时阳极箔的附加值水平也较阴极箔高出很多。

复合铝板带箔领域：复合铝板带箔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例如用于汽车配件的就包括散热器、冷凝器、蒸发器、中冷器、暖风机芯材等，市场前景广阔。根据测算，仅汽车散热器、空调器用铝板带箔的需求量 2012 年就将达到 14 万吨（相关测算，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之“（一）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但由于复合铝板带箔硅合金含量高，导致易脆，轧制成品率低。目前，国内复合铝板带箔轧制成品率约为 50%至 55%，本公司目前成品率约为 60%左右。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复合铝板带箔成品率，开发出能满足不同客户对复合铝板带箔包覆率[1]个性化要求的产品。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适应公司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本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引进和培养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在内部人员选拔培训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选择和培养，制定有效的激励制度，提高高层管理人员积极性；同时不断加强现场操作技术工人的选拔和培训工作，采用“以老带新”的模式，对一线生产经验丰富、操作技能强的技术工人、业务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和提拔。

在人才引进方面，本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参加各种高层次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同时将与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和专业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中介机构引进优秀人才。

3、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

[1]包覆率：复合铝板带箔是由三层铝板带箔轧制而成，具有类似汉堡式的三层结构。包覆率是指复合铝板带箔三层结构中的外层（钎料包覆层），单面钎料包覆层厚度占总厚的百分比。

合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同时，公司将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1）新技术开发方面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信息优势、规模优势，全面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技术升级。

（2）研发方式方面

坚持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并存的研发模式，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加强与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等一些行业领先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关系，并同国内外一些著名同行进行技术交流，充分借鉴行业内外聘专家对公司技术开发指导作用，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秉承“急顾客所急，解顾客所难,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的要求”的经营理念，采取“内外并举，抓大带小”的市场开发策略，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在保持内销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扩大国外市场的销售份额；同时，在巩固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不断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1）实施“内外并举”的市场策略，巩固与加强重点销售区域大型终端客户、主要经销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稳固和发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迅速切入国外主要市场，尽快确立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2）实施“抓大带小”的市场策略，将销售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大用户的开发和维护上，努力形成依托大用户支持的销售格局。在开发和维护大用户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推广，带动中小客户市场。

（3）以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和加强绩效管理为重点，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对重点区域，特别是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和营销网络建设，有效地整合市场，提高公司市场营销竞争力。

（4）在销售网络建设方面，根据公司现有销售网点的分布情况，有重点、分层次地进行拓展，完善公司整体的销售网络布局。

（5）加强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服务的灵活性、机动性和快速反应能力，实现“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承诺，以服务推动市场开拓。

5、再融资计划

铝加工行业是一个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鉴于该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资途径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公司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之上，灵活地选择各类金融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活动，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国际化经营规划

公司计划用 3 到 5 年的时间，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为此，公司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进一步加大开发欧洲和北美洲市场，培养战略合作伙伴，建立销售渠道和稳固的客户消费群体，实现销售规模的实质性突破。

（2）选择合适时机，在欧洲、美国等地设立办事处，重点是为海外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配合其进行市场拓展。

（3）加快国际化营销、技术、管理人才的引进步伐，利用 3～5 年的时间，使产品国际化、市场国际化、人才国际化得到同步协调发展。

7、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将适时对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减少管理层次并使其富有弹性；健全公司组织管理职能，合理分工，使各职能部门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优化项目操作规程，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理人员的管理水平，确保企业信息通畅、调度灵活、决策迅速、执行有力、营运高效。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着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在条件具备时，本公司将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对象，以实现整合产能、市场资源，达到低成本扩张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系列和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延长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等目标。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本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抵御，且不发生其他的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4、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如期完成；

5、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6、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因此，公司在资金筹措、研发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1、资金瓶颈。本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本公司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大，这就要求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培训、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和资金统筹运营能力。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铝加工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并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现有业务情况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极大地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此同时，

本公司目前在技术、装备、产品、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的条件和优势，也为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发行解决了公司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后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实现将公司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铝加工企业的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建立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可以改变公司以往以间接融资为主的局面，使公司可以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整，选择适合公司的财务结构。

3、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上市，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明泰铝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本公司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 目 名 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号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290	70,290	豫郑巩市工[2010]00174
合 计	70,290	70,290	

注：（经河南省发改委同意，已在巩义市发改委备案）

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投资	59,460	23,784	35,676	-	-	-
	流动资金	10,830	-	-	6,710	2,100	2,020
	合计	70,290	23,784	35,676	6,710	2,100	2,020

注：第一年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6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指从第一年结束日起至其后 12 个月，第三、四、五年依第二年方式类推。

二、项目背景和建设理由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在“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589 号）中，对铝工业结构调整提出的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鼓励铝加工行业重点开发高精度、高附加值品种，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升级，促进铝工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对铝产业政策的基本导向可以归纳为，控制上游产业规模的过快扩张，对氧化铝、电解铝的投资加以调控，但对于铝加工业的投资不予限制。

公司所在地河南省，在《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重点发展高精度板带箔等产品。

当前国家对铝工业的产业政策概括为：

项目	指导方针	发展重点	产业布局	产业目录
电解铝	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审批新项目	在总量调控的基础上，以现有企业为依托，在能源有比较优势、氧化铝供应充分保证和环境容量许可的前提下，以铝电联营方式适度发展	禁止在能源短缺、电力供应紧张以及环境容量小的地区建设电解铝能力	限制类
氧化铝	积极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加快发展氧化铝	鼓励有技术、人才、资金和管理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发展氧化铝	在铝土矿资源和能源丰富的地区，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发展氧化铝	限制类
铝加工	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高精度的铝深加工产品	鼓励有优势的企业发展交通、建筑、包装、航空航天、电子、国防军工等领域需要的高精铝板带箔、异型材、复合材料以及特种性能的铝合金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	-	允许类及鼓励类

本项目生产高附加值、高精铝板带箔产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高精度、高附加值的铝深加工产品的政策要求。

此外，本公司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在《河南省“十一五”铝工业发展规划》中列为重点培育的七大铝加工企业集团之一。

（二）满足市场需要

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刺激了对各种铝材的消费需求。2000－2009 年，

铝板带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25.5%，铝箔的消费量年均增长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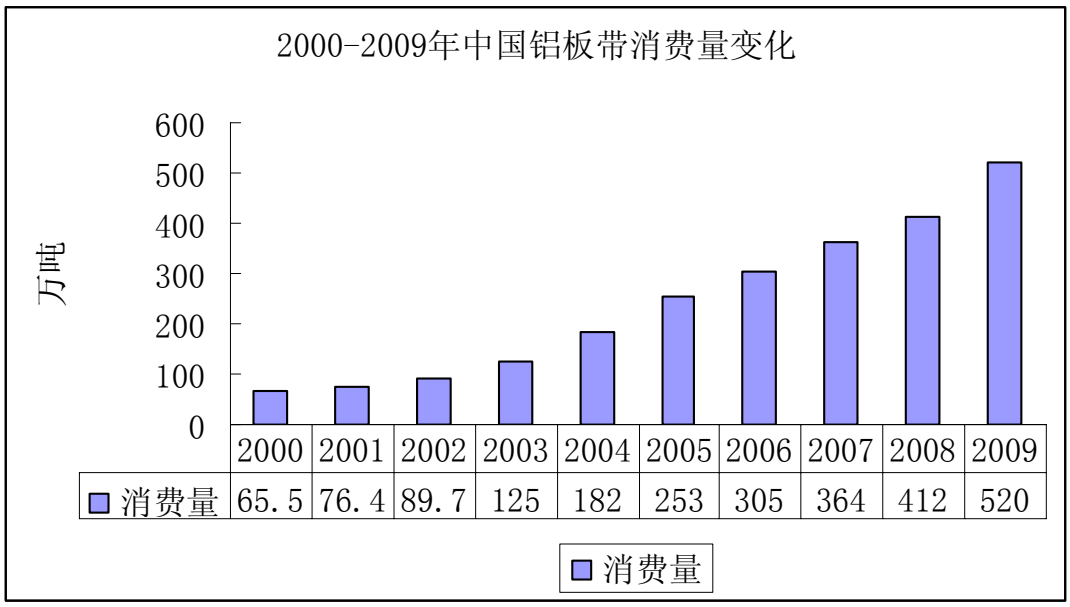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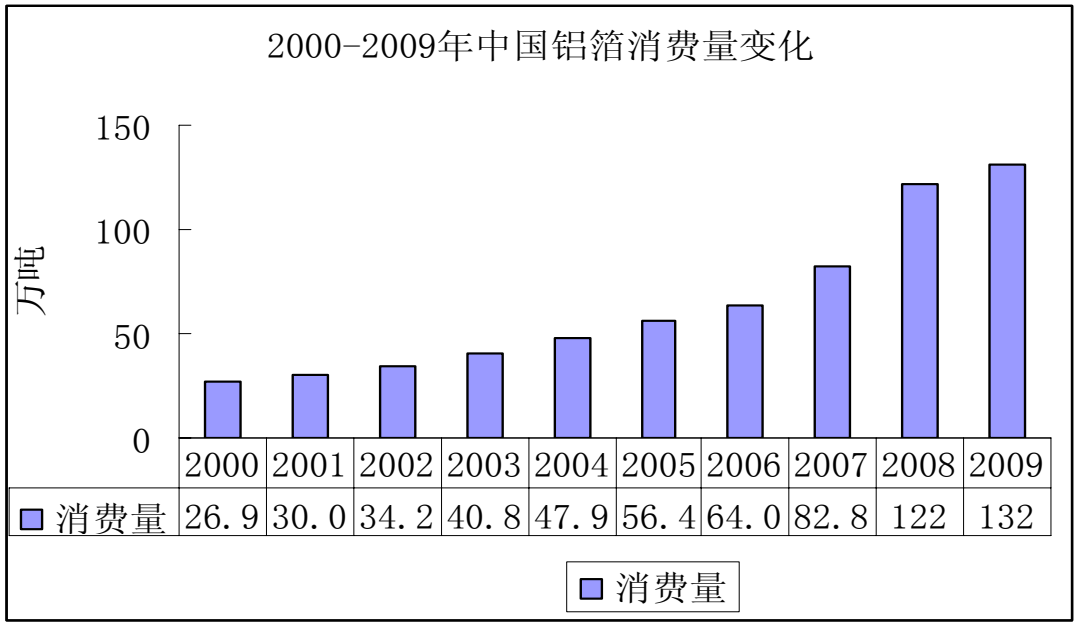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尚轻时代 2010 年《中国铝轧制工业与市场研究报告》

虽然我国的铝板带箔的消费量有了大幅增加，但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的铝板带箔的人均消费量仍明显偏低。2008 年，德国、加拿大和美国人均铝板带的消费量分别为 15.8kg、14.8kg、14.1kg，而我国铝板带的人均消费量仅为 3.1kg。若将铝板带人均消费量提高到美国铝板带人均消费水平 14.1kg 的一半，即 7.05kg/人，我国铝板带年需求量将增加 500 万吨以上。国内铝箔人均消费量虽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但与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2009 年，我国人均铝箔消费 0.99kg，而北美、欧洲的人均消费是 1.6kg。因此，

从人均消费量来看，我国的铝板带箔消费前景看好，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此外，国家为应对金融危机，提出十大行业振兴规划，涉及船舶工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工业、装备制造业等众多行业，铝板带箔市场需求将随着各行业规划的逐步实施而稳固增长。

尚轻时代预计，2010-2015 年，中国铝板带消费量的年均增长率将在 7.0%，铝箔消费量的年均增长率将在 7.9%。据此判断，到 2015 年国内铝板带、铝箔消费量将分别达到 780 万吨、208.1 万吨，比 2009 年分别增长 50.1%和 58.1%。

（三）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

从 1997 年设立，明泰铝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壮大，目前已经跻身于国内最具竞争实力的大型综合性铝加工企业行列，年产各类铝板带箔产品逾 20 万吨。但与国际先进的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高端、高附加值、高精产品生产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

1、产品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普通铝板带材等低附加值产品的产量占公司总产量的比重约 30%，与国际先进的同行业企业相比仍然偏高。公司 CTP 版基、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等高端、高附加值、高精产品的产量比重仍有进一步提升的需要。

2、设备总体装机水平不高。虽然公司已经拥有如（1+4）热连轧生产线等先进的技术设备，但公司设备数量众多，从总体水平来看，与国际领先的企业相比，公司主要工艺设备能力不匹配、生产效率相对低，能耗相对大，同时某些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品质稳定性还不尽如人意，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要求。

3、某些高附加值、高精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上，尚需要更先进的设备,以扩大规模化生产能力，如 CTP 版基生产所需的纯拉伸矫直机、电子箔生产中的真空退火炉、复合带箔生产中的的焊合机组、合金板生产中的精密锯等工艺设备等。

针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改造，增加先进的冷轧机、铝箔轧机、轧辊磨床、纯拉伸矫直机等设备，对原有轧机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板型控制系统，提高冷轧、箔轧过程中的轧制速度、产品质量及成品率，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实现现有产品的结构调整及升级换代，增加高性能 CTP 版基、复合铝板带箔、高精合金板、电子箔、包装箔等产品的生产，

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能，从而实现企业的产业升级、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

（四）下游行业发展的要求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制造中心，但中国制造多为低端、低利润水平的产品，真正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品种少、生产规模小。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国内高精尖基础材料的供应能力不足，限制了中国制造品质的提升。

比如，铝板带箔材是使用量最大的基础性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但国内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铝板带箔产品的产量还远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铝板带箔材生产企业之一，希望通过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现有产品的结构调整及升级换代，增加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包括：高性能 CTP 版基、高精度合金板、复合铝板带箔、包装箔、电子箔等的生产，为下游行业提供更多高品质、高精度的原材料，支持下游行业提升产品的品质，从低档、廉价向高端、高附加值转变，实现本公司自身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的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产品为高附加值、高精铝板带箔材，具体而言为高性能 CTP 版基、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电子箔、包装箔以及高精合金板。

1、高性能 CTP 版基

印刷铝版基材主要应用于书籍、报纸和各种刊物等的自动化制版和印刷，具有印刷精美、耐印力高、无毒无害、成本低、分辨率高、再现性强、字迹清晰、生产效率高等优点，而且铝材具有非常好的可回收性，资源重复利用性高，符合国家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

印刷铝版基材的需求量取决于下游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印刷行业持续增长，印刷产业投资以每年超过 20%的速度递增，成为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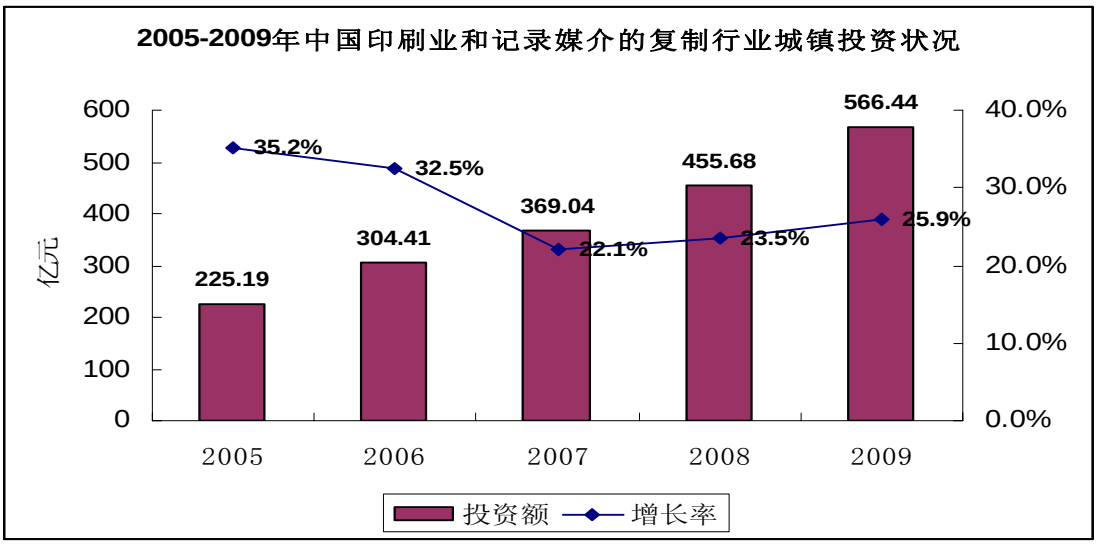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各行业城镇投资》

印刷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带动了印刷铝版基材等印刷耗材需求量的持续快速增长，但国内印刷铝版基材产品结构不尽合理。目前中国大部分为 PS 版基，CTP 版基特别是高性能 CTP 版基产量很少，且产品质量不太稳定。

CTP 版基在印刷上的应用是通过 CTP 技术，用激光光源在印刷版上直接扫描成像。与使用 PS 版基相比，使用 CTP 版基晒版方法简单，省去了软片的中间环节，省去了晒版工序，节约了制版时间，并且输出分辨率更高。同时，由于使用 CTP 版基的 CTP 技术节约了软片扫描工序，降低了银盐的使用量，也有利于摆脱暗室操作。CTP 版取代常规的 PS 版是印刷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目前发达国家 CTP 版的使用量占印刷材料的一半左右，而我国只达 15%。随着近年来国内印刷行业CTP 设备装机量的高速增长，CTP 版的使用量也快速增长，目前国内对 CTP 版基，特别是高性能 CTP 版基的需求很大程度依靠进口满足，市场价格也远高于 PS 版基，根据尚轻时代的不完全统计，近两年，每年进口约 3 万吨。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器材分会调查统计显示：2009 年，全国 PS 版销售量为 2.13 亿平方米，比 2008 年销售量的 2.12 亿平方米增长 0.47%；CTP 版销售量为 0.75 亿平方米，比 2008 年销售量 0.58 亿平方米增长 29.31%。同时，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预计，未来 CTP 版在中国的发展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其在整个印刷版材行业所占的比重还将会继续增加。预计在 2010-2013 年间 CTP 版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3.9%，到 2013 年国内 PS 版/CTP 版的总产量将达到 57500 万平米，其中 CTP 版为 18000 万平米，所占比重为 31.3%，比目前增加 13.3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13 年中国对 PS/CTP 版基的

总需求量将达到 4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主要体现在 CTP 版基增长上。

2、复合铝带箔材

复合铝板带箔材（钎焊料）具有重量轻、耐腐蚀、钎焊性好和性能可靠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例如用于汽车配件的就包括散热器、冷凝器、蒸发器、中冷器、暖风机芯材等。

由于铝合金的优良特性可以实现汽车的轻量化，铝带箔材代替铜箔，在不影响热交换效率的前提下可使热交换器减重约 40%，使得铝带箔材在汽车热交换器中得到广泛应用。美国的汽车空调器完全采用铝材，水箱散热器铝化率为95%以上，我国汽车空调冷凝器和蒸发器已经全部铝化，水箱散热器的铝化率也不断提高，大约 90%的轿车和 50%的中型车、客车采用铝质的水箱散热器。

近些年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2005 年至 2009 年，汽车产量的年均增幅为 24.73%，其中轿车为 2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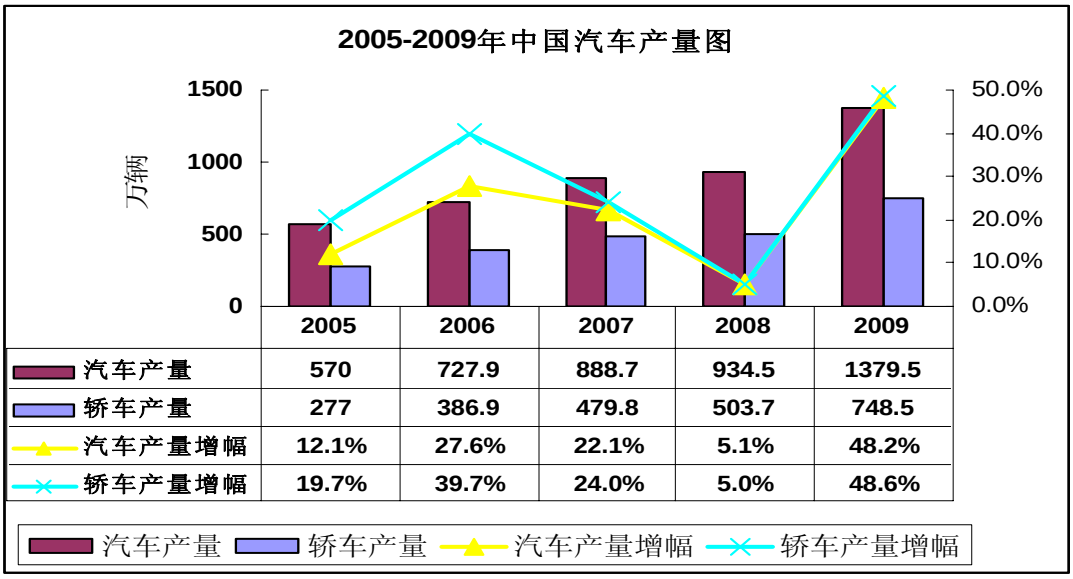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汽车产量	570	727.9	888.7	934.5	1379.5
轿车产量	277	386.9	479.8	503.7	748.5
汽车产量增幅	12.1%	27.6%	22.1%	5.1%	48.2%
轿车产量增幅	19.7%	39.7%	24.0%	5.0%	48.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 年至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中国汽车产量的快速增加将带动对复合铝板带箔材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尚轻时代预计，如果考虑整车售后的零配件市场需求和出口需求，在 2012 年汽车散热器用复合铝板带箔需求量将超过 14 万吨。

3、电子箔

电子箔是中国新兴的一个产业，其采用的原料为铝，通过热轧、冷轧和箔轧而成。电子箔在通过表面腐蚀和化成，生产成电极铝箔，然后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铝电解电容器具有体积小、电容量大、成本低的特性，是单位电容量价格在所有电容器中价格最低，符合信息产品低价化发展的趋势，广泛

应用于通讯、家电、汽车、电子、航空、新材料等行业。

中国电子箔的市场近些年呈现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2009-2012 年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中的数据，近年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市场规模如下：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1-9 月）
市场规模（亿元）	35	43	56	64	53

根据上述数据测算，2005 年至 2009 年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市场规模增长率分别为 22.86%、30.23%、14.89%及 10.42%[1]。

第二个特点电子箔供不应求。据尚轻时代统计，2009 年电子箔的生产与消费量分别为 7.3 万吨和 12 万吨。据此测算，电子箔需求量缺口额在 2009 年达到了 39.2%。电子箔供不应求，其中的中高端电子铝箔如中高压电极箔及高比容和特殊规格的高档腐蚀箔和化成箔，由于在国内仍处于研发或小批量生产阶段，更是大部分依靠进口来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电解电容器新市场增长点逐渐形成，如电动汽车、数字电视、机顶盒、数码相机、通讯设备等。未来，在大型铝电解电容器高速增长的带动下，中国电子箔的市场消费将呈现更高速增长的趋势。

4、包装箔

在包装箔市场，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食品包装与药品包装，这一市场除与铝箔供应能力有关外，还与人口数量和消费水平直接相关。中国铝箔规模化应用包装市场的历史并不长，但发展速度很快，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测算，2002-2009 年包装箔消费年均增长率达到 23%，高于铝箔总消费年均增长率 2.7 个百分点，但与工业发达的欧美日相比差距仍很大。目前，中国包装箔的消费比例为 23.6%，而欧美仅软包装箔就已达到 50%、日本已达到 70%。我国铝箔在包装业的应用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1）家用包装箔

无菌包装是目前世界各国最为流行的食品包装形式，其应用范围由一般果汁到牛奶、茶类等。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近年来无菌包装在果汁和液态奶生产得到广泛应用，一些知名品牌的果汁和液态奶均采用“利乐砖”、“利乐枕”

[1] 2009 年同比增长率计算公式是[2009 年前 9 个月市场规模*4/3-2008 年市场规模]/2008 年市场规模

等不同的无菌包装形式。从超市走入了千家万户，面对一个有 13 亿人口的潜在消费市场，无菌包装用铝箔的消费步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软包装是近年来发展起来一种新型包装，广泛应用于酱状、糊状食品和太空食品的包装。在发达国家，软包装已成为食品、饮料的主要包装形式，近几年我国软包装市场发展很快，每年正以 10%的速度递增。

此外，用铝箔制成的宠物食品包装制品在欧美市场发展很快，目前在我国还是一个尚待开发的空白市场，其应用与消费潜力很大。

随着新包装技术的发展，选择性透过铝箔包装、防冻铝箔包装、防冷凝铝箔包装等新包装方式将为铝箔在包装领域的应用打开一系列新增量市场空间。

（2）药用箔

铝箔在医药包装中主要用于泡罩包装，作为封口材料使用。泡罩包装是将 0.02mm 厚铝箔密封在药用塑料聚氯乙烯硬片上，这种铝塑泡罩包装除了能较好地保护药品的质量、性能外，还具有生产速度快、成本低、质量轻、贮存空间小、运输和使用方便等优点。泡罩包装已成为西药片剂和胶囊的最主要的包装方式，我国中药片剂、散剂、胶囊、粒丸等包装，正逐步从纸袋、简易塑料袋、玻璃瓶包装变为泡罩包装。目前，我国医药包装业年产值为 150 亿元，仅能满足国内制药企业 80%的包装需求[1]。同时，在国外已有 85%以上的药品包装材料使用铝塑泡罩包装铝箔，而国内的使用仅占 30%。因此，药品包装用铝箔发展前景看好，市场广阔。

5、高精合金板

合金板以 0.2mm 厚度为界，0.2mm 以上厚度为铝板带，0.2mm 以下厚度属于铝箔范畴。

（1）交通运输铝板带

铝板带具有密度小、重量轻、热导率高、无低温脆性、抗腐蚀、力学性能高的特点，决定了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优势。在节能减排的低碳经济时代，交通工具的轻量化成为首要目标。铝板带已广泛用于汽车、轨道车辆、飞机、船舶和集装箱。在中国，由于技术与装备的落后，交通运输用铝合金板带的产销比例一直很低，除热传输铝复合带和集装箱用铝板外，其他方面与欧美日等工业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据尚轻时代统计，2009 年中国交通运输用铝板带

[1] 中国食品产业网

的消费比例为 11%，而工业发达国家在 2005 年这一比例就达到了 30%。

汽车方面，轿车和厢式货车无论现在还是将来均是发展最快的两个汽车品种，铝板带箔在汽车的热交换系统、轿车车身、车门系统和厢式货车车厢系统的用量将会逐年增加。目前，日、美、德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平均每辆汽车用铝已达到 180kg，而中国平均每辆汽车用铝已达到 120kg。

集装箱方面，全球铝集装箱生产基地 85%分布在中国，目前国内铝制集装箱的铝板材应用量约为 5 万吨/年左右。随着国际物流业集装箱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集装箱制造业已将技术含量高的铝制冷藏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集装箱用铝加工产品应用前景方兴未艾，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轨道车辆也是未来铝板带消费的增长点。铁路轨道交通车辆的铝板带消费量也在迅速增加，据尚轻时代调查，目前，动车组、地铁、轻轨车辆平均消费铝板均为 1.5 吨/辆，C80 铝合金运煤敞车平均消费铝板为 3 吨/辆。根据相关产业管理资料预测：2020 年中国高速铁路动车组将达到 1,400 列，2010-2020 年将新增 650 列(5,200 组)；2020 年前将需要增加运煤车超过 50 万辆；2010—2020 年预计新增铝合金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19,400 辆。目前，中国产业政策环境和技术装备条件已具备，因此，可以看出交通铝板带市场潜力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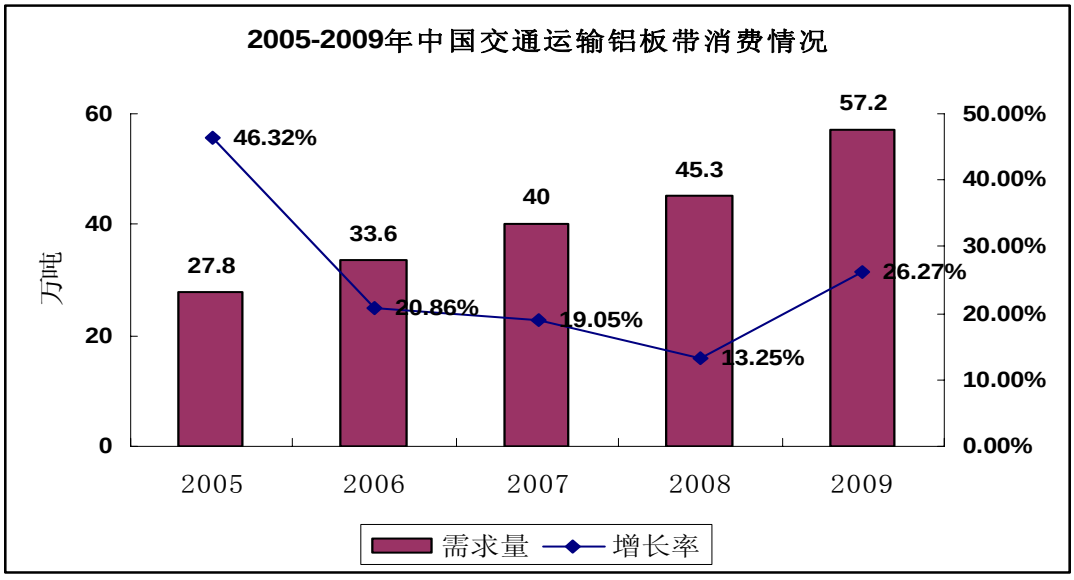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尚轻时代 2010 年《中国铝轧制工业与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整理

（2）其他用途高精合金板

高精合金板还应用于多个领域，如家用电子电器用铝板带等。

家用电子电器用铝板带较多的品种有冰箱（内外壁板）、冰柜（内外壁板）、电风扇（叶片）、洗衣机（外壳、内桶）、彩电（磁屏蔽、液晶显示器）、电脑（外

壳、显示面板）、电饭煲（内胆、锅盖）、音响（外壳）、手机（外壳、电池壳）、录音机（外壳）等。

从国内家电市场看，未来的需求市场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以前的家电用户有更新购置的需求，另一部分是在乡镇的三、四级市场。据产业机构测算，2008 年中国城乡三、四级市场的家电容量将达到 2,300 多亿元。

从电器出口市场而言，目前，中国的冰箱市场容量约 1,200 万台/年，是全球最大的冰箱市场；中国的洗衣机生产规模占全球总量约 40%；中国彩电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50%，对于拥有约 40%规模出口产能的中国家电产业来讲，家电出口的增长必将促进铝板带的消费增长。

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业经济的持续发展，铝板带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虽然在一些新领域用量较小，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如消费电子产品（液晶电视背板料、监视器与电视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TFT-LCD 面板、笔记本电脑外壳料、锂电池外壳料）等高科技领域。在以上高成长消费市场中，尤其是消费类电子产品，近年产销年增长率都在 20%以上，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量空间，其铝板带消费也将同向增长。据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统计，2009 年我国液晶电视产量达到 6,780 万台，等离子电视达到 299 万台，预计 2010 年液晶电视达到 8,000 万台。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和竞争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三）公司的产品营销计划

本公司十分重视营销网络的建设工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产品销售至全国各地，并有部分产品出口国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充分发挥公司产品质量高、成本低的优势，通过加强与优质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首先，进一步加强与优质大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

目前，在印刷铝版基领域，公司已与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富士星光有限公司、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供货关系。其中公司是乐凯集

团第二胶片厂 PS 版基的最大供应商。在电子箔领域，公司拥有韩国 JCC、伦扬高科韶关有限公司、上海飞乐天和电容器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在手机电池壳料领域，公司则拥有包括国内规模最大的锂离子电池铝壳生产企业深圳市同力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这些优质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这些客户结成战略联盟，建立长期供货关系等方式，确保公司铝板带箔产品销路的畅通，并为销售量的稳定、可持续增长创造良好条件。

其次，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在充分利用海外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影响力，成功开拓美国、日本、韩国等市场的基础上，着力进一步开发和稳固北美洲和欧洲等市场。

再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建立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完善营销职能，做好市场调研，及时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做好对市场变化的应对措施，并利用反馈信息指导生产和新产品开发；贯彻落实公司“急顾客所急，解顾客所难”的服务理念，加强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提高服务的灵活性、机动性和快速反应能力，增强服务的主动性，提高服务的满意度和美誉度，实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要求”的服务承诺。

四、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分析及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对项目收益情况的影响。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效能比较表

项　　目	公司 2010 年状况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23,695.81	59,460.00
产量（万吨）	28.01	10.00
利润总额（万元）	32,724.49	22,969.00
净利润总额（万元）	24,084.51	17,226.79
每万元固定资产实现利润总额（万元）	0.26	0.39
每万元固定资产实现净利润总额（万元）	0.19	0.29

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原值按建设投资数计算，不包括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获得显著提高，每万元固

定资产实现净利润额将由目前的 0.19 万元提高到 0.29 万元，公司竞争力将明显增强，产能合理放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因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上升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增加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每年
募投项目折旧	-	-	3,467	3,467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项目的建设期无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在生产期后，公司将年新增折旧 3,467 万元。

公司 2005 年至 2009 年主营业务利润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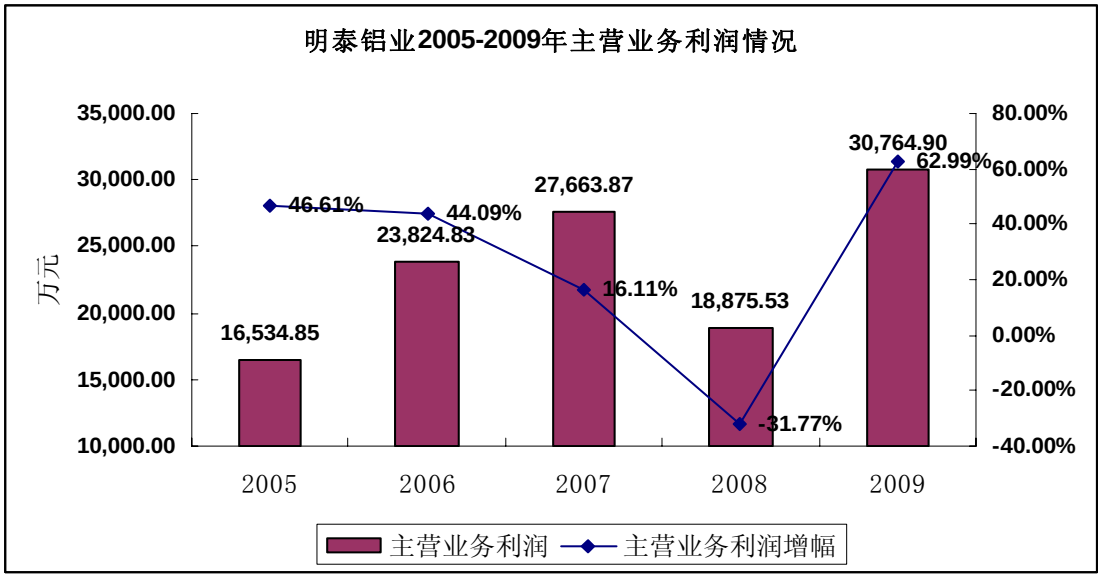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除 2008 年因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较上一年有下降外，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近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均保持在 16%以上，2005 年至 2009 年主营业务复合增长率是 16.79%。

以 2009 年度 30,764.90 万元的主营业务利润为基础，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公司只要主营业务利润在项目投入固定资产开始折旧的第一年超过 11.27%的增长率，即便未来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为零，也可消化 3,467 万元新增折旧

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增长态势良好，除非出现 2008 年类似的世界金融危机，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及近年的复合增长率均在 16%以上，因此，即使不考虑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公司按照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也可以消化上述折旧的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59,460 万元（含外汇 3,484.8 万美元）、流动资金 10,830 万元，合计总投资 70,290 万元（含外汇 3,484.8 万美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基建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人民币	其中外汇		人民币	其中外汇		人民币	其中外汇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一、工程费用										
1	主要生产设施	-	-	-	-	-	-	-	-	-
1.1	板带箔生产线	3,000	41,941	3,058.8	3,501	-	-	-	48,442	3,058.8
	小计	3,000	41,941	3,058.8	3,501	-	-	-	48,442	3,058.8
2	公用辅助设施	-	-	-	-	-	-	-	-	-
2.1	配电设施	-	300	-	30	-	-	-	330	-
2.2	试验室	-	223	-	-	-	-	-	223	-
2.3	厂区管网、运输等	150	50	-	-	-	-	-	200	-
	小计	150	573	-	30	-	-	-	753	-
	合计	3,150	42,514	3,058.8	3,531	-	-	-	49,195	3,058.8
3	工器具购置费	-	481	-	-	-	-	-	481	-
	工程费用合计	**3,150**	**42,995**	**3,058.8**	**3,531**	**-**	**-**	**-**	**49,676**	**3,058.8**
二、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1	业主管理费	-	-	-	-	430	-	-	430	-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	-	-	-	80	-	-	80	-
3	联合试运转费	-	-	-	-	375	-	-	375	-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	255	-	-	255	-
5	勘察设计费	-	-	-	-	1,000	-	-	1,000	-
6	引进设备其他费用	-	-	-	-	873	109.2	-	873	109.2
7	其他	-	-	-	-	218	-	-	218	-
	其他基本建设费用小计	-	-	-	-	**3,231**	**109.2**	-	**3,231**	**109.2**
三、工程预备费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基建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人民币	其中外汇		人民币	其中外汇		人民币	其中外汇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1	人民币	-	-	-	-	4,379	-	-	4,379	-
2	外汇	-	-	-	-	2,174	316.8	-	2,174	316.8
	工程预备费小计	-	-	-	-	**6,553**	**316.8**	**-**	**6,553**	**316.8**
四、流动资金										
1	人民币	-	-	-	-	-	-	10,830	10,830	-
	流动资金合计	-	-	-	-		**-**	**10,830**	**10,830**	-
	合计	**3,150**	**42,995**	**3,058.8**	**3,531**	**9,784**	**426**	**10,830**	**70,290**	**3,484.8**

（二）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能 10 万吨，其中新增年产能 5 万吨，升级换代产品年产能 2 万吨，结构调整替代产品年产能 3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合金牌号	规格范围	年产能（吨）	技术条件	备注
1	铝板材	1xxx，3xxx，5xxx 系，F,H,O	0.3-40*1000-1600*2000-12000	20,000	-	-
1.1	合金板	3003,F	-	8,000	GB/T3880-2006	-
1.2	合金板	5052,F	-	4,000	GB/T3880-2006	-
1.3	合金板	5052,H24	-	8,000	GB/T3880-2006	
2	铝带材	1xxx，3xxx，5xxx 系，434，H,O	0.3-2.0*50-1600	55,000	-	-
2.1	CTP 版基	1060,H18	-	30,000	YS/T421-2007	结构调整
2.2	CTP 版基	1060,H18	-	20,000	YS/T421-2007	升级产品
2.3	复合带	434,O	-	5,000	企业标准	-
3	铝箔	1xxx，3xxx 系，434，H,O	0.02-0.2*15-1500	25,000	-	-
3.1	复合箔	434,H14	-	5,000	YS/T446-2002	-
3.2	阴极箔	1070A,H19	-	4,000	GB/T3615-2007	-
3.3	阳极箔	1A99,O	-	6,000	GB/T3615-2007	-
3.4	药用铝箔	1060,O	-	4,000	GB/T3198-2003	-
4.3.2	家用铝箔	1235,O	-	6,000	GB/T3198-2003	-
	合计	**-**	**-**	**100,000**	**-**	**-**

（三）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方案选择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原生产工艺成熟先进，故本设计仍沿用公司

现有的铝板带箔生产工艺方案。即采用立式半连续铸造－热轧卷式供坯，采用（1+4）热连轧供坯，冷轧采用多台单机架冷轧机。

2、生产工艺流程

铝板带箔生产线的工艺流程是采用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并结合国内外同类企业现行的实际生产情况综合考虑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经过铣面/铣边后的铸锭，根据合金品种的不同进行均热/加热，达到热轧温度后的铸锭送至热粗轧机进行多道次可逆轧制，轧制过程中根据工艺要求进行剪切头尾，达到工艺要求的厚度时，由辊道送至 4 机架热精轧机进行热精轧并卷取成卷，然后存放冷却，冷却后的卷材坯料送到冷轧机，在冷轧机上经过数道次冷轧至冷轧成品厚度，铝箔产品在铝箔轧机上经过数道次轧制至成品厚度，需中间退火的产品送入卷材退火炉中退火后继续在冷轧机上轧至成品厚度。然后根据产品供货要求送到各精整机组进行拉矫、纵切、横切及成品退火等各种加工，最后经过检查，人工包装或送入包装机列进行机械打捆、包装、入库。

铝板带箔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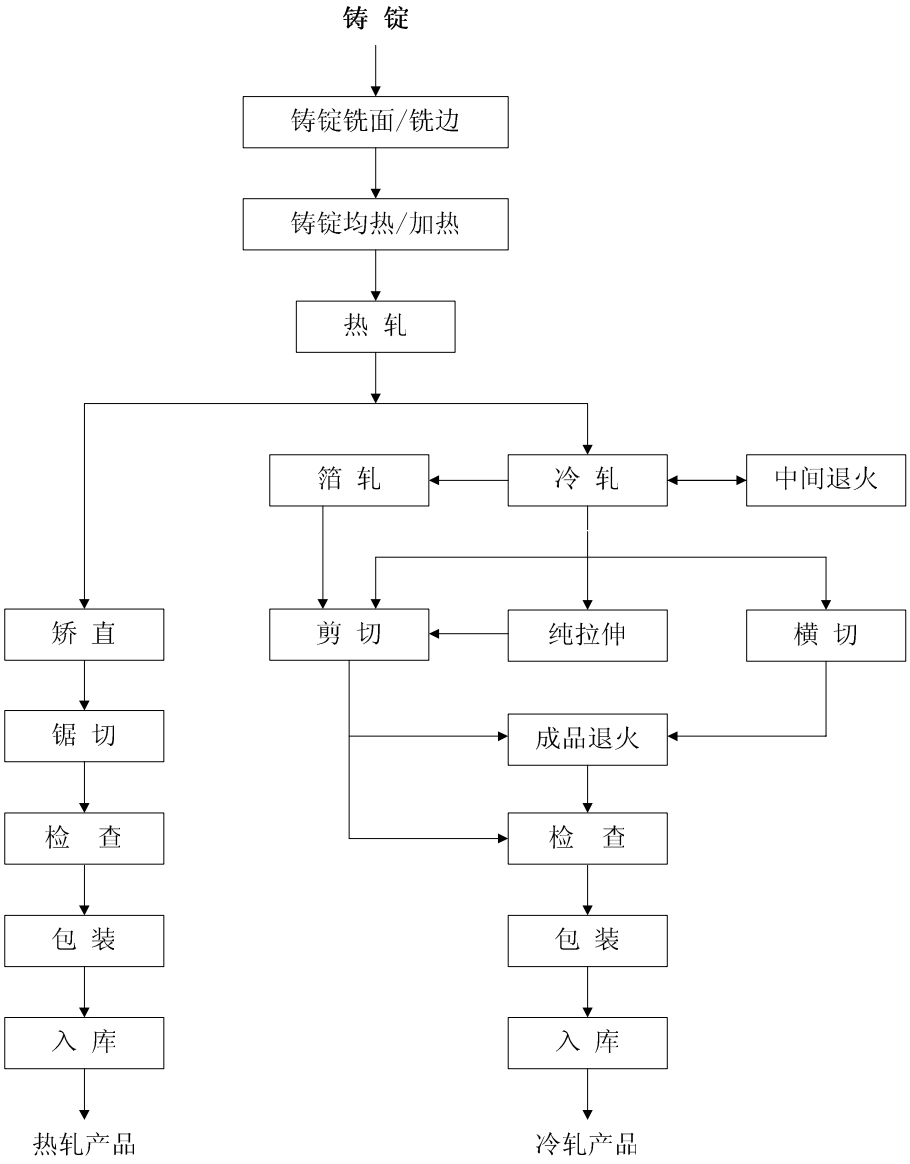

3、主要设备

铝板带箔生产线主要设备的选择是根据拟生产产品的合金品种、规格范围及生产规模、所选用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负荷估算、国内外铝加工生产设备设计制造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主要生产设备选择的原则是：技术成熟、可靠、先进且实用性强、生产效率高，在保证产品的质量、精度、成品率及生产效率的同时，控制设备造价，降低生产成本。

根据国内外铝加工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平、能力、业绩及交货周期等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拟选主要设备有引进和国产两种类型，以控制投资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其中，热轧机组，立推式铸锭加热/均热炉等利用原有设备；纯拉伸矫直机、薄带纵剪机、薄箔纵剪机和轧辊磨床设备，由于国产设备不能满足产量要求，拟引进；其余新增或改造设备均国产，以控制投资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募投项目主要设备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面铸锭铣床		台	1	新增国产
2	推进式铸锭加热炉	装炉量：25 块	台	2	原有
3	2000mm“1+4”热轧机组	Max.250m/min	组	1	原有
4	2000mm 冷轧机	Max.420m/min	台	1	改造
5	1500mm 冷轧机	Max.600m/min	台	1	新增国产
6	2000mm 铝箔轧机	Max.1500m/min	台	2	新增国产
7	1850mm 铝箔轧机	Max.480m/min	台	1	改造
8	1650mm 铝箔轧机	Max.480m/min	台	1	改造
9	纯拉伸矫直机	Max.400m/min	台	1	新增引进
10	薄带纵剪机	Max.200m/min	台	1	新增引进
11	薄箔纵剪机	Max.360m/min	台	1	新增引进
12	1#厚箔剪切机	Max.300m/min	台	1	新增国产
13	2#厚箔剪切机	Max.600m/min	台	1	新增国产
14	1#拉弯矫直机组	Max.120m/min	台	2	新增国产
15	精密锯切机	-	台	1	新增国产
16	焊合机组	-	台	1	新增国产
17	20t 氮气退火炉	装炉量：Max.20t/炉	台	2	新增国产
18	40t 氮气退火炉	装炉量：Max.40t/炉	台	1	新增国产
19	轧辊磨床	-	台	1	新增引进
20	中厚板横切机组	-	台	1	改造
21	4#拉弯矫直机组	Max.150m/min	台	1	改造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每年需铸锭量 138,930 吨，主要由本公司原有熔铸车间提供，不足部分由市场采购。

铸锭的头尾锯切在原有熔铸车间进行，铣面在原有双面铣车间进行。锯切后的铸锭规格：

厚度	350～620mm
宽度	900～1750mm
长度	2500～6000mm

最大锭重	15 吨

本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的成品率是根据采用的生产工艺、选用生产设备的装机水平、结合本项目的现状、并参照国内同类企业的先进生产经验等综合因素确定的。铝板带箔生产线平均成品率为 72％，生产中每年产生废料 38,930 吨，全部返回明泰铝业熔铸车间利用。

（2）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辅助材料如下表：

铝板带箔生产线新增主要生产辅助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1	乳油	90.4
2	工艺轧制油	688
3	过滤介质	184.2
4	设备润滑油	90.4
5	设备液压油	45.6
6	纸卷芯	400
7	包装材料	3,052.2

以上原辅材料供应商与本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的供货合同。因此，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有稳定的供应渠道。

（3）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和气等，具体如下：

①供电

在明泰铝业厂区西边、四连轧车间南侧有明泰铝业 110kV 变电所一座，设计规模为 31,500kV•A 动力变压器两台，电压比为 110±8×1.25%/10kV，目前安装 31,500kV•A 及 25,000kV•A 动力变压器各一台，该所有一回 110kV 架空电源线路，与河南电网相连接，供电可靠。10kV 系统有保安电源一回。该变电所 10kV 系统为单母线、断路器分段接线系统，有足够富余容量，经技术改造后，可以用 10kV 电缆线路供给本项目所需电力。

②给水

本工程用水包括新水和循环水，新水用量约 744m^3/d，循环水用量约 15,600m^3/d，生产水复用率为 95.5%。

募投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平均时(m^3/h)	最大时(m^3/h)	日用量(m^3/d)
1	生活用水	1.00	3.00	24.00
2	生产用水	30.00	30.00	720.00
3	净循环水	650.00	650.00	15,600.00

该项目是在已有厂区内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其生产、生活用水和循环水由现有厂区管网供给，其水质、水量、水压满足本工程要求。

③供气

供气部分主要包括对新增设备压缩空气和氮气的供应：

压缩空气主要用户为板带箔生产线，压缩空气消耗量为 117m^3/min，用气压力 0.4～0.6MPa；根据设备用气负荷，考虑各设备压缩空气同时使用情况和管道漏损等因素，压缩空气计算消耗量为 123m^3/min；压缩空气质量等级为 2,3,3（GB/T13277-91）。压缩空气由厂区现有管网供应。

氮气主要用户为 40t 氮气退火炉和 20t 氮气退火炉。根据设备用气负荷和工作制度，氮气最大消耗量为 410m^3/h，平均消耗量 300m^3/h，用气压力 0.3MPa，纯度≥99.9%。氮气由厂区现有管网供应。

5、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

郑州市环保局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郑环建表（2010）141 号”文，同意募集资金拟建设项目按照申报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进行建设及环保工作。

（2）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根据工程排污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气

本项目新增轧机在生产中使用油基的轧制油和工艺润滑油，轧制过程中，轧制油受热挥发，产生油雾；铸锭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熔炼炉燃料燃烧有废气排放，会造成一定的空气污染。

治理措施:在热轧机上部设置排烟罩和油雾净化回收装置，扑集效率为 85%以上，经处理，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废气由 15m 高排气口排出，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熔炼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II 类区域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站排放的循环水废水，水质满足标准要求，可直接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活废水主要是车间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废水，日排放量约 22t/d。生活废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和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③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主要来自车间的铝边角废料，另外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在压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铝边角料全部回收，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外运填埋。

④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为压延车间空压机，空压机的噪声为 85dB(A)以上。

空压机安装在室内，经房屋隔音后可降为 70dB(A)，自由衰减到最近厂界处为 50dB(A)以下，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厂址选择在明泰铝业现有厂区内实施。明泰铝业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回郭镇区位优越，交通便利，南依嵩山、北靠伊洛河，东距省会郑州市市区约 79km，西距洛阳市区约 38km。，310 国道横贯全镇，310 国道及 S314 省道—207 国道连线工程在这里交会，郑州—西安高速铁路纵贯东西，新巩义客站就坐落在回郭镇。明泰铝业厂区北依陇海铁路及连霍高速公路，南临 310 国道，距郑州国际机场只有 1 小时车程，对外运输十分方便。

项目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围绕打造国家级铝加工产业基地的目标，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积极为入园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形成了四纵三横的交通网络。园区内给排水系统畅通，电力、燃气供应充足，行政、商务、服务等配套设施功能完善。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厂区建设，厂区建有配套完善厂房及公辅设施，不但

具有基建投资省、原材料就近供应等方面的优势，还具备了场地、资金、供电、供水、燃气供应等方面优越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土地使用权，所需土地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7、项目计划进度

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本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本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建设投资在第一年（半年）投入 40%，第二年投入 60%。流动资金根据生产需要投入使用。

8、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能 10 万吨，其中新增年产能 5 万吨，升级换代产品年产能 2 万吨，结构调整替代产品年产能 3 万吨。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投产后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增产品的营业收入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进行计算；结构调整、升级换代产品的营业收入，根据 CTP 版基的销量和 CTP 版基替代原被替代产品后价格的增加值进行计算。按照 25%的所得税率计算，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年设计产量	吨	100,000	
2	综合成品率	%	72.0	
3	新增职工人数	人	284	
4	达产年去税营业收入	万元	125,641	
5	年上交税金	万元	10,910	生产期平均
6	增值税	万元	4,785	生产期平均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383	生产期平均
8	所得税	万元	5,742	生产期平均
9	年利润总额	万元	22,969	生产期平均
10	年净利润	万元	17,227	生产期平均
1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7	所得税后
12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5.1	含建设期,税后
13	总投资收益率	%	32.7	
14	资本金净利润率	%	24.5	
15	盈亏平衡点	%	23.4	达产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档次显著提升，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规模效应更加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将明显提升。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从投资建设日起算第五年全部达产后的新增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均新增收入	年均新增净利润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5,641.00	18,172.00
合　计	125,641.00	18,172.00

（三）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内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每年的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的应交税金。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2008 年中期	2008 年 11 月 19 日	每 10 股分红 0.5905 元(含税),合计分配金额为 1,86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	-	-
2009 年度	2010 年 3 月 31 日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12 元(含税),拟分配 2,872.8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发行前保持一致，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及人员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本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群虎先生，联系电话为 0371-67898155。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正在履行的重要商务合同如下：

（一）明泰铝业的重大商务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单位名称	标的物资	数量/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ZF-2010-销-11-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暂定 54,000 吨	2010.1.1 -2010.12.31
2	ZF-2010-扁销-0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铝坯	24,000 吨	2010.1.5 -2010.12.31
3	-	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约 200 吨/天	2010.1.1 -2010.12.31
4	WJAL2010-11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3,000 吨左右/月	2010.2.2 -2010.12.31
5	LJGMTL2010-03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热轧铝坯	2,000 吨/月	2010.3.1 -2010.12.31
6	LJG2010-05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铸轧卷	600 吨左右/月	2010.6.30 -2010.12.31
7	ZF-2010-销-9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5,000 万元	2010.9.15 -2010.12.31

2、销售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标的物资	合同期限
1	乐凯集团第二胶片厂	PS 版基用铝卷	自 2006.6.4 起长期有效
2	广东中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片	自 2008.4.1 起长期有效
3	广州市永大可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铝片	自 2008.2.3 起长期有效
4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毛料	自 2008.3.27 起长期有效
5	富士胶片印版有限公司	PS 版版基	2010.1.1-2010.12.31
6	江苏远兴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铝卷	2010.12.6-2011.1.15
7	大连东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	自 2010.11.28 至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年利率（%）	债权人	担保及担保合同号
1	76012010280753	4,000	2010.5.21-2011.5.20	5.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明泰铝业《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7601200928094501）
2	76012010280923	3,500	2010.6.21-2011.6.20	浮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明泰铝业《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7601200928094501）
3	20103720 流字 008 号	2,500	2010.7.13-2011.6.25	浮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3720 抵字 001 号）
4	建郑绿工流【2010】021	3,000	2010.7.21-2011.1.13	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动产质押合同（建郑绿工流【2010】021-动 01）
		2,000	2010.7.21-2011.1.20			
5	2010 年 KFQ7131 字 006 号	5,000	2010.10.12-2011.10.11	5.0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郑州明泰《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 KFQ7131 保字 006 号） 马廷义《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 KFQ7131 保字 006-1 号） 明泰铝业《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 KFQ7131 抵字 006 号）
6	2010 年 KFQ7131 字 012 号	5,000	2010.10.22-2011.10.21	5.33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7	2010 年 KFQ7131 字 013 号	5,000	2010.10.25-2011.10.24	5.33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4、足额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承兑人
1	2010 年 KFQ0781 字 014 号	2,000	2010.9.20-2011.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5、敞口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保证金比例(%)	起止日期	承兑人	担保及担保合同号
1	2010 年 3720 承字第 024 号	2,000	50	2010.8.17-2011.2.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3720 抵字 001 号）
2	2010 年 3720 承字第 026 号	2,000	50	2010.8.24-2011.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3720 抵字 001 号）
3	光郑郑汴支 CD2010032	2,000	50	2010.8.24-2011.2.24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郑州明泰《最高额保证合同》（光郑郑汴支 ZB2010003）
4	1020254003	2,000	50	2010.9.7-2011.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5	光郑郑汴支 CD2010036	2,000	50	2010.10.21-2011.4.21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郑州明泰《最高额保证合同》（光郑郑汴支 ZB2010003）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保证金比例(%)	起止日期	承兑人	担保及担保合同号
6	2010 年 KFQ0781 字 043 号	5,000	50	2010.11.4-2011.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郑州明泰《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 KFQ7131 保字 006 号） 马廷义《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 KFQ7131 保字 006-1 号） 明泰铝业《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 KFQ7131 抵字 006 号）
7	2010 年 KFQ0781 字 063 号	5,000	50	2010.11.24-2011.5.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郑州明泰《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 KFQ7131 保字 006 号） 马廷义《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 KFQ7131 保字 006-1 号） 明泰铝业《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 KFQ7131 抵字 006 号）
8	1020254004	6000	50	2010.11.24-2011.5.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9	光郑郑汴支 CD2010041	2000	50	2010.12.6-2011.6.6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郑州明泰《最高额保证合同》（光郑郑汴支 ZB2010003）
10	光郑郑汴支 CD2010044	4000	50	2010.12.23-2011.6.13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郑州明泰《最高额保证合同》（光郑郑汴支 ZB2010003）

6、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作价（万元）	最高额抵押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主债权期限	抵押权人
1	ZD7601200928094501	机器设备	18,899.08	12,000	7,500	（1）2010.5.21-2011.5.20 （2）2010.6.21-2011.6.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	20103720 抵字 001 号	机器设备	24,014	7,500	4,500	（1）2010.7.13-2011.6.25 （2）2010.8.17-2011.2.17 （3）2010.8.24-2011.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3	2010 年 KFQ7131 抵字 006 号	房产	20,642.57	20,000	20,000	(1)2010.10.12-2011.10.11 (2)2010.10.22-2011.10.21 (3)2010.10.25-2011.10.24 (4)2010.11.4-2011.5.4 (5)2010.11.24-2011.11.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土地	6,012.16				

7、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物	质押作价（万元）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质权人
1	建郑绿工流【2010】021-动 01	铝锭	9,313.98	3,000	2010.7.21-2011.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2,000	2010.7.21-2011.1.20	

（二）郑州明泰的重大商务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单位名称	供应物资	数量(吨)	合同履行期限
1	ZF-2010-销-11-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暂定 25,200	2010.1.1 -2010.12.31
2	-	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约 100/天	2010.1.1 -2010.12.31

2、销售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标的物资	合同期限
1	无锡朗盛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自 2009.1.1 起长期有效
2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卷）	自 2009.1.8 起长期有效
3	深圳市柳鑫实业有限公司	铝板（卷）	自 2010.1.6 起长期有效
4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卷）	自 2010.1.26 起长期有效
5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轧铝板	2010.11.27-2010.12.31
6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轧铝板	2010.11.28-2011.1.20
7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轧铝板	2010.11.30-2011.3.31
8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	2010.12.28-2011.1.10
9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	2010.12.28-2011.1.10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年利率（%）	债权人	担保及担保合同号
1	76012010280799	2,000	2010.5.28 -2011.5.27	5.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ZB7601201028079901）
2	76012010281160	2,000	2010.7.13 -2011.7.12	5.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ZB7601201028079901）
3	豫开发 2010 年流字 7131068 号	5,000	2010.7.23 -2011.7.23	5.04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豫开发 2010 年保字 7131068 号） 马廷义《最高额保证合同》（豫开发 2010 年保字 7131068-1 号） 郑州明泰《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抵字 7131061 号）
4	76012010281126	2,000	2010.7.5 -2011.7.4	5.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ZB7601201028079901）
5	20103720 流字 009	1,500	2010.6.30 -2011.6.30	浮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20103720 保字 008 号）
6	豫开发 2010 年流字 7131069 号	5,000	2010.8.18 -2011.8.18	5.04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豫开发 2010 年保字 7131068 号） 马廷义《最高额保证合同》（豫开发 2010 年保字 7131068-1 号） 郑州明泰《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抵字 7131061 号）

4、敞口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保证金比例（%）	起止日期	承兑人	担保及担保合同号
1	2010 年 KFQ0781 字 020 号	10,000	50	2010.9.29-2011.3.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明泰铝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豫开发 2010 年保字 7131068 号） 马廷义《最高额保证合同》（豫开发 2010 年保字 7131068-1 号） 郑州明泰《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抵字 7131061 号）
2	1020644001	5000	40	2010.11.2-2011.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明泰铝业《保证合同》（1020644001）
3	1020644002	5000	40	2010.11.22-2011.5.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明泰铝业《保证合同》（1020644002）

5、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作价（万元）	最高额抵押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主债权期限	抵押权人
1	2008 年抵字 7131061 号	房产	11,321.19	20,000	15,000	（1）2010.7.23-2011.7.23 （2）2010.8.18-2011.8.18 （3）2010.9.29-2011.3.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土地	10,900.98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之间诉讼的判决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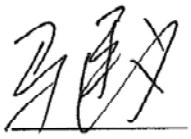

马廷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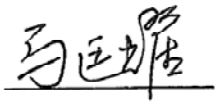

马廷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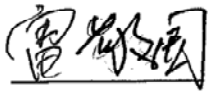

雷敬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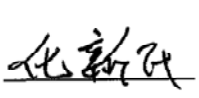

化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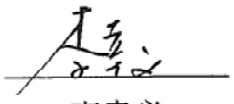

李幸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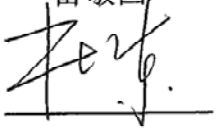

杜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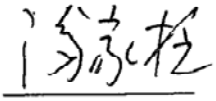

潘家柱

耿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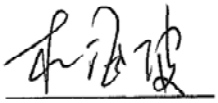

杜海波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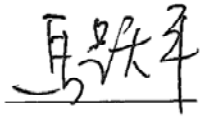

马跃平

王占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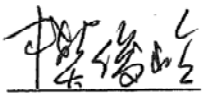

樊俊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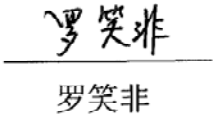

罗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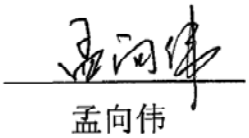

孟向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廷义	杜有东	
郝明霞	李幸义	王利姣
刘　杰	李群虎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 7月 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何保钦

何保钦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拥军

刘 禹

刘 禹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1年7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郑 超

杨 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 年 7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董 超

于 丽

于 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2011 年 7 月 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蔡珩 11001130

蔡 珩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鹏 41000793

郑 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1 年 7 月 8 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蔡 珩

郑 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1 年 7 月 8 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汪仁华

苏 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1 年 7 月 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谢军民

于 丽

于 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2011 年 7 月 8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董 超

于 丽

于 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2011 年 7 月 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传　　真：0371-67898155

联 系 人：李群虎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09 室

联系电话：010-59734981

传　　真：010-59734978

联 系 人：魏勇